

加拉太书

加拉太书简介:

- A. 救赎本乎恩，也因着信白白得来这一激进，新颖的救恩真理，在加拉太书中有着最清楚的阐述，因此，此书常被誉为“基督徒自由宪章”。
- B. 此书挑燃了改教运动的火花。
 - 1. 马丁·路德称“加拉太书这本小书是写给我的信，我已经和它订了婚，它是我的妻子。”
 - 2. 约翰·卫斯理从关于加拉太书的一次讲道中找到了永久的平安。
 - 3. 在《学习指导注解》(*Study Guide Commentary* 一书中(第11页)，科蒂斯·伏沃干(Curtis Vaughan) 写到“很少有书像加拉太书这样对人的思想和人类历史的进程有如此深远的影响，甚至于和现代生活的最深层需要依然密切相关。”
- C. 这封以教义为主线的书信，可能是保罗的第一封书信，既是罗马书的前驱，同时又是对‘因信称义’的教义-而非犹太教所推崇‘守律法称义’-进一步发展。
 - 1. 救赎绝不能同时从律法和恩典中得来。
 - 2. 救赎只能来自律法或恩典两者之一。
 - 3. 学效基督必带来信仰的真正改变。
 - 4. 谨防基督徒的律法主义。
- D. 由于我们经常受到以自我和以行为为导向的宗教意识所牵引，这种本乎恩，因着信的白白救恩在现今时代犹为重要。在历史上的各个时期，对-神所创始，所赐予[无条件的爱]，透过人的悔改和谦卑的信心来传达-的真理都受到了挑战。假教师们并非反对基督在救赎工作的中心地位，而是额外地添加一些基督之外的东西。问题不在我们的添加，乃在我们凭己意任意添加。

本书作者

保罗作为本书的作者，从来没有太大的质疑，皆因本书堪称保罗书信全集的中流砥柱，加拉太书是一封非常具有自传性和个性化的书信，感情丰富而又逻辑严谨。

写作时间和收信人

- A. 这两方面的背景资料必须综合考虑，因为两个对立的关于收信人的理论直接影响到本书的不同写作时间，两种理论各有其逻辑分量，同时又在圣经依据上各有其局限性。
- B. 两种理论:
 - 1. 一直到十九世纪一致认同的传统理论。
 - a. 就是“北加拉太说”
 - b. 主张“加拉太”指的是土耳其高原中部偏北少数民族加拉太人居住的地方，(参彼得前书 1: 1)，这些加拉太族人是主前三世纪侵入该地区的凯尔特人，(希腊文 *Keltoi*, 拉丁文 *Gall*)，他们经常被称为“高卢——希腊人”，以区别他们在西欧的同胞。主前 230 年被伯加姆国王亚他鲁一世 (Attalus

I, the King of Pergamum) 击败，他们的地理区域仅限于小亚细亚中部偏北地区（当今土耳其）。

- c. 根据此说，本书当写于主后 50 年代中期保罗第二或第三布道旅行时。保罗的旅行同工是西拉和提摩太。
 - d. 有人称加拉太书 4: 13 提到保罗的疾病与疟疾有关，他们断言，保罗北上高原地带是为了远离潮湿，疟疾流行的沿海低洼地带。
2. 第二种理论由 Wm.M.Ramsay 爵士在《圣保罗--旅行家和罗马公民》(New York: G.P. Putnam's Sons, 1896) 一书中率先提出。
- a. 传统理论主张“加拉太”是一个民族的地理区域，而此种理论主张加拉太是一个行政区域，保罗似乎常常使用罗马行政省名（参林前 16: 19；林后 1: 1; 8: 1）。罗马帝国下的加拉太省包括的区域比加拉太民族的地理区域大得多，这些少数民族凯尔特人非常明智的支持罗马政权，因此获得更多的本地自治权，领土主权亦得到扩张，如果“加拉太”是指这一片更大的区域，这些区域则极有可能是《使徒行传》13 和 14 章所记保罗第一次布道旅行去过的彼西底的安提阿，路司得，特庇，以哥念，那些南方城市教会的所在地。
 - b. 若支持“南加拉太说”则写作时间就非常明了——恰在《使徒行传》15 章所记耶路撒冷会议召开之前不久，该章所记议题与加拉太书所记议题一致。耶路撒冷会议在主后 48—49 年举行，《加拉太书》可能写于同一时期。如此说成立，则加拉太书为新约中保罗的第一封书信。
 - c. 支持《南加拉太书》的根据有：
 - (1) 除了巴拿巴的名字被提到三次外（参 2: 1, 9, 13）没有提到保罗的其他旅行同工，这与保罗的第一次旅行布道非常相符。
 - (2) 2: 1-5 提到提多未受割礼，这也符合《使徒行传》第 15 章所记耶路撒冷会议前的情形。
 - (3) 2: 11—14 提到彼得以及他与外邦人团契时的问题也符合耶路撒冷会议前的情形。
 - (4) 根据使徒行传 20: 4 记载，当保罗携带捐项回耶路撒冷时列出了各地陪同保罗的人名，然而，在列出的人中没有一个人来自北加拉太城市。但是从林前 16: 1 中，我们知道那些北加拉太教会也参加了捐献。

C. 加拉太书和使徒行传的关系：

1. 保罗五次耶路撒冷之行，路加在使徒行传中均有记载
 - a. 9: 26-30, 归主后
 - b. 11: 30; 12: 25, 携外邦人教会所筹之大饥荒救济款去耶城。
 - c. 15: 1-30, 耶路撒冷会议
 - d. 18: 22, 短暂访问耶城
 - e. 21: 15, 再一次去解释在外邦人中传道的情况
2. 《加拉太书》中只记录了保罗的两次耶路撒冷之行
 - a. 1: 18, 三年后
 - b. 2: 1, 十四年后
3. 《使徒行传》9: 26 与《加拉太书》1: 18 似乎所指相同，《使徒行传》11: 30 和 15: 1 可能是《加拉太书》2: 1 提到的未曾记录的一次会议的背景。

4. 《使徒行传》15章和《加拉太书》2章所述有所不符，可能因为：
- 角度不同
 - 保罗和路加的写作目的不同
 - 加拉太书2章所记事实亦可能发生在使徒行传15章所记会议之前但又与该会议有关联的某个时候

D. 保罗书信年表（根据 F.F. Bruce 和 Murry Harris 略有改编）

书名	成书年代	成书地点	使徒行传关联
1. 加拉太书	48	叙利亚的安提阿	14: 28; 15: 2
2. 帖撒罗尼迦前书	50	哥林多	18: 5
3. 帖撒罗尼迦后书	50	哥林多	
4. 哥林多前书	55	弗以所	19: 20
5. 哥林多后书	56	马其顿	20: 2
6. 罗马书	57	哥林多	20: 3
7.-10. 监狱书信			
歌罗西书	初期	罗马	
以弗所书	60 初期	罗马	
腓利门书	60 初期	罗马	
腓立比书	62-63 下半年	罗马	28: 30-31
11.-13. 四次布道旅行			
提摩太前书	63（或迟于此	马其顿	
提多书	63 但必在	以弗所(?)	
提摩太后书	64 68年前)	罗马	

写作目的

- A. 对于假教师所传的信息，保罗在信中谈到三个方面明显值得关注的地方，这些异教徒被称为“犹太律法主义者”，皆因他们相信一个人成为基督徒前必须要成为犹太人，（参 6: 12），保罗的关注围绕着犹太主义者的以下指控：
- 保罗不像十二门徒那样是真使徒（参徒 1: 12-22），因此，保罗是依靠十二门徒的权柄或者说至少依靠耶城教会的权柄。
 - 保罗所传与他们不同，因此，是假福音，这指的是“因信称义而非行律法称义”。当时耶城使徒们的个人生活依然非常犹太化。
 - 放纵情欲的自由主义在某种程度与这些教会有关（参 5: 18—6: 8），如何解释正备受争议，有人称在保罗书信中针对两种人，犹太律法主义者和诺斯底主义者（参 4: 8-11）。但是，最好的解释是这几经文针对外邦人的行为。这些犹太人对外邦人的生活方式非常挑剔，保罗的白白救恩怎么解决外邦人肆意拜偶像和纵欲的问题？
- B. 从教义的角度看，加拉太书和罗马书非常相似，这两本书都包含有保罗重要的教义，虽有重复也有发挥。

简要提纲

- A. 序言 1: 1-10
 - 1. 本书信简介
 - 2. 写作本书时的情形
- B. 保罗为自己使徒权柄辩护。 1: 11—2: 14
- C. 保罗为自己所传福音的真义辩护。 2: 15—4: 20
- D. 保罗为自己所传福音的实际应用辩护。 5: 1-6: 10
- E. 个人概括和结语。 6: 11—18

第一轮阅读

这只是学习指导评论，意味着如何解读圣经是读者自己的责任，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生活在我们所有的亮光中，你自己，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都有绝对优先权，你不能将优先权让给一个评论员。

因此，先通读本书，用你自己的话写出本书的中心主题。

- 1. 本书主题
- 2. 文学类型（流派）

第二轮阅读

这只是学习指导评论，意味着如何解经是读者的责任，每个人都须行在我们有的亮光之中，读者，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都有绝对优先权，你不能将优先权让给一个评论员。

因此，通读本书第二次，用你自己的话写出本书的中心主题。列出主题大纲，并将每一主题用一句话表达出来。

- 1. 第一单元主题：
- 2. 第二单元主题
- 3. 第三单元主题：
- 4. 第四单元主题：
- 5. 依此类推。。

加拉太书第一章

各现代译本的分段

UBS	NKJV	NRSV	TEV	JB
问安 1: 1—5	问候 1: 1-5	问安 1: 1-5	问安 1: 1-2 1: 3 1: 4—5	问安 1: 1-5
再无别的福音 1: 6-9 1: 10	只有一个福音 1: 6-10	加拉太使徒 1: 6-10	只有一个福音 1: 6-9 1: 10	警告 1: 6-10
保罗如何成为使徒 1: 11-12 1: 13-17	蒙召为使徒 1: 11-17	保罗为使徒权柄辩护 1: 11-12 1: 13-17	保罗怎样成为使徒 1: 11-12 1: 13-14 1: 15-19	神的呼召 1: 11-24
1: 18-24	与耶路撒冷的联系 1: 18-24	1: 18-24	1: 20 1: 21-24	

第三轮阅读

请按分段来理解圣经作者原意

这只是学习指导评论，意味着如何解经是读者的责任，每个人都须行在我们有的亮光之中，读者，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都有绝对优先权，读者不能将优先权让给一个评论员。

*虽然不是神的默示，圣经中经文分段却是理解和遵从作者原意的关键，每一个现代译本对第一章都进行了分段和概括，显而易见，1-5, 6-10, 11-17 和 11-24 节都是不同的意图单元（段落），每一段都有一个中心话题，真理或思想，各版本都以自己独有的方式来归纳话题，读经时，请注意哪一个译本适合你对主题和经文分段和理解。

注意 TEV 将 1-5 节分成三个不同的话题，而其他译本却只有一个话题，同样值得注意的是 6—10 节中，UBS 和 TEV 将第 10 节作为一个独立的单元，附标题也各有不同：UBS 和 NKJV 和 TEV 将其归为“福音”，而 NRSV 和 JB 却认为此段经文为“警告”并将他与异端相联系。

在读每一章经文时，首要的是尽力分辨其主题（段落），然后将你的理解与各现代译本相比较，只有当遵从作者的逻辑和写作方法去理解圣经作者原意后，才是真正读懂了圣经。只有圣经作者是受上帝启发，读者没有权利去更改其信息，但读经者有责任将受上帝启发的真理应用到日常生活中。

一口气读完一章，分辨其主题，将你的主题分段与以上 5 个译本相对照，分段不是神的默示，但却是理解圣经作者原意的关键，也是释经的核心，每一段只有且仅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依此类推

上下文分析

- A. 1 至 5 节，基本上是加拉太书的引言，在希腊文中是一句话。
- B. 本书没有保罗惯用的感恩称赞语（比较罗马书，林前，林后，弗，腓，西，帖前，帖后）这也反映了保罗和这些教会之间的紧张关系。
- C. 6 至 10 节构成了全书的神学思想，几乎可以说这几经文包括了以后各：所述的神学成分的全部。
- D. 加拉太书 1: 11 至 2: 21 节形成了一个自传性的章节，在此，保罗为自己的使徒职分继而对自已所传福音作辩护，这与林后 10-13 节极为相似。
- E. 加拉太书 1: 11 至 2: 21 节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1. 保罗不是依靠耶路撒冷的使徒（1: 11-24）
 2. 保罗被耶路撒冷的教会所认可（2: 1-10）
 3. 保罗与耶路撒冷使徒有同等权柄的例子（2: 11-21）
- F. 此信的主体为 1: 11 至 6: 10 节，分为：
1. 保罗为自己的使徒职分辩护（1: 11-2: 14）
 2. 保罗为他所传福音的真义辩护（2: 15-4: 20）
 3. 保罗为他所传福音的含义辩护（5: 1-6: 10）

逐字句研经

加 1: 1-5

1 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2 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写信给加拉太的各教会。3 愿恩惠、平安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4 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5 但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1: 1 “保罗”—— 在使徒行传 13: 9 中，大数的扫罗首次被称为保罗。可能散居在外的犹太人大多数有一个希伯来文名字和一个希腊文名字。如果是这样，则可能是保罗的父母给他取这个名字，但为什么保罗这个名字会突然出现在使徒行传第 13: 中呢？原因可能有：

- (1) 他人开始用这个名字称呼他，(2) 他自己称自己为“小”或“少”，因为希腊名字“paulos”的意思是“小”，关于他希腊名字的来源提出了几种理论：(1) 据第二世纪传统记载，保罗又矮，又胖，光头，罗圈腿，浓眉突眼，这可能是保罗名字的来源，这个名字来

源于帖撒罗尼迦一本非正典书籍《保罗和特卡拉》(Paul and Thekla); (2) 经文中, 保罗自称自己是“使徒中最小的”, 因为根据使徒行传 9: 1-2 他迫害过教会。(参林前 15:9; 弗 3:8; 提前 1:15) 有人将这个“最小”作为这个自取名字的来源, 然而, 在加拉太这样一本书中, 保罗强调他的独立性以及与耶路撒冷十二使徒平等的地位来看, 这个理论有点不大可能。

◎ “使徒”——使徒一词来自于希腊文 (apostellō), 意为“被差遣的”。耶稣以特别的方式从他的门徒中挑选十二个出来跟随他, 称他们为使徒 (参路 6:13), 这个词也经常指被父差来的耶稣 (参太 10: 40; 15: 24; 可 9: 37; 路 9: 48; 约 4: 34; 5: 24, 30, 36, 37, 38; 6: 29, 38, 39, 40, 57; 7: 29; 8: 42; 10: 36; 11: 42; 17: 3, 8, 18, 21, 23, 25; 20: 21)。在犹太传统中, 这个词指被人差派作代表的人, 与“使者”相似。

除《腓立比书》, 《帖撒罗尼迦前书》, 《帖撒罗尼迦后书》, 《腓立门书》外, 保罗在各书信中都声称自己的使徒职分。在那些教会里假教师们妄图通过个人攻击来贬低保罗所传的福音。基于此, 在各书信中, 这个介绍性的段落就成了他使徒职分强有力的肯定。

◎ “不是由于人, 也不是籍着人”——这段经文保罗特别强调一点, 即他的使徒职分来自于神, 而不是来自于人。假教师们可能指责保罗所传福音来自于: (1) 耶路撒冷十二使徒 (参徒 9: 19-22); 或 (2) 耶城教会, 但对所受福音作了细微改变。保罗就此辩护, 因为福音本身至关重要, 而不是个人名誉与信用。

◎ “乃是籍着耶稣基督与父神”——注意保罗大胆的宣称他直接从耶稣基督得到福音的启示和内涵 (参 1: 17), 虽然保罗并没有达到使徒行传 1: 21, 22 中所述成为使徒的标准, 但是他相信他是被主直接呼召来从事这一特殊的任务。

“耶稣”意为“耶和華是拯救” (参太 1: 21), 在新约单独使用时, 强调的是耶稣的人性 (参弗 4: 21)。“基督”与希伯来文中的“弥赛亚”或“受膏者”同义, 着重强调的是旧约中应许的那位被神特别的呼召, 启示, 为新时代带来义的那一位。

“耶稣基督”和“父神”用一个介词连接, 是新约作者宣称基督完全神性的方法, 这同样出现在第一和第三中, (参帖前 1: 1; 3: 11; 帖后 1: 2, 12, 2: 16)。“神”是“父”, 并不是辈分和年代先后的意义, 而是像在一个犹太家庭中, 个人之间的关系及领导权。

专题: 父

旧约用亲密的家庭式的方法将神喻为父, (1) 以色列国常被描述为耶和華的儿子 (参何 11: 1; 玛 3: 17); (2) 早在申命记时就将神比拟为父 (参申 1: 31); (3) 申命记 32 章中以色列被称为“他的儿女”而神被称为“你的父”; (4) 这种比喻在诗篇 103: 13 中用到, 在诗篇 68: 5 中更称为“孤儿的父”; (5) 在先知书中更为常见 (参赛 1: 2, 63: 8, 以色列为子, 神为父, 参赛 63: 16, 64: 8, 耶 3: 4, 19; 31: 9)。

耶稣讲亚兰文, 意味着多次出现的希腊文的父“pater”, 亚兰文中为 abba (参 14: 36), 家庭式用语“Daddy”或“papa”反映了耶稣和父的亲密关系, 他将此显示给门徒以鼓励我们也要与父有这种亲密的关系, “父”一词在旧约中仅指耶和華, 但耶稣用得更为平常与深入, 这也是一个重要的启示, 通过耶稣我们和神有一个新的关系。

◎ “叫他从死里复活”——保罗强调叫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父神直接将福音真理启示给他。保罗可能是说他被复活的主所召而耶城十二使徒是由道成肉身的主所召, 这当然有点勉强其文意, 在

大多数的章节，提到父神亲自使耶稣从死里复活，然后赐予耶稣神的印记去传道（参林后 4: 14, 徒 2: 24; 3: 15, 10: 40; 罗 6: 4; 彼前 1: 21）。在罗马书 8: 17 中是圣灵让耶稣从死里复活。但是，在约翰福音 10 章 17 至 18 节中，耶稣宣称他自己将命舍去，又夺回来。这表明了三位一体神的三位在工作中可以互相转换。

1: 2 “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兄弟” —— 令现代圣经学者感到遗憾的是保罗未提到他同工的名字，这也符合受信人两种理论之一，北加拉太说着重加拉太民族区域，而南加拉太说强调罗马行政省加拉太省。保罗并没有提到是否是第一次布道旅行时的巴拿巴或是第二次布道旅行时的提摩太和西拉，“巴拿巴”一名在加拉太书中出现了三次，意味着指的是第一次布道旅行时。

保罗在书信中经常用到“弟兄们”一词（参 3: 15; 4: 12; 5: 11; 6: 18），可能是因为保罗所传讲给教会的信息是有针对性的，严肃的，甚至带有战斗性。除此之外，保罗也经常利用“弟兄们”作为开始引入新的话题，这意味着第一次布道旅行时（因提到提摩太和西拉），而不仅仅是一个弟兄巴拿巴。

◎ **“写信给加拉太的各教会”** —— 又一次没有明确指出这些教会的确切地址，有人称当为北加拉太地区（参彼前 1: 1），则本书信写于主后 50 年代中期。使徒行传 26: 6 和 18: 23 被认为是这一理论的证据，因为保罗曾在此地区传道，其他人则相信这个加拉太指的是罗马行政省加拉太省，亦即使徒行传 13 和 14 章中提到的北加拉太大得多的地区，这一区域也是保罗和巴拿巴第一次布道旅行时去的区域。因此，本书写于主后 40 年后期，刚好在使徒行传 15 章所记耶路撒冷会议之前。

◎ **1: 3 “愿恩惠平安……归与你们”** —— 普通的希腊文书信常用“charein”作问候语。保罗巧妙的将这个转换或与之发音相近的基督徒常用语“charis”，即“恩惠”。很多人相信保罗将希腊文问候语“恩惠”与希伯来问候语“平安”（shalom）结合在一起，虽然这种理论很有吸引力，从保罗书信传统介绍词来看，但毕竟有点差强其意。有趣的是，从神的角度来看，恩惠总是先于平安。

◎ **“主”** —— 希腊文“kurios”一词与希伯来文“adon”一词意思相近，都有“先生”“师傅”“主人”，“主”的意思（参创 24: 9; 出 21: 4; 撒下 2: 7; 太 6: 24; 约 4: 11; 9: 36），但是“kurios”也可指耶稣为神所差来的，弥赛亚（参约 9: 38）。

旧约中使用此词是因为犹太人忌讳直呼神的名——耶和華。这是希伯来文动词“永有”的结果形式（参出 3: 14），犹太人害怕触犯十诫中的第七诫，“不可妄称耶和華你的神的名”，他们认为如果不直呼耶和華，就不会妄称耶和華神的名，因此，他们用希腊文中与之意思相近的“Kurios”（主），一词代替了希伯来文的“adonai”（主），新约作者用此词来描述基督完全的神性，“耶稣是主”是早期教会在施浸等仪式时用来公开宣称信仰的话。（参罗 10: 9-14）。

1: 4 “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 —— 这一经文表明了保罗福音信息的三个主要方面。保罗将引言进一步深入，表明了拿撒勒人耶稣的位格和工作的中心地位，这三个方面是：（1）他代替我们死（参罗 4: 25; 5: 6, 8; 林前 15: 3; 林后 5: 14, 21）；（2）他带来了新的弥赛亚时代——这是一个中性动词形式，意思是他自己，只一次就将我们从这个罪恶的世代中救出来，“罪恶”放在一个突出的地位，表达的意思为“这一个邪恶，无神的世代（参约 12: 31; 林后 4: 4, 弗 2: 2-7），犹太人的两个时代——当前罪恶的时代和神的弥赛亚带来的新时代——从太 12: 32; 13: 39; 28: 20 和新约其他章节都可以看到。虽然耶稣已经迎来了新时代，但新时代还未臻圆满。他是为众人代死（参创 3: 15; 赛 53: 4; 可 10: 45; 约 3: 16; 徒 2: 22, 23; 4: 27, 28; 提后 1: 9; 彼前 1: 20 以及启 13: 8）。

专题：两个时代

旧约视未来为现在的延续。未来是以色列地理上的复辟，但是随着亚伯拉罕的后裔不断的拒绝耶和華，（甚至在被擄后，依然如此）。在两约期间犹太人的伪文学作品中出现了一种新的范例，那就是这类作品开始明显地区分两个时代：当今撒旦掌权罪恶的世代和将来圣灵掌权由弥赛亚开创的义的时代。（弥赛亚常被视为强悍的勇士）。

这个神学领域（末世学）有一个明显的发展过程，神学家称此为“渐启明”，耶稣和保罗都肯定这一个现实世界包括两个世代。

耶稣

太 12: 32

太 13: 22 和 39

可 10: 30

路 16: 8

路 18: 30

路 20: 34 和 35

保罗

罗 12: 2

林前 1: 20; 2: 6 和 8; 3: 18

林后 4: 4

加 1: 4

弗 1: 21; 2: 2 和 7; 6: 12

提前 6: 17

提后 4: 10

多 2: 12

在新约神学中，犹太人的两个时代由于弥赛亚的两次降世而有所重叠。伯利恒的耶稣的道成肉身应验了旧约中关于新时代来临的预言。然而，旧约将降世的耶稣看作一位审判者或征服者，而实际上耶稣第一次来是作为受难的神仆（赛 53 章），谦谦和和地（亚 9: 9），他会再来掌权正如旧约所预言（参启 19 章）。这两个阶段的应验产生现在的国（已来临）和将来的国（还未圆满），这正是新约中的关键所在——已来但未完全。

1: 5 “但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 由于福音信息的无比瑰丽，按照惯例，保罗常在正文中插入颂赞语。书信中的代词常不知所指，大多数情况下，阳性单数代词常指父神。

◎ **“荣耀”** —— 在旧约中，用于荣耀的最常用的希伯来词“Kabod”源于商业用语（天平），意为“重的”，重的东西被认为是贵重和有内在价值。轻的概念常作此词的补充来描叙神的荣美。只有神配得荣耀尊崇。他太华美，坠落的人类岂能目视？只有通过基督耶稣我们才能真正的了解神（参耶 1: 14; 太 17: 3; 来 1: 3; jas2: 1）

“荣耀”一词有多种含义：

1. 指神的公义
2. 指神的圣洁和完美
3. 指神的形象，人按照他的形象所造（参创 1: 26, 27; 5: 1），但后来背叛了神，玷污了神的形象（参创 3: 1-22）

◎ **“阿门”** —— 在旧约中是希伯来语“信心”一词的一种形式（参哈 2: 4）。其词源为“确定”，但是其含义引申为“实在的”，（参林后 1: 20）。经常用来比喻某人是信实的，忠诚的，坚定的，值得信赖的。

专题：阿门

I 旧约

- A. 阿门一词来源于希伯来词“真实”(emeth)和“信实”。
- B. 它的原意为身体稳定的姿态，其反义为不稳定，漂泊不定(参申 28: 64-67)或跌倒，从起初的文意引申为信实的，值得信任的，忠诚的和可信赖的(参创 15: 16; 哈 2: 4)
- C. 特殊用法有
 - 1. 柱子 王下 18: 16; 提前 3: 15
 - 2. 保证 出 17: 12
 - 3. 稳定 出 17: 12
 - 4. 安稳 赛 33: 6; 34: 5 至 7
 - 5. 真实 王上 10: 6; 17: 24; 22: 16; 箴 12: 22
 - 6. 稳固 代下 20: 20; 赛 7: 9
 - 7. 可靠(律法) 诗 119: 43,142,151,168
- D. 在旧约中用作“积极的信心”的希伯来词。
 - 1. bathach——信靠
 - 2. yra——敬畏,尊敬,敬拜(参创 22: 12)
- E. 从信靠和值得信赖的含义发展成礼拜仪式用语,用以肯定另一个人所讲的话是真实可信赖的(参申 27: 15-26; 尼 8: 6; 诗 41: 13; 70: 19; 89: 52; 106: 48)
- F. 这个词的关键在“不是人的诚实,乃是神的信实”(参出 34: 6; 申 32: 4; 诗 108: 4; 115: 1; 117: 2; 138: 2)。坠落人类的唯一希望是耶和华的怜悯,信实,守约以及他的应许。凡是认识神的都应该像神(参哈 2: 4),圣经也是一本记载神如何在人类恢复他自身形象的历史书。

II 新约

- A. “阿门”用作礼拜仪式用语,用以肯定一句话的真实可靠,在新约中相当普遍(参林前 14: 16; 林后 1: 20; 启 1: 7; 5: 14; 7: 12)。
- B. “阿门”用作祷告的结束语,在新约中相当普遍(参罗 1: 25; 9: 5; 11: 36; 16: 27; 加 1: 5; 6: 18; 弗 3: 21; 腓 4: 20; 帖后 3: 18; 提前 1: 17; 6: 16; 提后 4: 18)。
- C. 耶稣是唯一的一人用此词作为重要教训的引语(参太 5: 18,26; 6: 2,5,16; 8: 10; 10: 15,23,42; 11: 11; 13: 17; 16: 28; 17: 47; 18: 3,13,18; 19: 23, 28)
- D. 启示录 3: 14 中用此词作耶稣的称号(可能是以赛亚书 65: 16 中神的称号)。
- E. 希腊文“pistos”或“pistis”一词表示诚实,信实,信靠,值得信赖,译成英语就是信任,信靠,相信的意思。

加 1:6—10

6 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7 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8 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9 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10 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

1:6 “我希奇” —— 没有惯常用的感谢,保罗惊讶的看到由于假教师的缘故加拉太人如此轻易的偏离了因信称义这一纯正,简单而神圣的福音.

⊙ **“这么快”** : 可能有两层意思:

1. 在接受保罗所传福音后这么快。
2. 在假教师来后这么快。

⊙ **“离开他”** —— 这个动词是现在时态,意为加拉太人正在背离真道的过程中. “背离”是军事用语,指“叛变,起义”. 注意其重点乃是人自身的原因拒绝保罗所传福音而背离神. “离开”是动词的现在被动形式,但从第三章 1 节和 5 章 7 节更多的方面来看,却是现在中性形式,这是着重强调虽然假教师们煽动加拉太人背离福音,犹太人也自愿背离.

⊙ **“那籍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 —— “召你们的”常指父神, (参罗 8: 30, 9: 24; 林前 1: 9). 这种特指有他的意义所在, 因为加了词组“基督”之后造成的文体歧异, 在纸抄本 46 页没有“基督”一词, 但在纸抄本 51 页和手抄本 A, B, K 和 P 中有“基督”一词, 添加的“基督”一词或许较早. 用以澄清正是神籍着基督来召我们, 值得重申的是神在人类救赎的工作中永远占据主导地位.

1: 7”那并不是福音” —— 没有两个福音, 虽然真福音常被人歪曲, 钦定本圣经在第 2 章 7 节中提到两个福音, 一个是外邦人的福音, 一个是犹太人的福音, 这显然是不恰当的错误结论, 即使它指的是假教师们的言论.

⊙ **“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 —— “搅扰”常指有目的的行动如军事叛变, 在第五章 12 节, 假教师们用的是复数, 但在第 5 章 7 节用的是单数, 第 5 章 10 节中两次用的都是单数, 可能仅指假教师们中的领袖人物. 有人称加拉太的犹太律法主义者, 指的是使徒行传第 15 章 1, 5 和 24 节中信主的法利赛人或祭司们, 他们强调要成为基督徒首先要成为犹太人, 这些假教师们注重犹太律法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看出来,

(1) 须受割礼 (参 2: 3, 4; 5: 1; 6: 12-15)

(2) 谨守节日 (参 4: 10)

(3) 可能还包括遵守禁食的律法, 正如第 2 章 11 至 14 节提到保罗与彼得的交锋, 他们可能正是林后 11: 26 和帖后 2: 14 至 16 中所说的那一群假教师们, 他们的问题并非否定基督在救赎中的中心地位, 乃是要求遵循摩西律法.

⊙ **“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 —— 新美国标准版圣经中更改一词用“to distort”, 这是一个不定式表示“颠倒”, 可能是另一个军事用语. 虽然道德在福音中是一个重要的部分, 但它总随救恩之后. 它不会像犹太律法主义者所宣称的道德行为先于救恩, (参弗 2: 8-10), 保罗所传的福音, 先是基督, 然后是学效基督. 犹太律法主义者所传的福音为靠行为称义 (摩西律法) 然后才是在基督显神的义.

1: 8“但无论”: —— 这个条件从句, 表明了一个假设的情况 (参林后 11: 3-4). 保罗声称如果任何人或天使传不同的福音, 他们就应当受诅咒.

⊙ “他就应当被诅咒” —— 诅咒” (anathema, 参太 18: 7; 罗 9: 3; 林前 12: 3; 16: 22) 在希伯来文中与之同义的一词为 “herem”, 常被用作 “奉献给神” 的意思。“herem” 形成了一种负面的含义, 是在耶利哥城奉献给神予以毁灭之时 (参书 6—7 章)。神的诅咒是与他立约的民背约的自然结果 (参申 27: 11-26)。但是在这里, 保罗用此词特别阐明假教师们所传福音的危害性大到可将他们投进地狱。

从句法上讲, 第 9 节是第 8 节的重复, 但是, 第八中第三人称条件句表明只是可能的行为而第 9 节从第一人称条件句表明正在进行的行为。

⊙ 1: 9 “你们所领受的不同” —— 动词 “受” 在拉比时代 “口授传统” 的作品中是一个技术性的词语, 意为保罗虽然也是依据口授传统领受了福音 (参林前 15: 3), 但其意旨重在他所强调他所领受的福音不是来自与人。

必须清楚说明的是保罗所传福音的要旨直接来自于耶稣。在几年后去往耶城母会见教会领袖们前 (参加 1: 18; 2: 1), 保罗对这些福音要旨经过仔细研究和发展, 同时保罗也从那些亲自得见耶稣的人中了解了很多耶稣的言行, 这些人:

1. 那些遭遇保罗迫害对他作见证的人
2. 他耳闻目睹了司提反的反抗 (参徒 7: 58)
3. 向他作见证的亚拿尼亚 (参徒 9: 10-19)
4. 他与彼得同住了 15 天 (参 1: 18)

除此之外, 保罗在他的作品中还引用了很多早期教会的经文和诗歌 (参 1: 4-5; 林前 15: 3-4; 弗 5: 14; 腓 2: 6-11; 西 1: 15-20; 提前 3: 16), 以及几次基督徒的传统 (参林前 11: 2; 帖后 3: 6)。由此可见, 由于受到假教师们的指控, 保罗总是用一些专门的术语来为自己辩护。

1: 10 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 还是要得 神的心呢? —— 在这里保罗将一章一节中提到的主题加以发挥与延伸。保罗对假教师们强硬的言辞恰好证明了他不是象那些假教师们所说的他传福音是为了讨人的喜悦。可能保罗由于他在林前九章十九节至廿三章; 徒廿一章十七至廿六节中把自己描述成一个见风使舵的人而受到批评。这被曲解为: (1) 保罗向外邦人文化妥协 (2) 保罗传两种福音, 一种是对犹太人, 另一种是对外邦人。

⊙ “若—— 第十经文的下半部分是一个条件从句, 表达的是与事实相反的陈述。如果将此句扩大引申, 可读作 “若我仍旧讨人的喜欢 (事实上我没有), 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 (事实上我是仆人)。”

⊙ ” 仍旧 “: 一词有很多的讨论, 它是否意味着保罗从未引起人的兴趣, 还是保罗自我承认作为一名热心的法利赛人, 在他的早年从未尝试去讨人喜欢? (如法利赛人, 参 1: 14)。

⊙ “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 “: 这是针对基督的 “一人不能侍奉两个主” 的教训而提的 (参太 6: 24)。保罗用 “仆人” 一词, 可指耶稣为主, 保罗为仆, 也指旧约中荣耀的称号, 用于摩西 (参申 34: 5; 书 8: 31, 33); 约书亚 (参书 24: 29; 士 2: 8) 和大卫 (参撒下 7: 5, 诗 18 章题注)

1: 11-17

11 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12** 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13** 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样极力逼迫、残害 神的教会。**14** 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15** 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的 神，**16** 既然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17** 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独往阿拉伯去，后又回到大马士革。

1: 11—2: 14 构成一个文学单元，保罗为他的使徒权柄继而为他所传福音辩护。

1: 11 “弟兄们，我告诉你们”：钦定本圣经译为“弟兄们，我向你们证明”。实为法律意味的翻译（比较林前 15: 1）。

1:11-12 “我素来所传的福音”：在此保罗重复第一章第一节中的两个否定。他声称他领受的福音来源不是人（参帖后 2: 13；彼后 1: 20, 21），进一步他自称没有从人领受福音，而是耶稣基督启示教导他的（参弗 3: 2, 3）。在 11 和 12 节，他更三次重申这一点。

1: 12 “耶稣基督” 可以是主语（强调耶稣是启示的媒介），也可以是宾语（强调耶稣是启示的内容）。

1: 13 “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圣经未明确指出加拉太各教会是怎样听见保罗从前所行的事，可能原因有（1）普通常识；（2）保罗曾与他们分享过；（3）假教师们提到过他以前的行为。犹太教指法利赛教（参徒 26: 4, 5）。主后 70 年耶城被罗马总督提多所毁后，法利赛教派转移到加姆尼亚（Jamnia）城，撒都该党的势力完全清除后，法利赛教派发展成为当今的拉比犹太教。保罗在腓力比书三章四至六节也提到他作为狂热的法利赛人的部分生活片段。

⊙ **“怎样极力逼迫、残害”**：逼迫、残害在英译本中用的是未完成过去时，该词在使徒行传九章四节也用到过，指的是与使徒行传八章一至三节；廿二章廿节以及廿六章十节所述的相同的行动，这也是保罗见证中的基本内容。

⊙ **“神的教会”**：“教会”在希腊文中为“Ekklesia”，这是一个复合词，意为“出自于”和“被呼召的”，在古希腊共通语中指任何形式的集会，如城市集会（参徒 19: 32）。Ekklesia 一词用于“教会”是在旧约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中，该译本是主前 250 年为埃及亚力山大图书馆而写。“Ekklesia”译自希伯来文词语“qahal”，意为“以色列会众”（参民 20: 4）。新约作者称他们为“被神呼召出来的人”，也即当时神的子民。他们认为旧约中神的子民与新约中神的子民没有根本的区别。我们必须宣称只有耶稣基督的教会是旧约经文的真正继承人，而不是现代拉比犹太教。注意保罗在一章二节中提到本地教会，在一章十三节中提到普世教会。在新约中教会用作三种不同的方式：（1）家庭教会（参罗 16: 5）；（2）本地教会（参 1: 2 及林前 1: 2）；（3）基督的身体（1: 13；太 16: 18，弗 1: 22）。

1: 14 “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指的是保罗在耶路撒冷的拉比同学们。没有人比第一年纪的神学生更有热情。犹太人对律法的狂热实为对知识和真理一无所知的敬虔和狂热。

⊙ “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遗传”一词在此是律法用语，指“口授传统”，即“口授法规”。犹太人相信口授法规如成文法规一样，都是神在西奈山传给摩西的。口授法规支持，保护和解释成文法规。后来口授法规在巴比伦和巴勒斯坦的 TALMUD 被编集成典，但最终成为形式主义和民间传说而失去其重要的信仰规范。（参赛 29：13；西 2：16 至 23；提后 3：1 至 5）

1：15 神——许多圣经古手抄本，不直接用“神”这个词，而用阳性代词“他”来代替神（参手抄本 P⁴⁶ 和 B）。“神”的希腊文词是“theos”，在 A 和 D 中都未出现。最开始可能只用“他”指“神”，以后文士们增加“theos”一词来区别这个意义不明确的代词。

⊙ “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保罗提到一些旧约先知的蒙召，特别是耶利米（参耶 1：4-5；或耶和华的仆人，赛 49：1，5）。他确知神呼召他传福音，这从另一个方面证明他的权柄和使徒职分不是来自于人（参 2：1，11 至 12）。被神所召的经过在保罗个人见证中一再强调（参徒 9：1 至 19；22：1-16，以及 26：9-18）。有关“神拣选”的经文在保罗作品中常可看到（参罗 9 章；弗 1 章）。

1：16 “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显现”（apocalupsis）一词在十二节中译为“启示”，意为“清楚地表明或显露”。很明显，这发生在去大马色的路上。“在我心里”一词的理解广受争议，有的认为是神将耶稣显现给保罗看；其他的人则认为神籍保罗将耶稣显现给世人。两种理解都正确。RSV 译本包括了以上两种理解。

⊙ “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在我心里”和“在外邦人中”互相对应。神呼召保罗向外邦人传福音，英文“ethnic”（异族）一词来源于希腊词“gentile”。

⊙ “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指保罗在亚拉伯专一静修的那段时间（参 17 节）。无从知晓他静修了多久以及他在亚拉伯住了多久。那个地方可能是位于大马色东南离大马色非常近的纳巴泰（Nabatean）（参林后 11：32）。从 18 节看，保罗似乎在亚拉伯停留长达三年之久（虽然不能肯定），这段经历在使徒行传中未曾提及，保罗提及此的主要目的是表明他不是从耶城的使徒那里领受福音，也不是被耶城教会所批准，他所领受的福音直接来自于神，是由神亲自托付的。

1：17 “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保罗当然承认十二使徒的权柄，但同时他也声称自己的权柄与他们的一样。

1：18-24

18 过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见矶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19** 至于别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没有看见。**20** 我写给你们的是不是谎话，这是我在 神面前说的。**21** 以后我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境内。**22** 那时，犹太信基督的各教会都没有见过我的面。**23** 不过听说那从前逼迫我们的，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24** 他们就为我的缘故归荣耀给 神。

1：18 “过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保罗公开承认曾访问耶城。这句话重在强调保罗在归信三年之内与耶城及十二使徒没有来往。使徒行传记载了保罗的五次耶城之行，但加拉太书仅记载了其中两次，到底使徒行传所记的哪一次耶城之行是加拉太书中所记载的，殊难确定，亦或除此之外，保罗还曾访问过耶城。不过，多数人相信第十八节所记的这次耶城之行与使徒行传九章廿六节至三十节所记的是同一次。

“去见”原文译作“结识”。保罗专门去耶城拜访彼得，希望从彼得那里学习耶稣的教训。但保罗并未全时间与彼得在一起（参徒 9：28-30），他在那里放胆讲道，可能只是晚上和安息日与彼得在一起。本经文强调保罗与彼得仅同住了十五天，如此短的时间想要从彼得得到多少指导似乎不太可能。相反，从彼得前书，彼得后书中可以看出，倒是彼得从保罗的神学中受益非浅。

1：19 “至于别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没有看见”——这段经文在希腊文译本中较难理解。虽然根据上下文雅各被称为使徒，但此处指雅各的意义不明显，也可能是指 18 节中的彼得，雅各虽称为使徒，但其使徒地位犹如巴拉巴（参徒 14：4 和 14），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安（参罗 16：7），亚波罗（徒 18：24），以弗巴提（腓 2：25），或西拉和提摩太（参帖前 2：6；徒 18：5）。这位雅各是耶稣的弟弟（参太 13：55；可 6：3），以区别于早期殉道的耶稣门徒雅各（参徒 12：），耶城教会连续几代都推选耶稣家人为教会领袖。经文中有几处也提到雅各是耶城教会的重要领袖之一（参徒 12：17；15：13；21：18；林前 15：7 以及雅 1：1）。

1：20 “我写给你们的是不是谎话，这是我在 神面前说的”——保罗深知誓言的庄严，也深知在神里讲真实话的重要性（参罗 9：1，提前 2：7）。他也在其他经文中将神作为他讲真实话的见证（参罗 1：9；林后 1：23）保罗对他所传福音的来源及内容非常肯定。

1：21 “以后我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境内”——叙利亚和基利家都是罗马省份，基利家较小，当时未完全独立（参徒 15：41），这可能是保罗将基利家放在叙利亚之后的原因。如果按保罗的工作时间顺序来看，基利家应排在前，因为保罗的工作是从基利家开始的，他的故乡就在基利家，这段工作期间记录在使徒行传 9 章 30 节中。保罗在叙利亚的工作常与安提阿同提，因为安提阿就在叙利亚省，这段工作期间记录在使徒行传 11 章 25 节至 26 节中。

1：22 “那时，犹太信基督的各教会都没有见过我的面”——“没有见过我的面”，希腊原文是“agnostic”（不知），是“gnostic”（知道）的反义词。这似觉奇怪，因为保罗是臭名昭著的教会迫害者；然而，并非所有教会都知道其人，他的传道工作也没有寻求过耶城各教会的认可和批准。

1：23-24 **23** “不过听说那从前逼迫我们的，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 **24** “他们就为我的缘故归荣耀给神。”——虽然保罗没有刻意寻求这些早期犹太基督教会的肯定，但是当这些教会听说保罗在外邦人中的传道工作后却将肯定和赞同给了他（参 24）。这也是他的另一个强有力的论点，驳斥了犹太假教师们说保罗没有权柄的指控。

“真道”，英译为“the faith”（信心），有几种不同的含义：（1）在旧约中指信实，信赖。因此，用于基督徒信靠上帝的信实，信赖上帝的诚信。（2）领受上帝在耶稣基督里的白白赦罪之恩。（3）指有信心的属灵生活。（4）基督徒集体对耶稣的信心和信靠（参徒 6：7，犹 3 和 20）。在多处经文，日像帖后 3：2，不容易知道保罗究竟采取上述中那一种意思。

问题讨论

这只是学习指导评论，意味着如何解读圣经是读者自己的责任，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生活在我们所有的亮光中，你自己，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都有绝对优先权，你不能将优先权让给一个评论员。

这些问题只是为了帮助我们思考本书中所涵盖的主题，其目的是激发我们的思考，并无标准答案。

1. 保罗在致信加拉太各教会时的开头问候语有什么独特之处？
2. 请列出第四中描述耶稣的位格和工作的三个词组。
3. 为什么保罗对加拉太各教会的行为如此希奇？
4. 谁是假教师们？他们所传讲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5. “诅咒”一词如何理解？
6. 保罗怎样证明自己不是讨人的喜欢？
7. 为什么保罗在一章十一，十二节中又重复强调一章一节的内容？
8. 假教师们怎样用保罗归信前的生活及作为来反对他？
9. 保罗为什么去亚拉伯？
10. 假教师们对保罗的指控可能有哪些？保罗在一：十中是如何回应他们的？

加拉太书第二章

现代各译本的分段

UBS ⁴	NKJV	NRSV	TEV	JB
使徒们接纳保罗 2: 1-10	为福音辩护 2: 1-10	耶城教会承认保罗使徒职分 2: 1-10	保罗与众使徒 2: 1-5 2: 6-10	耶城会议 2: 1-10
保罗在安提阿斥责彼得 2: 11-21	不可回归律法 2: 11-21	保罗在安提阿斥责彼得的易变 2: 11-14 宣讲真理 2: 15-21	保罗斥责彼得 2: 11-14 2: 15-16 2: 17-21	保罗和彼得在安提阿 2: 11-13 2: 14 保罗宣讲福音 2: 15-21

第三轮阅读

请按分段来理解圣经作者原意

这只是学习指导评论，意味着如何解读圣经是读者自己的责任，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生活在我们所有的亮光中，你自己，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都有绝对优先权，你不能将优先权让给一个评论员。

一口气读完一章，分辨其主题，将你的主题分段与以上 5 个译本相对照，分段不是神的默示，但却是理解圣经作者原意的关键，也是释经的核心，每一段只有且仅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依此类推

上下文分析

- A. 从第一章第一节至第二章第十四节为一个文学单元，在此保罗为他的使徒职分辩护。
- B. 第二章第十五节至廿一节承上启下，引入保罗所传福音的要旨，在第三章和第四章中更有详尽的阐述。保罗用自传的形式对他的使徒权柄和所传福音大力辩护，他们是神所彰显的旨意而非人的口授传统，即使人的口授传统来源于十二使徒和耶城教会。
- C. 本章被公认为难以理解，原因为：
 1. 第一至十节有其独特的文体风格。第一和第二节保罗引入的话题，在第三至十节中连续使用三个不连贯的插入语。从第六节开始，又回到第一、二节的话题，直至第十节。虽然从文体结构上较难理解，整体的大意还是非常明晰。
 2. 从第十一至廿一节，也比较难理解，因为保罗与彼得争论的结果并不知晓。NRSV, TEV 和 JB 译本只对第十四经文加引号，而新美国标准版圣经对第十四至廿一节都加了引号。很明显在十四节保罗对彼得的斥责言论已经完结。第十五至廿一节则是

保罗针对犹太人及犹太教徒们对律法地位的理解而提出的神学观点。从第十五至廿一节，保罗回答了一系列针对神白白救恩这一福音而提出的质疑，控告及误解。这些问题不是出自彼得，而是出自犹太教及法利赛派的支持者。保罗在第三和第四章中针对这些问题均做了回应。

逐字句研经

2: 1-10

1 过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并带着提多同去。2 我是奉启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说，却是背地里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惟恐我现在或是从前徒然奔跑。3 但与我同去的提多，虽是希腊人，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4 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要叫我们作奴仆。5 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6 至于那些有名望的，不论他是何等人，都与我无干，神不以外貌取人。那些有名望的，并没有加增我什么，7 反倒看见了主托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8（那感动彼得，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动我，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9 又知道所赐给我的恩典，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矶法、约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10 只是愿意我们记念穷人，这也是我本来热心去行的。

2: 1 “过了十四年”——对十四年这一个时期圣经学者也提出了不同意见。有人称是从保罗信主是算起（参 1: 15-16），另有人称是从他上次访问耶城时算起（参 1: 18）。保罗提出这一年期，其目的是为了表明他访问耶城以及与耶城使徒们交往都是很少的。

⊙ “又上耶路撒冷去”——“又”指第二次或以后的访问。确切时间不知。因为使徒行传共记录了保罗的五次耶城之行。其中最后两次由于时间甚晚不可能是此处提到的耶城之行，至于是其他三次中的哪一次也难确定。我个人认为加拉太书第二章提到的这次耶城之行与使徒行传第十五章记录的耶城之行为同一次。因为两者都提到巴拉巴同行，所论议题一致，都提到了彼得和雅各。而其他圣经学者则提出了不同观点，如 F. F. Bruce 在《新约注解系列》一书中，Richard Longenecker 在《圣经注解系列》一书中，均提出加拉太书第二章提到的耶城之行正是使徒行传第十一章三十节所记携饥荒捐款去耶城。

“上耶路撒冷”有其神学意义。与之相反的用法出现在使徒行传第十一章廿七节“下到安提阿”。耶路撒冷为圣城，因此从任何方向去耶路撒冷均称为“上”。

⊙ “同巴拿巴”——使徒行传第四章三十六节提供了巴拉巴的一些资料。他是利未人，原住居比路（塞浦路斯），名叫约瑟。使徒们称他为巴拉巴，意为“劝慰子”。他最先接纳保罗的归信（参徒 11: 24）。很明显他是耶城教会领袖之一（参徒 11: 22），和西拉一样（参徒 15: 22）。他是保罗第一次布道旅行时的同工（参林前 9: 6），他曾往大数找保罗，带保罗到安提阿帮助那里的布道工作（参徒 11: 19 至 27）。

⊙ “并带着提多同去”——提多是保罗的忠实助手（参林后 8: 23），保罗常派他到处境极其困难的地方如哥林多，克里特，他是纯粹的外邦人，不象提摩太只有一半的外邦人血统。耶城教会未曾要求保罗为提多行割礼（参徒 15: ）。奇怪的是，提多的名字从未出现在使徒行传中。William Ramsay 爵士和 A.T. Robertson 因此推测提多是路加的兄弟，但殊无证据。马丁·路德则推测保罗带提多同去耶城乃是投石问路。不过，另有人称保罗当时只是带提多同去耶城，之后才意识到为什么耶城教会没有要求提多行割礼乃是因为提多是纯粹的希利尼人（希腊人）（参 2: 3）。

2: 2 “我是奉启示上去的”——如果使徒行传第十五章所记是这里保罗所称事实的背景，那么使徒行传第十五章所记的与此经文的意思又有出入。一般认为此处所说的启示由安提阿五位先知之一传达给安提阿教会，然后安提阿教会差派保罗赴耶路撒冷。

⊙“把我在外邦人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说”——这节经文与三至五节经文关系紧密。为什么保罗要在门徒面前陈述？是希望他们赞同他所传的福音还是为了对假教师们的搅扰作的反应？从第四，五节的内容来看，后者似更为可能。

⊙“却是背地里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使徒行传第十五章一开始就提出私下会晤时遇到的问题。十五章二节和六节却是指教会高层领袖们的会议。保罗已私下和领袖们会晤过，希望能对他们陈说，以避免直接与全会众见面而引起不必要的误解。因当时在会众中渗入了一些旧的犹太教徒，他们鼓吹归信得救前须受割礼成为犹太人。

近年来可能由于德国 Tubingen 派神学家极力推崇，有些圣经学者主张保罗与使徒们关系紧张一说，更有人称保罗在本信第二章第二节和第六节（两次）及第九节中，用特殊的称谓来指耶城教会领袖们有贬抑的意味。若认为这些称谓有贬抑的意味的话，则可能是由于以下三个原因：（1）强调假教师们借用对使徒们的含贬抑的意味的称谓来称呼保罗，而并非保罗与十二使徒关系紧张。（2）使徒行传第八章一节中记叙反映了部分使徒们对教会的普世使命没有领会，加拉太书二章十一至十四节记叙彼得极不得体的退出与外帮人的团聚饭桌，保罗对此行为大失所望。（3）这些称谓也许不是指十二使徒而是其他教会领袖，也可能只指部分使徒。

⊙“惟恐我现在，或是从前，彼此奔跑。”——很明显，保罗并非寻求耶城教会领袖们在神学上对他所传福音内容上进行肯定，因为这与整篇书信的意旨相违。由于在外帮人中的布道工作的实施受阻，保罗希图和祈求能得到对外邦人中传道一致的意见，保罗在其他地方也表明了自己对此的担忧。（参林前 15: 58，腓 2: 16）

2: 3 “但与我同去的提多，虽是希腊人，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即使按最直接的意思去理解读者也会产生疑问：（1）由于语法的变化一些西方语系的手抄本，特别是 D 手抄本，省去了“没有”一词。（2）由于对第四经理解的歧义，致使有人称保罗对提多行过割礼，不是出于勉强而是出于自愿。但是，这和保罗的论点完全背道而驰。很明显保罗由于对只是半个犹太人的提摩太行割礼（参徒 16: 3）已经受到了攻击指责，但是保罗“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让提多行割礼。”事实上问题不在割礼本身（参罗 2: 28 至 29，加 6: 15），而是人怎样处理与神的关系，在加拉太书中，保罗将提倡以行为称义的犹太人，犹太教人与以提倡信耶稣福音靠神恩典称义的人进行了比较。

2: 4 “因为有偷看引进来的假弟兄”——在圣经其他地方也提到这些“假弟兄”（参徒 15: 1, 5; 林后 11: 13; 帖前 2: 14-16）。在英译本中谓语动词是被动式，那他们是被别人偷偷带进教会的，可能是不信的犹太人，或是犹太教的信徒，也可能是撒旦。假弟兄（Pseudadelphous）与彼得后书中二章一节的“假先知”（Pseudoprophētai 和“假师傅”（Pseudodidaskalo），在通用希腊语中，此词常用作指住在城中却允许敌人潜入城市窥探城市防御情况的叛徒。

到底这些假弟兄在哪里被引进来？这也许是解释本经文所遇到的一个问题，这些假弟兄是窥探耶城教会，耶城会议还是安提阿教会？诸如此类释经中的枝节问题，难有定论，因此不可妄加论断。

⊙ “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要叫我们作奴仆”——基督里自由是保罗所极力强调的（参徒 13: 39；加 5: 1 和 13），此处的自由也有脱离犹太律法规条的意思在内，自由的概念在接下来的几章中有进一步的阐述，值得一提的是我们在基督里有真自由，但我们绝不能用自由肆意犯罪（参罗 14 章；林前 8 至 10 章）自由和责任的辩论统一，是福音所包含的固有规则。对哥林多教会保罗曾强调责任，而对加拉太教会，保罗则强调自由，两者都是正确的。

2: 5 “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我们”指保罗和巴拉巴，他们一致反对外邦人归信后须受割礼的无理要求，“没有”一词出现在 P⁴⁶, B, C, D¹ 和 G 等手抄本书，但六世纪被校订后的手抄本 D² 中却无“没有”一词。以弗所书五章二十一节保罗强调彼此顺服，而在此处却坚定反对顺服，是因为这些“假弟兄”并不是真的基督徒。保罗声称自己的立场，那些想通过自身努力行善与神和好的人是假基督（参加 1: 8-9；5: 2-12；罗 10: 2-5；帖前 2: 14-16）。问题的关键在于“将信心放在谁的身上：他们自己还是基督？”

⊙ “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这绝不是小事，这样的争论是继续向外邦人传道的基础。

专题：约翰著作中所论的真理

希腊文 alēthes(真实的)和 alētheia(真理)

1. 父神
 - a 他是真实的（约 3: 33）
 - b 他的话是真理（约 17: 17）
2. 子耶稣
 - a 他有恩典，有真理（约 1: 14, 17）
 - b 他宣讲真理（约 8: 40, 45-46；16: 7；18: 33, 37）
 - c 他是真理（约 14: 6）
 - d 认识他的就认识真理（约 3: 21；约壹 1: 6）
3. 圣灵
 - a 他被称作“真理的圣灵”（约 14: 17；15: 26；16: 13；约壹 4: 6；5: 7）
 - b 他引导人进入真理（约 16: 13）
4. 神得救的子民
 - a 他们用心灵和诚实敬拜神（约 4: 23-24）
 - b 他们因真理成圣（约 17: 19）
 - c 他们行在真理当中（约壹 1: 6；约贰 4；约叁 3 至 4）
 - d 他们知道真理，不会说谎（约壹 2: 21；约贰 2）
5. 未得救的
 - a 他们和他们的父魔鬼不守真理（约 8: 44）
 - b 他们没有真理（约壹 1: 8）
 - c 他们是说谎话的（约壹 2: 4）
 - d 真理与谎言互相对立

真理一词可指：

1. 真实或可靠（达到要求的能力）；
2. 言语和行为的诚实（福音两者都包含）；
3. 与表面相对的现实，现实是真实无误的（对与错）

“真理”在旧约中指神的属性，由他的独生子彰显，由他的子民接受并活出来。在约翰的著作中真理与福音同义。具体表现在耶稣身上，由人接受并在生活中活出来。他指耶稣，也指福音，也指生活方式。

2: 6”至于那些有名望的”——这可能指十二使徒中的部分人，也可指耶城教会的某些领袖。保罗要说明的是他们的反对丝毫没有影响到他从神而来的呼召，交托和福音。F. F. Bruce 引用犹太史学家约瑟夫在《犹太战争史》（3: 453; 4: 141, 159）的记录来说明这种称谓并不一定含有贬抑的意思。

⊙**”神不以外貌取人”**——这个旧约中的隐喻原意为“藐视人”（参徒 10: 34）。原是指法官根据外貌或其他特别的条件来做判决。保罗在此借用了这个法律审判用语。

⊙**”并没有加增我什么”**——保罗肯定地宣称，无论是他自己的使徒职分还是他所传的福音，都不需要十二使徒或耶城教会的授权。这并非贬低十二使徒和耶城教会领袖，而是强调保罗的呼召和启示都是直接来自于神。

2: 7 “反倒看见了主托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这是保罗重要的观点，继续巩固自己在一章十节中所提出的话题。当耶城教会领袖们听闻保罗后，他们肯定了保罗是被神呼召和拣选的。在英译本中“主托我”是一个被动语态，着重强调的是保罗作福音仆人的角色是通过神的呼召和圣灵装备的结果（参林前 9: 17; 帖前 2: 4; 提前 1: 11; 多 1: 3）。其他经文进一步证实保罗是被神呼召作外邦人的使徒（参徒 9: 15 和加 1: 16）

⊙**”正如托彼得”** ——第二章第七，八节中用彼得一词在加拉太书中有点奇怪。因为在其他地方提到彼得时，都称他“矶法”，亚兰文是“石头”之意（参 1: 18; 2: 9, 11, 14）。似乎最初的经文在此不是用“彼得”一词。不过，这两个名字指的是同一个人。

2: 8 “那感动彼得，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动我，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这是在一至十节中插入的一段经文。

2: 9 “又知道所赐给我的恩典，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矶法、约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教会柱石”指耶城教会的三位领袖。罗马的革利免（Clement）（主后 95 年）和伊格那丢（Ignatius）常将此称呼与“使徒”并用。在启示录三章十二节也用肯定的语气用到过。这个称谓起源于拉比们称呼亚伯拉罕和摩西。保罗再一次宣称他的使徒职分不是自封的，不仅如此，就是使徒们（彼得和约翰—耶稣最得力的门徒）也承认他从神而来的权柄，用行右手相交之礼的方式来表示肯定，这里的“雅各”不是十二门徒之一的那个雅各，而是耶稣的弟弟，耶城教会的领袖（参徒 15:）

2: 10 “只是愿意我们记念穷人”——保罗是最先在安提阿教会采用捐献的方式周济耶城贫苦圣徒的（参徒 11: 27-30），之后更将此方式发展到外邦人的教会（参林前 16: 1-2; 林后第 8 章，9 章及罗 15: 25-27）如果加拉太书第二章与使徒行传第十五章所记为同一次耶城之行，则难以理

解为何使徒行传第十五章二十三至二十九所记的那些规定在加拉太书第二章没有提到。因此有人以此经文为由称加拉太书第二章所记的耶城之行与使徒行传十一章二十七至三十节所记的为同一次。

2: 11-21

11 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责之处，我就当面抵挡他。12 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及至他们来到，他因怕奉割礼的人，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13 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着他装假，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14 但我一看见他们行的不正，与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你既是犹太人，若随外邦人行事，不随犹太人行事，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

一切人都因信得救 15 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16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17 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却仍旧是罪人，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吗？断乎不是！18 我素来所拆毁的若重新建造，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19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 神活着。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 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21 我不废掉 神的恩，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2: 11”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彼得何时到安提阿不详，有圣经学者说正在耶城会议结束之后，也有的说的耶城会议召开之前。很明显这里所指彼得到访安提阿并非按时间先后顺序，如按时间顺序，保罗访问安提阿应当为使徒行传第十五章所记耶城会议之后，因为会后有很多实际性的问题都没有彻底解决，不过，又很难理解彼得在耶城会议上认同了保罗及他所传福音之后怎么还会这样行事（参 2: 9；徒 15: 6-11）。因此有人支持彼罗的这次安提阿之行是使徒行传十一章所记相符。

⊙“我就当面抵挡他”——保罗再次证明他有与使徒同等的权柄地位。

⊙“因他有可责之处”——英译本中用被动语态表明某件事已经发生过，通过外在途径或手段已经处理妥当。这种句型结构表明彼得现在并未继续那样行。我们应当注意的是，即使是使徒中的领袖也难免犯错。使徒被神启示写出真实永恒的圣经但绝不意味着他们永不犯罪，他们和常人一样在某些地方依然会做出错误的选择。

2: 12”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这些人可能是耶城教会的信徒，是否有正式授权不得而知。很明显他们不是雅各派来的代表或探子，因雅各对保罗关于外邦基督徒的立场完全赞同（参徒 15: 13-21）。可能他们是一个越权工作的调查委员会，去到安提阿检查执行耶城会议规定的情况（参徒 15: 20-21）。却发现彼得，一个犹太信徒与外邦信徒同桌吃饭，这直接违背了口传律法。彼得之前因此类事受到过攻击（参徒 11: 1-18）。即使在耶稣时代也不是小事情（参太 9: 11；11: 19；路 19: 1-10；15: 2；徒 15: 28-29）。

⊙“他因怕奉割礼的人，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彼得一定常常与外邦信徒们一同吃饭，但当耶城教会的代表们来了以后彼得开始刻意地减少与外帮信徒们的交往，这已不再是是否行过割礼的问题而是如何处理摩西律法与外邦信徒之间的关系。

专题：巴拉巴

I. 其人

1. 生在居比路（参徒 4: 36）
2. 利未支派（参徒 4: 36）
3. 别名“劝慰子”（参徒 4: 36; 11: 23）
4. 耶路撒冷教会的会员（参徒 11: 22）
5. 有先知和教师的恩赐（参徒 13: 1）
6. 被称为“使徒”（参徒 14: 14）

II. 其事

A. 在耶路撒冷时

1. 变卖田地，将价银交给使徒周济穷人（参徒 4: 37）
2. 耶城教会领袖之一（参徒 11: 22）

B. 与保罗同工时

1. 他最早相信保罗的归信（参徒 11: 24）
2. 去到大数寻找保罗去帮助安提阿新建的教会（参徒 11: 24-26）
3. 安提阿教会派他和保罗携救济款去耶城教会（参徒 11: 29-30）
4. 和保罗一起开始第一次旅行布道（参徒 13: 1-3）
5. 在他的故乡居比路传道时巴拉巴先为领队，但不久保罗的领导地位被承认（参徒 13: 13）
6. 向耶城教会作报告，述说在外邦人中的传道工作（参徒 15 章）
7. 第一次与保罗在犹太人守进食，与外邦人团契问题上出现分歧（参加 2: 11-14）
8. 与保罗在筹划第二次布道旅行时，在带不带巴拉巴的表第约翰。马可的问题上发生了争论（参西 4: 10），因为约翰。马可在第一次旅行时中途离开他们（参徒 13: 13），保罗与巴拉巴分开（参徒 15: 36-41）成为两组（一组是巴拉巴和约翰。马可，一组是保罗和西拉。

III. 教会传统（根据优西比乌的记载）

1. 巴拉巴是耶稣差遣的七十个门徒之一（参路 10: 1-20）
2. 他在他的故乡居比路（塞浦路斯）岛为基督殉难
3. 特土良称巴拉巴为希伯来书的作者
4. 亚立山大的革利免称巴拉巴为非正典《巴拉巴书》的作者

2: 14 “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通常教会出现问题应该私下解决，但是彼得的行为已经直接伤害到了福音的核心。对他的行为的争论已经影响到整个安提阿教会，不得不公开坚决地指出这种行为与真理相违背，以解决教会内部的分裂（参提前 5: 20）

⊙ **“你既是犹太人”** ——保罗用这个条件从句作为他与彼得辩论的开始。加拉太书二章十五至廿一节可能只是保罗言论神学性的概括，而不是他对彼得说的原话。保罗对彼得的虚伪和前后言行不一公开进行指责，进一步证明了他使徒的职分与权柄不是来自于彼得。

2: 15 “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不可否认，犹太人有一些属灵方面的长处和优势（参罗 3: 1, 2; 9: 4, 5），但是这些长处与救恩不能产生任何关系，而是说作为神的百姓可以通过旧约得到神的启示，与神交通。保罗所传福音的核心是犹太人和外邦人在神面前一律平等（参弗 2: 11-3: 13）

⊙ **“不是外邦的罪人”**——很明显保罗借用了当时拉比犹太教，甚至可能是假教师们通用的贬义词。

2: 16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此用三个递进式的强调来阐述人人都可以因信称义。开始是“人”，继而“我们”，最后是“没有一人”。这样的递进式重复有其深刻的意义。人人都可以因信称义这一真理是罗马书一至八章保罗权威性言论的精髓，在罗马书三章廿一至三十一节加以概括。

“义”是一个法律字眼，意为“宣布无罪”。“称义”（得直）在旧约中是量尺的意思。耶和華用此比喻他自己的属性和道德标准。神是测量灵性的标准（参太 5: 48）。新约中神（1）籍基督的死将他的义加给我们（参林后 5: 21）；（2）使人悔改和相信他（参可 1: 15；徒 3: 16, 19；20: 21）

十六和十七节中提出的‘因信称义’是我们在基督里的地位，完全基于神的爱和基督所成就的工作。廿节非常清楚地强调了为基督而活的原因，我们在基督里的地位要求我们过学效基督的生活（参罗 8: 29；太 4: 19）。保罗并没有否定行善的重要性，他只是否定行善是称义的基础。以弗所书二章八至十节清楚地表明了保罗所传的福音——神的恩典，籍人的信心回应，直到行善。甚至加拉太书二章廿节，看似强调我们自身的圣洁，但从本段的上下文来看，却是为了证明耶稣所成就的义的效力和广泛性，与人的品行及生活方式毫无关系。

⊙ **“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希腊词“Pistis”在英文中可译为“信任”，“相信”或“信心”。在我们与神的关系上，这个词有两个方面的意思：（1）我们信任神应许的信实和耶稣所成就的工作；（2）我们相信有关神，人，罪，基督，救恩的启示。因此，这个词可指福音的信息或我们对福音的信任。福音是关于一个值得欢迎的人物，一个值得相信的信息，一个值得去活的生活。

⊙ **“律法”（the Law）**——在新美国标准版圣经,新钦定本圣经,NRSV,TEV 和 JB 等英译本中，定冠词“the”皆出现两次，但在希腊文圣经中却没有这个定冠词，可能是因为保罗连续使用这个词组来指摩西律法。即使这是保罗主要所想，保罗一定也暗指那些妄图与神和好的个人努力或社会规范。

2: 17 “若”——引入一个条件从句做假设，假设从作者的视角或文学目的来看是真的。保罗与他的同工们都被假定为罪人。

⊙ **“却仍旧是罪人”**——这句经文较难理解。一般有以下几种解释：（1）多数人称其与罗马书三章廿三节有关，“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2）也有人称其与罗马书六至八章所记的反律法主义的问题有关。即“若人不靠努力行善来得救，何以神按我们的罪来审判人？”；（3）也可能是为第三章要谈的律法做铺垫，在第三章中，保罗从各个角度，严厉抨击了靠守律法称义的侥幸心理。这些归信的犹太人——彼得，保罗和巴拉巴吃了不洁净的食物已经犯了罪。持此看法的人认为十七节和接下来的经文文意有直接的联系，即否定一个错误的结论，这个结论是基于一个有效的前提或假设；（4）保罗在指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里的合一。如果不是神的旨意，这种合一就会使犹太信徒成为罪人，而基督成为叫他们犯罪的。（参弗 2: 11-3: 6）

⊙ **“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吗？断乎不是”**——保罗继续他的论述。很明显保罗是在对假教师们的指控或教训作出回应，但具体是针对何事却无证可查。保罗在其他地方也用过“断乎不是”，“断乎不可”（参加 3：21；罗 6：2），在理解这些经文时非常重要。通常保罗用这种罕见的希求语气结构来否定一个基于有效假设的错误结论。

2：18 “我素来所拆毁的若重新建造，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圣经学者们不明白保罗在这里到底指的是什么，是指他现在所传扬的福音，还是他以前信奉犹太教时的生活？在罗马书第七章里也有这样的不明所指，“伪造”和“拆毁”可能是拉比们用的字眼，与太 16：19 中的“捆绑”和“释放”相似。

2：19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这经文意义深远，其意旨并非神秘难测。当耶稣替我们死了的时候，我们也同他死了（参林后 5：14-15）。因此，我们对律法的义务性的关系已经被打破，这正是救恩所关心的。我们可以自由地来到基督面前。这也是廿和廿一节的中心，与保罗在罗马书第六章一节至第七章六节所述的相符。

⊙ **“叫我可以向神活着”**——我们在基督里的地位和我们要为基督而活这两个方面在这里得到了进一步的肯定。这两个看似矛盾其实相辅相成的真理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法来说明：（1）用陈述语气（表明我们的地位）；用祈使语气（要求我们在生活中活出我们的地位）；（2）福音的真理是客观的；而活出福音是主观的；（3）我们已得到（在基督里我们已被神接受）；但“我们要奔跑”（出于感恩我们要为基督而活）。这就是福音所包含的双层含义——救恩白白得来，但信徒也要付出自己及所有的！值得重申的是救恩先于学效基督的呼召。我们为罪死就是为了向神活（参罗 6：10）

2：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在希腊文圣经中，词组“与基督”放在句首以示强调。动词“钉”是被动语态，表示某事通过外因已经发生和完成并且产生了一个永久性的结果。这一小经文正是罗马书第六章一至十一节和第七章一至六节的主题。在加拉太书第五章廿四节和第六章十四节中，保罗也用“钉”这个词指信徒与当今罪恶世界的关系。但是在本节中似乎专指信徒与律法的关系。我们必须记住的是一——我们一旦与基督同死了，我们就向神活着（参 19；罗 6：10）。这在圣经中多次被强调，因为不但与神同行是我们的责任（参约壹 1：7），我们行事为人也应与蒙召的恩相称（参弗 4：1；5：2）。既知道基督为我们舍己赎罪，就应该活出良善忠心仆人的生活（参西 2：12-14，20；3：1-4；林后 5：14-15）

⊙ **“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我们常说耶稣住在信徒里面（参太 28：20；约 14：23；罗 8：10；西 1：27）。这常与圣灵的工作相关联（参罗 8：9，11；林前 3：16；6：19；提后 1：14）。圣灵的工作就是在信徒中彰显耶稣，使神儿子的形象成型在信徒心中（参约 16：7-15；罗 8：28-29；加 4：19）。

⊙ **“因信神的儿子而活”**——希腊词“Pistis”在英文中可译为“信任”，“相信”或“信心”。强调的是我们信任神的信实和我们在神信实里面的信心。这种信心是我们对神应许的最先回应，然后才是在神的应许中与神同行。“信心”一词常用于表示以下三种意思：（1）个人的信靠；（2）信实的生活；（3）信从真道（参徒 6：7；13：8；14：22；加 1：23；犹 3，20）

⊙ “他是爱我，为我舍己”——这是耶稣代赎的核心内容（参加 1: 4；可 10: 45；罗 5: 6, 8, 10；赛 53: 4-6）。

2: 21 “若是”——引入一个条件从句做假设，假设从作者的视角或文学目的来看是真的，这种语法结构是强调相反事实的极好例子。只有一条路可到父神那里去——不是靠守律法，乃是凭信心靠基督所成就的（参 3: 21）。如果律法可以带来救赎，那么基督的死就毫无必要！

专题：义

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话题，每个学习圣经的人都要认真地学习理解它。旧约中神的属性常被描述为“正直”和“公义”。在米所波大米有一种芦苇，匠人常用他们作为测量工具来测量围墙是否水平。“义”的意思来源于此。神用这个词来比喻他自己的属性。他是尺的直边，用来测量万物。“义”宣称的是神的公义和他审判的权柄。

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参创 1: 26-27）。人被造乃是为了与神相交，一切的创造都是神与人相交的平台或背景。神愿他的最高造物——人，认识他，爱他，侍奉他，甚至像他！然而神在试探人是否忠心时，亚当和夏娃却经不住试探（参创 3: 15），于是他按照自己的意愿，通过他的独生子来实现他的应许，因为人类对自己的罪完全无能为力，不能恢复与神的关系（参罗 1: 18-3: 20）。

人类堕落后，神用立约的方式开始了他与人修好的第一步。也就是神邀人立约，人只要用悔改，信心和顺服来回应。因为人性的完全堕落，人类已完全没有能力去行善（参旧约；罗 3: 21-31；加 3: ）。神不得不采用其它方法并通过以下途径来拯救不守约的人类：

1. 通过基督的工作称人为义（宣称的义）。
2. 通过基督的工作赐义给人（赐予的义）
3. 派圣灵内住结义的果子（学效基督，在人类中恢复神的形象）

然而神依然信守他立的约。神定规与施与，但人必须恒常不断地以

1. 悔改，
2. 信心，
3. 顺服和
4. 持守来回应。

因此，义是神与他的最高受造物之间的一种相互的行为。他是基于神的属性，基督的工作和圣灵的能力，每个人都要亲自不断地作出合适的回应。“因信称义”的概念显明在福音中，其含义主要由保罗解释出来，其希腊文的相关词语更是被保罗引用超过百余次。因此，“因信称义”的概念在西方教会中的影响力远比东方教会大。东方教会则更多地关注约翰的作品及圣灵的工作。

作为一名受过训练的拉比，保罗从希腊文圣经《七十士译本》中而不是从普通的希腊文学中引用了一个带有希伯来意味的词“dikaiosunē”（如希伯来词，SDQ）。在普通希腊文学中，这个词常指某人符合对其神性和社会性的要求。在希伯来文中，却常是契约中的专用语。耶和华是公正，有伦理，有道德的神。他希望他的子民能反映出他的属性。得救的人成了新造的人。这种新造能使人过一种全新的属神的生活（这也是罗马天主教中“义”的核心）。因为以色列是一个神治的国家，对世俗（社会标准）和圣洁（神的旨意）之间的区别没有清楚的描述。但是这种区别在从希伯来文和希腊文翻译成英文的“公正”（针对社会）和“义”（针对宗教）时就表现出来了。

耶稣所带来的福音就是堕落的人类与神和好。这种结果是由圣父的慈爱，怜悯，恩典；圣子的生，死，复活；以及圣灵的祈求，带领一同成就的。“义”虽然是神白白的恩典，但是义也必须在圣洁中流露出来。（这也是奥古斯丁的观点，既包括了改革宗所推崇的白白恩典，也包括了罗马天主教所推崇的过有爱和信实的重生的生命。对改革宗来说，“神的义”是客观的（比如指罪人接受神的

行为)，而对天主教来说，“神的义”是主观的（比如指学效神的过程）。事实上在现实中两者都包括了。

笔者认为圣经从创世纪第四章至启示录第廿章，是记录神如何恢复与人在伊甸园中那种融洽交通的关系。圣经在创世纪第一，二章中以神与人和好作为开始，在启示录第廿一和廿二章中以神人和好结束。神的形象一定会恢复，神的旨意一定会成就。

现在可以用新约里选的经文对以上的讨论做个小结：

1. 神是公义的（常与审判官相联系）

- 罗 3: 26
- 帖后 1: 5-6
- 提后 4: 8
- 启 16: 5

2. 耶稣是公义的

- 徒 3: 14; 7: 52; 22: 14（弥赛亚的称呼）
- 太 27: 19
- 约壹 2: 1, 29; 3: 7

3. 神对人的期望

- 利 19: 2
- 太 5: 48（参 5: 17-20）

4. 神使人称义的方法

- 罗 3: 21-31
- 罗 4:
- 罗 5: 6-11
- 加 3: 6-14
- 神所赐予
 - 1) 罗 3: 24; 6: 23
 - 2) 林前 1: 30
 - 3) 弗 2: 8-9
- 凭信心领受
 - 1) 罗 1: 17; 3: 22, 26; 4: 3, 5, 13; 9: 30; 10: 4, 6, 10
 - 2) 林前 5: 21
- 籍耶稣的行为
 1. 罗 5: 21-31
 2. 林后 5: 21
 3. 腓 2: 6-11
- 神愿跟从他的人公义
 - 1) 太 5: 3-48; 7: 24-27
 - 2) 罗 2: 13; 5: 1-5; 6: 1-23
 - 3) 提前 6: 11
 - 4) 提后 2: 22; 3: 16
 - 5) 约壹 3: 7
 - 6) 彼前 2: 24
- 神将以义审判世界
 - 1) 徒 17: 31
 - 2) 提后 4: 8

义是神的属性之一，藉耶稣基督赐与罪人。义是神的法令，神的恩赐，基督的作为。义也是我们必须恒久竭力追求成义的过程，在主耶稣第二次降临时达到尽善尽美。人在蒙恩得救之时已经与神和好，但也要终身不断进步以迎接基督再来。

以下这段话引自于《保罗及其书信术语大全》，可作为以上讨论的一个好的总结。

“相对于路得，加尔文更注重神的义之相对关系性；路得对神的义的看法似乎只包含其无罪开释的方面。而加尔文则及其注重与神相交和神赐义于人的奇妙体验。”（P834）

笔者认为信徒与神的关系包括三个方面：

1. 福音是一个人（东方教会和加尔文教会所强调）
2. 福音是真理（奥古斯丁和路得所强调）
3. 福音是改变的生命（天主教所强调）

三者都正确，但必须有效结合才能成为健康，正确，符合圣经的基督教。过分强调一个方面，或忽视另一个方面，都会产生问题。

我们要接受耶稣！

我们要相信福音！

我们要学效耶稣的样式！

问题讨论：

这只是学习指导评论，意味着如何解读圣经是读者自己的责任，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生活在我们所有的亮光中，你自己，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都有绝对优先权，读者不能将优先权让给一个评论员。

这些问题只是为了帮助我们思考本书中所涵盖的主题，其目的是激发我们的思考，并无标准答案。

1. 为什么本章难以理解？
2. 保罗在第二，六和九节中，是在贬低耶城使徒吗？
3. 为什么关于提多的事情成为耶城会议的重要话题？
4. 谁是假教师们？他们所传的是什么？有何目的？
5. 按照保罗对福音的理解，为什么彼得不与外邦人同桌吃饭遭到这么大的指责？
6. 请给“义”下定义。
7. 请给“信”下定义。
8. 第 19 和 20 节与上下文有什么关系？

加拉太书第三章

现代各译本的分段

UBS ⁴	NKJV	NRSV	TEV	JB
律法与信心 3: 1-6	因信称义 3: 1-9	以宗教的经验规劝人 3: 1-5 以圣经亚伯拉罕的经历规劝人 3: 6-9	律法与信心 3: 1-5 3: 6-9	因信称义 3: 1-5 3: 6-9
3: 7-14	律法带来诅咒 3: 10-14	3: 10-14	3: 10-12 3: 13-14	律法带来诅咒 3: 10-14
律法与应许 3: 15-20	永不改变的应许 3: 15-18 子孙和承受产业的	与亚伯拉罕立约的例子 3: 15-18 摩西律法的真正目的 3: 19-20	律法与应许 3: 15-18 3: 19-20	律法不能废掉应许 3: 15-18 律法的目的 3: 19-22
为奴的和为子孙的 (3: 21-4: 7) 3: 21-22 3: 23-25		3: 21-22 3: 23-26 以平等的受洗规劝人	律法的目的 (3: 21-4: 7) 3: 21-22 3: 23-25	将来的真道 3: 23-29
3: 26-4: 7	3: 26-4: 7	3: 27-29	3: 27-29	

第三轮阅读

请按分段来理解圣经作者原意

这只是学习指导评论，意味着如何解读圣经是读者自己的责任，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生活在我们所有的亮光中，你自己，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都有绝对优先权，读者不能将优先权让给一个评论员。

一口气读完一章，分辨其主题，将你的主题分段与以上 5 个译本相对照，分段不是神的默示，但却是理解圣经作者原意的关键，也是释经的核心，每一段只有且仅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依此类推

上下文分析

- A. 第三章是 2: 15-21 节这一文学单元的承接。第三，四两章保罗对他所传福音从神学的角度作了进一步的阐述。很明显，犹太教派想通过对保罗的个人攻击达到攻击他所传福音的目的。

B. 第三章的结构非常清晰

1. 1- 5 节保罗提到加拉太人自己的得救经验。保罗在一章十至二章廿一节用他自己的见证作为他所传福音真理的证据，但在这里，他却用加拉太人的经验。他一共用了四到五个带有辩术性的问题。
2. 6-18 节保罗将旧约中亚伯拉罕的经历作为一个例子来说明一切人都可以同样得救。特别强调亚伯拉罕的因信称义是在摩西律法颁布之前，与摩西律法毫不相干。

C. 6-18 节中保罗五次引用旧约经文。这么频繁地引用旧约经文其可能原因有：

1. 使犹太教派人和加拉太知道他所传的福音也是一旧约圣经为基础。
2. 犹太教派人用旧约经文来支持自己的观点，保罗也用旧约经文来支持自己的观点。

D. 为了攻击犹太教派人曲解和滥用律法，保罗在十九至廿九节阐明了摩西律法的功用。为了说明问题，他用了两个问句（19 和 21 节）。需要指出的是保罗在此用的“律法”一词用的是特殊形式。保罗在批判假教师们的教导，如律法是得救的途径之一（参罗 4: 14）。耶稣在马太福音五章十七至廿一节也提到“律法”，与此处保罗的出发点不尽相同，读者要小心甄别。律法是好的一一来自于神，有永恒性（参罗 7: 7, 12-14）

E. 在希腊罗马文化背景下，常将摩西律法从两个方面来拟人化：

1. 23 “我们被锁在律法之下”——律法比喻为狱卒
2. 24 “律法是我们的看护”——律法比喻为孩子的保姆
3. 4: 3 “保姆”——即零至十四岁儿童的监护人
4. 4: 2 “受托人”——十四至廿五岁少年的监护人

逐字句研经

3: 1-5

1 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谁又迷惑了你们呢？2 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3 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4 你们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吗？难道果真是徒然的吗？5 那赐给你们圣灵，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是因你们行律法呢？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6 正如“亚伯拉罕信 神，这就算为他的义”

3: 1, 3 “无知的加拉太人”——在希腊文中，“nous”意思是“mind”（意识），其反义词就是“foolish”（无知）。保罗在此称加拉太人面对假教师们的蛊惑连头脑也不清楚了。

⊙ “谁又迷惑了你们呢”——在英译本中“谁”（Who）用作单数，表明保罗所指的可能主要是某一个假教师（参 5: 7, 10），但这样理解也许有些差强文意，因为第五章十二节用的却是复数。“迷惑”比喻精神错乱，但是有些圣经学者认为这一词与圣经提到的“恶眼”有关（参申 15: 9; 28: 54; 箴 23: 6; 28: 22; 太 20: 15; 可 7: 22）

⊙ “耶稣基督.....，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埃及出土的通用希腊文纸卷显示“活画”意为：（1）生动地描绘；或（2）公开张贴的正式法律公告。用这个词来比喻保罗对耶稣其人其事有非常清楚的教导。可惜，加拉太教会偏离了保罗的教导而去从犹太的律法主义。

⊙ “钉十字架”——“钉”在英译本原文中用的是被动词 (crucified), 表明耶稣永远是那被钉的一位 (参太 28: 5; 可 16: 6; 林前 1: 23; 2: 2)。耶稣称呼之一是“被钉十字架的”(参太 28: 5; 可 16: 6; 林前 1: 23), 我们看到主耶稣时, 他依然带着被钉十字架的钉痕。

3: 2 你们受了圣灵——受圣灵并不是神赐恩典的附属行为, 在你成为基督徒的那一刻, 你已经受了圣灵 (参罗 8: 9)。圣灵是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一至三十四节所说的新纪元的标志。到此为止, 保罗共提到圣灵达十六次之多。

⊙ “是因行律法呢? 是因听信福音呢?”——“信”(pistis) 在本章中反复用到, 在英文中译作“faith”(信心), “trust”(信任) 或“believe”(相信)。在英文中信任和相信的意思非常相近 (参 2: 16; 3: 2, 6, 7, 8, 9, 11, 12, 14, 22, 26)。“信”是基督教真理的基石 (参 1: 23; 3: 23-25; 犹 3, 20)。

3:3 “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与第一节所称相同。

⊙ “你们既靠圣灵入门, 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在诸多英译本中, 此有用陈述句的, 如 NRSV, TEV, JB, 也有用被动句的, 如新美国标准版圣经和新钦定本圣经。陈述句强调的是加拉太人自己的行为, 而被动句则强调的是外在的因素。从上下文来看, 用陈述句较为合适, 因为加拉太人正是希望通过恪守摩西律法, 通过自己的个人努力来得到救恩。须知无论是救赎还是灵命的成熟都是本乎恩也因着信! 这两个重要的词在腓立比书第一章第六节也同时用到。接下来保罗论述的重点就是信徒在主耶稣基督里的完全与成熟。

保罗在第三节中并不是说信徒们对如何生活不需要作出选择。救恩是对神恩典的回应, 与此相同, 基督徒的生活也是对圣灵带领人悔改, 归信和不断学效基督的回应。

3: 4 “你们受苦如此之多, 都是徒然的吗?”——“受苦”可指: (1) 肉身之苦 (在徒 14: 2, 5, 19, 22 中有小亚细亚南部教会遭犹太人迫害的记录); 或 (2) 皈依时情感上的巨大冲击。

⊙ “难道果真是徒然的吗?”——对这句经文有两种不同的理解: (1) 与一章十六节相关; (2) 指保罗一直坚持的靠守律法而得救的灵性无效的观点。如果加拉太人回到靠肉身的努力来得救的道理上, 那么基督的恩典与他们是徒然无益 (参 4: 11; 5: 2-4; 林前 15: 2)。

专题: 持守的必要性

圣经中关于基督徒生活的教导比较难以理解是因为这些教导常常成对出现, 呈辩证的特点。看似互相矛盾, 实际上两者又都符合圣经。西方基督徒常常容易注重一方面, 而忽视另一方面, 举例如下:

1. 救恩是相信基督时的决定还是一生专一做主的门徒?
2. 救恩是至高无上的神恩典的拣选还是人对神用信心和悔改的回应?
3. 救恩一旦拥有便不会失去还是要不断努力持守?

在教会历史中, 围绕持守的话题一直争论不休。很明显, 这个问题来源于新约中一些看似相对立的经文。

- I. 救恩一旦拥有便不会失去
 1. (约 6: 37; 10: 28-29)
 2. 保罗的话 (罗 8: 35-39; 弗 1: 13; 2: 5, 8-9; 腓 1: 6; 2: 13; 帖后 3: 3; 提后 1: 12; 4: 18)

3. 彼得的话（彼前 1: 4-5）

II. 要不断努力持守

1. 耶稣的话（太 10: 22; 13: 1-9, 24-30; 24: 13; 可 13: 13）

2. 保罗的话（罗 11: 22; 林前 15: 2; 林后 13: 5; 加 1: 6; 3: 4; 5: 4; 6: 9; 腓 2: 12; 3: 18-20; 西 1: 23）

3. 希伯来书作者的话（2: 1; 3: 6, 14; 4: 14; 6: 11）

4. 约翰的话（约 8: 31; 15: 4-10; 约壹 2: 6; 约贰 9; 启 2: 7, 17, 20; 3: 5, 12, 21; 21: 7）

圣经中的救恩来自于至高无上三一真神的慈爱，怜悯和恩典。没有圣灵的指引人就不可能得救。神首先预定人得救的时间，但也要求人用信心和悔改来回应。不仅在得救的那一刻如此，得救后依然如此。神与人是一种约的关系，既有权利也有责任。

救恩是给全人类的。人的堕落带来了罪的问题，耶稣的死对付了罪。神预备一种方法，愿有他形象的万人对他的爱及耶稣的作为作出回应。

在持守的必要性方面，圣经谈到两个不同的问题：

（1）将得救的确据作为一个证书，过的生活却是不结果，自私的生活；（2）激励人与罪抗争。问题是错误的人群读取了错误的信息，然后从一些有限的经文中建立自己的神学思想。有些基督徒确实需要救恩的确据，有些基督徒要的却是严厉的警告。我们每个人都要自问，我是属于哪一群人？

3: 5 “那赐给你们圣灵”——“赐”在英译本中用的是一般现在式，相同的用法在林后九章十节也出现过。早期的含义为“慷慨地给予”“自由地赐予”。

⊙ **“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行”**在英译本中用的也是一般现在式，既可以指从救恩而来的神迹的永恒效果，也可以指为福音做见证的异能与奇迹的永恒效果，还可以指彰显在加拉太信徒中的属灵恩赐的永恒效果。圣经译者在此句翻译过程中曾出现过分歧，有人译作“在你们里面”，强调个人的方面；有人则译作“在你们中间”，强调整体的方面。

神是因人恪守摩西律法而厚赐福气给人吗？断乎不是！属灵的祝福只是神为了证明我们所领受的福音是本乎恩也因着信。

3: 6-9

6 正如“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7** 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8** 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9** 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

3: 6 “正如”——六至九节用亚伯拉罕做例子来作进一步的阐述。亚伯拉罕是犹太民族灵性和血缘上的先祖。假教师们可能以亚伯拉罕为例，说他虽然信神，但后来还是受了割礼。这也刚好解释了为何保罗在罗马书第四章所论的在这里没有赘述。亚伯拉罕是一切信神的人的榜样（参创 15: 6）

⊙ **“这就算为他的义”——“算为”**是一个被动动词，是一个商业字眼，意为“存钱到别人的帐户中”（参罗 4: 3, 6, 22）。（见 2: 21 的专题）。神将义加给亚伯拉罕是因为神的慈爱和亚

伯拉罕相信神会赐给他一个儿子的信心。创世纪十五章六节引自于《七十士译本》。保罗几次引用摩西律法加强自己的辩论效果。因假教师们用律法为自己辩论，保罗以其矛攻其盾，证明假教师们的错误。摩西五经（创世纪至申命记）是犹太人希伯来正典中最有权威的部分。

3: 7 “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保罗在这里突然说出这段话，这庄严的宣示一定让假教师们惊骇不已（参 3: 14, 29; 罗 2: 28-29; 14: 16-17）。施洗约翰也提及此（参路 3: 8），耶稣在约 8: 37-59 中也专门提到这点。是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是根据他们的生活来判断，而不是根据他们肉身父母的身份来判断。

3: 8 “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此中“圣经”两次被拟人化，希伯来式的语言风格与圣经中的启示风格完全相符。

人得拯救都在神的计划之中（参创 3: 15）。神只有一位，人都是按照他的形象和样式造的（参创 1: 26; 5: 1; 9: 6），因此，神爱世人（参结 18: 32; 约 3: 16; 提前 2: 4; 彼后 3: 9）。从以赛亚书 2: 2-4; 45: 21-25; 56: 1-8; 60: 1-3; 约拿书; 约翰福音 3: 16; 以弗所书 2: 11-3: 13 中都可以清楚看出神所爱的世人包括外邦人。

⊙ **“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在此保罗引用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这个应许记录在创世纪 12: 3; 18: 18; 22: 18; 26: 4 中。在希伯来文中，此动词可以是被动式，如“得福”（参创 18: 18; 28: 14），也可以是主动式，如“赐福”（参创 22: 16-18; 26: 4）。但在《七十士译本》和保罗的引用中，用的却是被动式。在本经文中保罗将《七十士译本》创世纪 12: 3 和 18: 8 两经文进行了综合。

3: 9 “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在希腊文中，介词“syn”意为“共同参与”，显示出亚伯拉罕和一切信神的人都有着同样的身份。当说亚伯拉罕是有信心的人时强调的是亚伯拉罕相信神对他的应许。新约中的信心也是指相信神的信实和神的应许。然而，必须记住的是，亚伯拉罕并没有完美的信心，他也曾尝试通过与夏甲结合生一个属血气的儿子来成就神给他的应许。这当然不是人完美的信心，而只是信心的短视。

3: 10-14

10 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 11 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 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 12 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 13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受”原文作“成”），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 14 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3: 10 “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接下来保罗将话题从亚伯拉罕转到恪守摩西律法上。这对犹太教的神学理论是一个直接的挑战。恪守摩西律法也是耶稣时代法利赛人的主要特点（参罗 10: 2-5），保罗称想通过自身的行为与努力来称义注定是一条死亡之路（参 2: 16）。保罗深知这条死亡之路的意义。虽然保罗在此主要指的是摩西律法，但也扩展引申到一般的法律和约束个人行为的道德标准。道德标准并不重要，核心的真理是堕落的人类并不能通过自己的道德上的成就来获得神的认可。这种方法就是现今在信徒中普遍流行的“自我称义的律法主义”。

⊙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见申命记 27：26 和 28：58。虽然申 27：26 中没有用到的“一切”二字，在申 28：58 中却都出现了，关于律法的诅咒见约 7：49。人如果在一条律法上跌倒，哪怕仅犯过一次，就已经被订为犯法，受到律法的诅咒（参雅 2：10，加 5：3）。旧约中的律法成了众人的死刑（参罗 2：14）。神因此说“凡灵魂犯罪的就必定死。”亚当的子孙都犯了罪！如果靠律法称义，唯一的途径就是从不犯罪。但问题是人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参罗 3：9-18，22，23；11：32）。

3：11 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保罗引用哈巴谷 2：4 的经文（参罗 1：17；希 10：38）。哈巴谷 2：4 的意思不太明显，一般有一下几种解释：（1）马所拉抄本圣经（Masoretic text）中读作“义人因信而生”；（2）《七十士译本》则读作“义人因我（神）的信实得生”，（3）保罗在用此经文时指的是籍耶稣以信为本的义，而非籍律法靠行为而得的义。此处也可解取自于创世纪 15：6，因为哈巴谷 2：4 和创世纪 15：6 都有这两个关键的词语：信和义。

3：12 “律法原不本乎信”——这是最根本的立场！在得神的救恩的问题上你必须选择信或律法，而不能既选择信又选择律法。犹太教派已从相信神转而去相信神的律例。就是在旧约时代，对以色列人来说，唯一正确的就是将个人的信心完全放在神身上，不过因为亚伯拉罕的堕落，全以色列人从未与神和好。

⊙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引自利未记 18：5（参罗 10：25），强调遵行神诫命的重要性。但是，旧约绝对是一部分人类不能遵行神诫命的历史书，因此才有了另一种救法，实际上就是神的救法——不靠行为，只靠信心。救恩是本乎于恩因着信是新约的精髓（耶 31：31-34；结 36：22-36；弗 2：8-9）。

3：13 “赎出我们”——在此保罗指的是基督的代赎。我们不能赎自己，但基督却能赎我们。“赎”的原意为“为奴隶赎身”或“获取，赢得”（参徒 20：28；林前 6：20；7：23，彼前 1：18-19）

专题：救赎

1 旧约中

A. 主要有两个希伯来文的法律字眼来表达救赎的意思

1. “Gaal”原意为“保释”（付一定钱后释放），另一个形式“go’el”与之意思有关，意为“担保人”，常为自家人（如男性救赎人）。他们有权利赎回物品，牲口，土地（参利 25：27）或亲戚（参得 4：15；赛 29：22）。后来这种文化方面的权利从神学上演变为耶和华把以色列人从埃及救出来（参出 6：6；15：13；诗 74：2；77：15；耶 31：11），耶和华成了“救主”（参伯 19：25；诗 19：14；78：35；箴 23：1；赛 41：14；43：14；44：6，24；47：4；48：17；49：7，26；54：5，8；59：20；60：16；63：16；耶 50：34）
2. “Padah”原意为“解救”“挽救”。
 - a. 挽救头生的（参出 13：13，14；民 18：15-17）
 - b. 身体得救和灵魂得救（诗 49：7，8，15）
 - c. 耶和华救以色列脱离罪孽和悖逆（诗 130：7-8）

B. 其神学意义包含相关的三个方面：

1. 有危急，有束缚，有侵占，有禁锢

- a. 肉体方面的
 - b. 社会方面的
 - c. 灵性方面的（参诗 130：8）
2. 要付出代价才能获得以色列国的（参申 7：8）和个人的（参伯 19：25-27）自由，释放和复辟。
 3. 要有人作中保，在“gaal”（保释）时，通常是家人或近亲为中保（如 go'el）。
 4. 耶和華常被描绘成家人。
 - a. 父
 - b. 丈夫
 - c. 近亲
 救赎乃是由耶和華的大能来成就，赎价一付，救赎之功便成就了！

II. 新约中

A. 以下几个词表达了救赎的神学意思

1. “Agorazō”（参林前 6：20；7：23；彼后 2：1；启 5：9）。这是一个商业字眼，意为“花钱买来的”。我们是主用宝血买来的，我们不能掌管自己的生命，我们乃是属基督的！
2. “Exagorazō”（参加 3：13；4：5；西 4：5）。这也是一个商业字眼，表达的意思为耶稣替我们代死赎罪。耶稣替罪人担当了人不能担当的咒诅（如摩西律法）。他为众人担当了诅咒（参申 21：23）。在耶稣里，神的公义，慈爱与他的赦免，宽容融为一体。
3. “Luō” 意为释放
 - a. “Lutron”意为赎价（参太 20：28；可 10：45）。这是从耶稣口里说出来的满有能力的话语，道出了他来的目的，要作罪人的赎价拯救世人（参约 1：29）
 - b. “Lutroō”意为拯救。
 - 救赎以色列民（参路 24：21）
 - 舍己救赎和洁净他的子民（参多 2：14）
 - 将自己作为无罪的替罪羊（参彼前 1：18-19）
 - c. “Lutrōsis”意为救赎和释放。
 - 撒迦利亚关于耶稣的预言（参路 1：68）
 - 亚拿为耶稣称谢神（参路 2：38）
 - 耶稣的宝血一次献祭就完成了救赎（参来 9：12）
4. “Apolytrōsis” 意为救赎。（参路 21：28；罗 3：24；8：23；林前 1：30；弗 1：7，14；4：30；西 1：14；来 9：15）
5. “Antilytron”（参提前 2：6）。这个词非常重要，将耶稣的救赎与代死十字架结合起来。他是唯一可被神接受的祭物，他一人代死，万人得救（参约 1：29；3：16-17；4：42；提前 2：4；4：10；多 2：11；彼后 3：9；约壹 2：2；4：14）

B. “救赎” 在新约中的神学意义为：

1. 人是罪的奴仆（参约 8：34；罗 3：10-18；6：23）
2. 旧约中摩西律法和耶稣的登山宝训都揭示了人被罪捆绑的境况（参加 3 章；太 5-7 章）。人靠行为称义注定是一条死亡之路（参西 2：14）
3. 神圣洁的羔羊—耶稣，来到世上，替我们受死（参约 1：29；林后 5：21）。我们已从罪中被救出来，因而可以侍奉神（参罗 6：）

4. 将神与耶稣作为“血亲”来提，这种家庭式的比方在新约中常常出现（如父，丈夫，子，弟兄）
5. 赎价不是付给撒旦的（如中世纪的神学理论），而是为了与神的话，神的公义，慈爱和好，籍着十字架，和平恢复了，人类的悖逆被赦免，在学效基督的过程中，人所拥有的神的形象与样式又逐渐地恢复。
6. 还有预示最后的得赎（参罗 8：23；弗 1：14；4：30），包括身体的复活以及最终与三一真神同在。

◎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受”原文作“成”），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此节引自申命记廿一章廿三节。描写人被处死后，被悬尸示众进行羞辱。这种有违常理的埋葬被认为是神的诅咒（参赛 53：4，10）。无罪的耶稣被钉十字架就是他为我们担当了律法的诅咒（参林后 5：21）。这就是了不起的真理——他为我们做了咒诅！他自己虽然成全了律法，却为我们死在律法的诅咒下。（参赛 53 章）

3：14 “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本用两个目的状语从句表明了神呼召亚伯拉罕的目的：（1）通过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将本只属以色列的福份临到外邦人（参创 12：3；加 3：8-9）；（2）因着信，人人可以得着新时代的印记，那就是神所应许的灵。五旬节发生在使徒身上的经历就是新时代已经来临的标志。得着圣灵就是喻示得着救赎（参加 3：1；路 24：49；徒 1：4；罗 8：9）

3：15-22

15 弟兄们，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虽然是，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16** 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17** 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18** 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19**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甚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20** 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神却是一位。**21** 这样，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断乎不是！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22** 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

3：15-17 “人的文约”——保罗用人在日常生活中的见闻来继续阐述。他用了一个通用希腊语中的词“文约”，该词译作“意愿”或“遗愿”，与产业继承有关。在古典希腊文中，常用作“契约”。《七十士译本》中用到这个词时都是指神与人之约。为了清楚说明问题，保罗遂用这个法律实例来说明神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的约或协定。这个约或协定决不会改变。用作“遗愿”来讲的情形出现在希伯来书第九章十五至廿节。

专题：约

在希伯来文旧约中，对“约”（berith）一词较难下一个明确的定义。在希伯来文中没有与之匹配的动词。人们试图从词源学的角度推导出其含义，但种种尝试均告失败。但是由于这个词所包含的意思在旧约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迫使圣经学者试图通过研究该词的用法来确定其真实的含义。

约是神与人交往的一种方式。正确理解“约”，“盟约”或“协定”的意思对正确理解圣经至

关重要。神统管一切的权能和人的自由意志之间的紧张关系通过约清楚无晰地表现出来。有些约完全是出于神的意愿和行为，如：

1. 创造（参创 1-2 章）
2. 呼召亚伯拉罕（创 12 章）
3. 与亚伯拉罕立约（创 15 章）
4. 对诺亚的保守与应许（创 6-9 章）

但是，约的真正特点与本质是必须有回应。

1. 亚当必须服从神，不吃伊甸园中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
2. 亚伯拉罕必须离开本家跟从神，凭信心相信神会赐给他后裔。
3. 挪亚必须在远离水的地方建方舟，召集各样活物。
4. 摩西在领受福与诅咒的应许的同时，也必须领受神给人的宗教和社会生活方面的律例。

同样，在新约中也提到神与人之间的紧张关系，这种紧张关系在比较阅读以西结十八章和以西结三十六章廿七至三十七节时就会很清楚地看出来。约是出于神的慈善行为还是人的回应，这正是旧约与新约中所争论的焦点。不管怎样，两者的目标是一致的，就是：（1）恢复神人和好的关系（创 3 章记载了人远离神）；（2）设立义人来彰显神的属性。

耶利米书三十一章三十一至三十四章中记有耶和华所立的新约。他废除了人通过自己的行为得神喜悦的做法，从而解决了存在于神和人之间的紧张关系。神的律法成了人心里的渴求而不是外在行为的表现。属神的义人们的目标没有改变，但方法却改变了。堕落的人类证明自己无能力彰显出神的形象。问题不是出在约上，而是出在人的罪孽和软弱上（参罗 7 章；加 3 章）

旧约中有条件之约与无条件之约之间的紧张关系在新约中同样可以看见。通过耶稣基督的作为，救恩白白得来，但同时也要求人的悔改与信心（自始至终）。这既是对人有基督样式的宣告，也是对人学效基督的呼召；这既是得神悦纳的标志，也是对人追求圣洁的要求。信徒不是靠自己的行为得救，而是靠对神的完全顺服得救（参弗 2：8-10）。圣洁属灵的生活是得到救恩的证据，而不是获得救恩的方法。在希伯来民族中，这种对立的关系显而易见。

3: 15 “弟兄们，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犹太律法主义者声称摩西律法代替了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保罗对此作出回应。创世记第十五章中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是由神的应许和亚伯拉罕的牲祭共同决定的，这个牲祭就是信心，除此之外，没有任何附加的义务（参创 15：12-21）。

3: 16 “所应许的”——在原文中是复数形式。因神曾多次重申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参创 12：1-3；13：14-18；15：1-5，12-18；17：1-14；22：9-19）。

◎ “他子孙”——“子孙”是常用的方言，指“后裔”。保罗在此将“子孙”作为一个文字游戏来使用，形式上虽然是单数，但其含义可以是单数也可以是复数。在本中，保罗用“他子孙”指耶稣，而不是指以撒。因此，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与摩西之约毫无关系。“子孙”也可指有信心神之子民，如亚伯拉罕。

3: 17 “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保罗在提出一个理由来证明神对应许的优先性——它远早于摩西律法。关于四百三十年的年数，有过很多的讨论。出埃及记十二章四十节记有以色列人在埃及为奴四百三十年，如将他们进行比较，似有出入。有些圣经学者引用《七十士译本》和《撒玛利亚五经》中的出埃及记十二章四十节，因为在其中加入了“在迦南地”几个字。创世记十五章十三节和使徒行传七章六节记有以色列人在埃及为奴四百年。其他学者则称，神的应许不是单

单对亚伯拉罕的，而是对以色列众支派不断重复的。因此，这四百年仅指从神最后一次应许众支派到摩西领受律法为止的那一段时期。从文意来看，保罗的重点不在于年数的多少，而是说，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与摩西律法之间有很长的一段时期。

⊙“叫应许归于虚空”——在希伯来文中“katargeō”译法各有不同，但其主要意思为“使…无用”；“使…无效”；“使…无力”；“使…作废”，但没有完全破坏和不复存在的意思。

3: 18 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在英译本中，动词“赐给”用的是现在完成时。表示神在过去所行的，在现在其结果仍然有效。“赐给”的词根为“gift”（赐与）或“grace”（恩典），强调的是神可以随己意而行的属性，他的一切行为都由他的属性所决定，由弥赛亚的工作彰显出来。

3: 19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为什么有的呢？”——保罗又采用本章一至五节所用的辩论方式。在十九和二十一节连用两个问句，借此来解释摩西律法在神计划中的用途。他之所以采用这种对照的方法是因为他在前面竭力否定律法的用途，以致读者会认为他是反律法主义者。

⊙“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四个因素决定了律法屈居于应许之下：（1）律法是后来添加的；（2）律法让人的过犯增多；（3）律法的时效是直等到弥赛亚（那一个子孙）来；（4）律法是经中保之手所立的。“让人的过犯增多”可理解为“限制人的过犯”。然而，根据保罗在罗马书前半部分的论述（参罗 3: 20; 4: 15; 5: 20; 7: 1），律法的功用乃是为了显明人的罪。

腓立比书三章六节和罗马书七章七至十一节构成了一个悖论的结构（看似自相矛盾，其实有内在的统一）。保罗曾认为他完全遵循了律法的要求，然而后来灵命的饥渴清楚地表明了他是罪人，需要神的拯救。

拉比们认为天使是传递律法的媒介，这在《七十士译本》出埃及记三十三章二节中看得出来。在使徒行传 7: 38, 53; 希伯来书 2: 2; 以及约瑟夫的《古犹太风俗史》15: 53 和非正典《五十年节记》1: 27-29 都提到天使与颁赐律法有关。

在保罗的心中，一定有神不与人同行时天使与人同行的概念（参出 23: 20-33; 32: 34; 33: 2）

3: 20 “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神却是一位。”——这经文可以从多方面来理解。从文意来看，可以很明显看出律法传递的顺序是从神开始，经天使传到摩西，然后传给人。因此，应许比律法优先是因为应许是两方面对面完成的，也就是神和亚伯拉罕；而摩西之约却包含了四方。应许不需要中保，也就是说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是无条件的（参创 15: 12-21），只是神设立应许，义务只在神的一面。虽然现在也有人说神最先呼召亚伯拉罕是附有条件的（参创 12: 1）。保罗却是在用创世记第 15 章来支持他的观点。摩西之约对神和人两面都有守义务的条件，问题却是人堕落之后（参创 3 章）根本就不能承担约的义务，正因为此，应许就显得比律法优先得多。

3: 21 “这样，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希腊文圣经此节“律法”一词之前没有用冠词。

“律法”一词之前用冠词时通常指摩西律法。“律法”一词之前没有用冠词的情形在加拉太书中共出现三次（参 3: 21; 4: 5）。在加拉太书中，不带冠词的“律法”常指宗教礼仪和社会规范。人试图通过遵守这些宗教礼仪和社会规范来得神的喜悦。关键问题不是靠遵守宗教礼仪和社会规范来称义，而是靠人对神的信心来称义（参弗 2: 9）。这也证明了仔细研读罗马书第七章的重要性。

⊙“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这个条件从句表达的是一个“与事实相反”的概念，可意译为“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当然从来没有过），人就可以因守律法称义了（当然不能）”。

律法从来都不是与神和好的道路。律法从神而来（参罗 7：12），律法是神的启示，是圣洁珍贵的，但不能列在救赎的范围之中。

◎ “义”——见 2：21 的专题。

3：22 “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具体保罗指旧约中的哪节经文不得而知，也可能指申 27：26（参加 2：16；3：10）。人类的全然堕落和背离神是保罗所传福音的重点（参罗 3：9-18，22-23；11：32）。

从字义来看，指的是众物（all thing,中性词）而不是众人（all men,阳性词）。有人称从这里可以看出基督救赎的普世意义（参罗 8：18-25；弗 1：22；以及歌罗西整本书的主题都是基督的普世救赎）。但是，从上下文来看，保罗指的是所有人类，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

◎ “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这是以上全部论述的总结，神的慈爱和恩惠来自于他对亚伯拉罕及其子孙的应许，而不是来自于人的品德和行为！注意在此半中所重复使用的词“pistis”，这个希腊词译为“信心”和“相信”。

3：23-29

23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24** 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25**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26** 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27** 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28** 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29** 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

3：23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冠词“这”与“理”连用表明的正是基督教的真道（参徒 6：7；13：8；14：22；加 1：23；6：10；犹 3，20）。但从上下文来看，此处当喻示福音时代。

◎ “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在廿二节中律法被描绘成狱卒。人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等到救世主的来临（参腓 4：7；彼前 1：5）。廿四节用了第二个比喻，将律法比喻为我们训蒙的师傅。在希腊，罗马社会中，他们是负责督导儿童的保姆，这些保姆负责儿童们的安全，食物，交通和教导。因而“训蒙的师傅”包含两层意思：监护人和管教人。保罗清楚地区分了律法在神的计划中的两个目的：（1）显明人的罪；（2）保守人直到基督救赎的恩典来临（参约 1：12；3：16；罗 1：16；10：9-13）。

3：24 “引我们到基督那里”——在各英译本中，对此节的译法不同，有译为“到基督那里”（如新美国标准版圣经，新钦定本圣经，新国际版圣经），也有译为“直等到基督来”（如 NRSV，TEV，JB）。

◎ “使我们因信称义”——“因信称义”是改教运动的著名口号。在神籍耶稣赐人恩典之前，律法已经完成了它的使命。它为福音提供了必须的条件——人的需要。得救的信心包含认识，选择和推理三个要素。

3：25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信徒再也不是未成年

的儿童，而是长大成人，成为神的儿子和产业的继承人！这一切都是来自于神的恩典，基督的作为和人用悔改，信心来作的回应。

3: 26 “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都是神的儿子”指的是凭信心接受基督的人（参罗 8: 14-17），这经文并不是鼓吹普救论（认为所有的人必定得救），也不是象罗 5: 18 或 11: 32 所写众人都会被定罪，而是说神的救赎是给全人类的。“都”在希腊文中表示强调。

3: 27 “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这并不是强调受洗是得到救赎的方法。犹太律法主义者正是把洗礼与割礼同提来支持他们的观点。基督徒的洗礼是圣灵工作的表征，正如第二，三，五，十四节中所讲（参林前 12: 13）。在圣灵中受洗，被圣灵所洗，与圣灵同洗是圣经中的比喻，比喻一个人成为了基督徒。洗礼只不过是在众人面前表明信基督的决心，以及与之相随的生命内部的改变。坚持将洗礼作为救恩必备条件的人就是新犹太律法主义者。

◎ **“都是披戴基督了”——强调的是作为人方面有目的性的行为。包含的意思是神和我们有着家人一样亲密的关系，我们将这种关系像穿衣服一样穿在身上。保罗经常将衣服作比喻（参罗 13: 14；弗 4: 22, 24, 31；西 3: 10, 12, 14）。在此也可能指罗马的一种成人礼。就是少年将自己少年时穿的衣服换成成年人的衣服，表示自己已长大成人。（犹太民族中也有此仪式），如果是这样，那么这也象征我们在基督上完全长大成人，成为产业的继承人。**

3: 28 “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犹太律法主义者所看中的民族的分别在基督里已经完全没有了。没有任何障碍阻碍人成为基督徒。犹太人在外邦人，奴隶和妇女面前的优越感也不复存在。在救恩上没有任何区别（参罗 3: 22；林前 12: 13，西 3: 11）。但这也不是说我们不再有男女之分，奴隶和自由人之分。这些分别依然存在，甚至有一些章节还专门讲到这些分别，但在成为基督徒的道路上没有这些分别引起的阻隔。所有的障碍无论是从自义而来，从守律法而来，都被基督完全拆毁，一次拆毁永不再有，哈利路亚！

专题：种族主义

一. 简介

- A. 种族主义普遍存在于坠落的人类极其生活的社会团体中。其根源是人的利己主义，践踏别人，抬高自己。在很多方面，种族主义是一种现代的社会现象，在古老的却是民族主义或部落制。
- B. 民族主义始于于巴别（参创 11），其起源于挪亚的三个儿子有关，宗族正是从那三个儿子开始形成（参创 10）。不过，圣经清楚的说明人类都是从一个源头而来的（参创 1-3 章；徒 17: 24-26）
- C. 种族主义只是诸多偏见之一。其他的社会偏见还有：（1）教育功利主义；（2）社会经济的垄断；（3）自我为义的宗教律法主义；（4）政治关系的教条化。

二. 圣经资料

A. 旧约

1. 创 1: 27——人类，无论是男是女，都是按照神的形象和样式造的，正因为如此人才与其他受造物有别，而且有个人的价值和尊严（参约 3: 16）
2. 创 1: 11—25——“各从其类”共出现了十次。这句话常用作表示种族隔离。但是，在圣经中这很明显地指的是动，植物而非人。

3. 创 9: 18—27——此段经文被称作用来支持种族控制。必须记住的是，神并没有诅咒迦南，挪亚在醒酒之后诅咒了迦南，但圣经无一处记录神赞同或应许了这个诅咒。即使神应许了这个诅咒，也绝不会对黑色人种有任何影响。迦南是居住巴勒斯坦地的人的始祖，埃及及壁画显示他们并非黑色人种。
4. 书 9: 23——这经文被用来证明一个种族将服侍另一个种族。但是，从圣经中知道，基遍人和犹太人为一个种系。
5. 拉 9-10 章和尼 13 章——这些经文也被认为其中含有种族意味，但从圣经的上下文来看，那些通婚或杂婚虽然受到了谴责，但不是因为种族的原因（他们都是出于挪亚的一个儿子参创 10），而是因为宗教的原因。

B. 新约

1. 福音书

- a. 耶稣几次用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之间的仇恨来说明种族仇恨是不恰当的。

- (1) 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参路 10: 25-37）
- (2) 井边的撒玛利亚人妇人（参约 4: 4）
- (3) 感恩的大麻疯病人（参路 17: 11-19）

- b. 福音是给全人类的

- (1) 约 3: 16
- (2) 路 24: 46-47
- (3) 来 2: 9
- (4) 启 14: 9

- c. 天国包含所有人

- (1) 路 13: 29
- (2) 启 5 章

2. 使徒行传

- a 使徒行传第十章非常明了的肯定福音普世的爱以及福音普世的信息。

- b 使徒行传第十一章记有彼得因自己的行为受到攻击，这个问题直到十五章耶城会议召开之后才得到解决，一世纪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的紧张关系可见一斑。

3 保罗书信

- a. 在基督里没有分别

- (1) 加 3: 26-28
- (2) 弗 2: 11-22
- (3) 西 3: 11

- b. 神不偏待人

- (2) 罗 2: 11
- (3) 弗 6: 9

5. 彼得书信和雅各书

- a. 神不偏待人——彼前 1: 17

- b. 神不以外貌待人因此基督徒也不应该偏待人——雅 2: 1

6. 约翰书信

- a. 关于信徒的责任最强有力的话语之一出现在约壹 4: 20

三. 总结

- A. 种族主义，或与此类似的任何形式的歧视或偏见，对神的儿女们来说都是不合适的。1964 年在美国新墨西哥州的 Glorieta 召开了基督徒生命大会论坛，Henlee Barnette 在该论坛中发言，他说：“种族主义就是异端，因为它既不符合圣经，也不符合基督教，更不用

提不符合科学了。”

B. 种族主义问题赋予基督徒一个机会，向这个失落的社会彰显基督的爱，宽容与理解。不愿这样做的基督徒只能是表示自己灵命不成熟，给恶魔机会去阻碍人的信心，得救的确信和灵命的成长。也是引人归主的一大障碍。

C. 我该怎么做？（本部分素材选自于基督徒生命委员会出版的名为《种族关系》的小册子。）
个人方面

1. 勇于承担解决与种族有关问题的责任。
2. 通过与其他种族的人一起祷告，查经和团契，尽量消除种族歧视或偏见。
3. 表达自己对种族的看法，特别是对那些刻意挑起种族之间仇恨而又从来听到异议的人。

家庭生活方面

1. 认识在对其他种族的态度的形式过程中家庭影响的重要性。
2. 在父母或孩子谈论外面所发生的的种族方面的问题时，尽量寻求形成基督徒对种族问题的观点。
3. 父母要格外小心，做与其他种族人交往的好榜样。
4. 竭力建立跨种族的家庭式的友好关系。

在教会中

1. 通过宣讲和教守圣经中关于种族方面的真理，激励会友在社区中树立榜样。
2. 确保教会的敬拜，团契和各种活动，对所有人开放，正如新约教会所坚持的没有种族之间的分别。（参弗 2：11-22；加 3：26-29）

在日常生活中

1. 帮助克服或消除工作中的种族歧视。
2. 通过各种社区性的机构的工作来保证人人都有平等的权利和机遇，记住该打击的是各种种族的问题，而不是人，其目的是增进了解，不是制造痛苦。
3. 如果可行，可以由相关的人士组成一个专门的委员会，其目的是让社区大众互相沟通，得到教育，也可以组织特别的行动来改进种族关系。
4. 支持立法机构或议员们通过相关法律以促进种族公正，反对为了政治利益挑起种族歧视。
5. 对执法公证的执法人员进行表扬。
6. 避免暴力，尊重法律，作为一个基督徒公民，尽其所能的保证法律不会成为那些妄图推行种族歧视的人手中的工具。
7. 在一切人类的关系上，都以基督的精神和意念为表率。

◎ “因为你们在基督里，都成为一了”——正如人在亚当里同为一（参罗 5：12），人在基督里也可能同为一（参罗 5：18）。唯一的阻碍就是个人的悔改和对耶稣的信心。（参可 1：15；徒 3：16；19；20；21）。强调的这个集体性与统一的以色列的概念非常相似，基督徒现在是一个全新的整体，那就是教会。（参约 17 章；罗 12：4，5；林前 12：12）

3：29 “既”——引导的是一个条件状语从句，假设从作者的观点或其文字目的来看是正确的。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并不是全以色列国民或以色列各宗族都是真正神的以色列（参 6：16；罗 2：28-29；9：6）。但被称为真正的以色列是有信心的。因此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并无分别，分别只在乎信弥赛亚的和不信弥赛亚的人之间。神不以貌取人。他及时又有善世恩惠的拯救全人类的计划就是要人悔改和相信他被钉十字架的独生子。那些以信心来回应的人就成了神的儿子和产业继承人。旧约中犹太人与希利人之间的分别也不复存在了。

问题讨论:

这只是学习指导评论，意味着如何解读圣经是读者自己的责任，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生活在我们所有的亮光中，你自己，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都有绝对优先权，你不能将优先权让给一个评论员。

这些问题只是为了帮助我们思考本书中所涵盖的主题，其目的是激发我们的思考，并无标准答案。

1. “受了圣灵”是什么意思？
2. 为什么保罗用亚伯拉罕举例来作为他论述的焦点？
3. “诅咒”一词是如何用在我们，犹太律法主义者，甚至所有人身上的？
4. 第十七节保罗所记年数是否有误？试解释为何有误或无误？
5. 列出第十九节中所说律法次于应许的四个方面。
6. 列出 23, 24 节所述神创立律法的目的和原因。
7. 解释 28 节所述对当今教会有何意义。

加拉太书第四章

现代各译本的分段

UBS ⁴	NKJV	NRSV	TEV	JB
奴仆与儿子 (3: 21-4: 7) 3: 26-4: 7	儿子和后嗣 (3: 26-4: 7) 3: 26-4: 7	律法下为奴, 神的儿子得自由 4: 1-7	律法的功用 (3: 21-4: 7) 4: 1-5 4: 6-7	神的儿子 4: 1-7
保罗关心加拉太人 4: 8-11	为教会担忧 4: 8-20	4: 8-11 保罗劝勉加拉太人 4: 12-20	保罗关心加拉太人 4: 8-11 4: 12-16 4: 17-20	4: 8-11 亲自劝勉 4: 12-20
夏甲和撒拉的预表 4: 21-5: 1	两种约 4: 21-31	最终的证据 4: 21-5: 1	夏甲和撒拉的例子 4: 21-27 4: 28-31	两约: 夏甲和撒拉 4: 21-31

第三轮阅读

请按分段来理解圣经作者原意

这只是学习指导评论, 意味着如何解读圣经是读者自己的责任, 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生活在我们所有的亮光中, 你自己, 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都有绝对优先权, 读者不能将优先权让给一个评论员。

一口气读完一章, 分辨其主题, 将你的主题分段与以上 5 个译本相对照, 分段不是神的默示, 但却是理解圣经作者原意的关键, 也是释经的核心, 每一段只有且仅有一个主题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依此类推

上下文分析

A. 本章分为三个部分:

1. 第一至十一节 (或第一至七节) 继续讨论外邦人因信得称为神的后嗣 (如亚伯拉罕) 不再是世俗小学的奴仆。一至十一节与罗马书一至十七节所论基本相同
2. 第十二至二十节 (或第八至二十节) 保罗用自己的经历来规劝加拉太人勿为律法的奴仆
3. 第二十节至三十一节以旧约中亚伯拉罕的两个儿子作比喻

B. 保罗用两种不同文化下的比喻来强调旧约律法的功用以及与新约信徒们的关系

1. 有关儿童以及监护人的罗马律法。
2. 有关亚伯拉罕生平的犹太拉比派预示论
- C. 本章也进一步解释了耶稣和圣灵的关系（参 4: 6）
 1. 耶稣求父，耶稣差圣灵来
 - a. 耶稣差圣灵来（参约 15: 26; 16: 7）
 2. 耶稣说自己与父本为一，圣灵说自己与父子本为一同类异体，圣灵又称为“另一个耶稣”
 - a. 都是由父差遣
 1. 圣子（参加 4: 4）
 2. 圣灵（参加 4: 6）
 - b. 都称为真理
 1. 圣子（参约 14: 6）
 2. 圣灵（参约 14: 17; 15: 26; 16: 13）
 - c. 都称为中保
 1. 圣子（参约壹 2: 1）
 2. 圣灵（参约 14: 16, 26; 15: 26; 16: 7）
 - d. 用耶稣的名称呼圣灵（参新美国标准版圣经）
 1. 徒 16: 7—耶稣的灵
 2. 罗 8: 9—神的灵 基督的灵
 3. 林后 3: 17—主就是那灵，主的灵
 4. 林后 3: 18—主的灵
 5. 加 4: 6—他儿子的灵
 6. 腓 1: 19—耶稣基督之灵
 7. 彼前 1: 11—基督的灵
 - e. 都住在信徒里面
 1. 圣子（参太 28: 20; 约 14: 20, 23; 15: 4; 17: 23; 罗 8: 10; 林后 13: 5; 加 2: 20; 弗 3: 17; 西 1: 27）
 2. 圣灵（参约 14: 16-17; 罗 8: 11; 彼前 1: 11）
 3. 圣父（参约 14: 23; 17: 23; 林后 6: 16）
 - f. 都是圣洁的
 1. 圣灵（参路 1: 35）
 2. 圣子（参路 1: 35; 14: 26）
 3. 保惠师和中保的定义（参约 14: 16, 26; 15: 26; 16: 7; 约壹 2: 1）
 - a. 庇护人
 - b. 代求人
 - c. 训慰师
 4. 在新约中圣灵的工作常与圣子的工作相关联。（参徒 16: 7; 罗 8: 9; 林后 3: 17-18; 腓 1: 19）

逐字句查经

4:1-7

1 我说那承受产业的，虽然是全业的主人，但为孩童的时候，却与奴仆毫无分别，2 乃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3 我们为孩童的时候，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也是如此。4 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5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6 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原文作“我们”）的心，呼叫：“阿爸，父！”7 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

4: 1 “我说”——保罗常用作此行为标准的写作技巧，作为对之前所说的话题的进一步阐述的引言。（参 3: 17; 5: 16）

◎ **“那承受产业的”**——信徒在基督里是神产业的继承人，这一伟大的真理正是加拉太书 3: 7; 16, 24-26, 29 节所述的焦点（参罗 8: 17）这在加 4: 1, 5, 6, 7, 28-31 诸节中继续加以强调，真正的亚伯拉罕的子孙不是说他们属哪个，而是说他们是属灵的（参罗 2: 28-29; 腓 3: 3; 西 2: 11）

◎ **“孩童”**——希腊文中此词指婴孩，常用作于：

- (1) 属灵的婴孩;
- (2) 法律意义上的未成年人，在古代地中海文化中，从少年到成年人过渡的成人礼所要求的年龄各不相同，成人礼无论是在文化上还是宗教上都是人一生的重大事件：
 - (a) 犹太文化下要求年龄为 13 岁
 - (b) 希腊文化下要求 18 岁
 - (c) 罗马文化下要求 14 岁。

4: 2 “乃在师傅和管家手下”——加拉太书 3: 22-25 谈到我们在“律法之下”将律法描述成：(1) 在牢房里看守犯人的狱卒（参 3: 22-23）; (2) 少年人的家庭教师或保姆（参 3: 24-25）; 但在第四章，这个比喻变成为“监护人”或“托管人”。根据罗马法律，0 至 14 岁的儿童需要有一个合法的监护人管理（参 3: 23-25），14 至 25 岁的人，他们的财产则需要托管人来管理（参 4: 2）。保罗非常形象的用这些字眼来指罗马习俗。

◎ **“直等到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这句话进一步证明罗马社会中父亲有一定的权力来决定儿子何时由少年步入成年，这是罗马法律的独特之处，同时表明父神有一定的权力，让他的独生子来到我们中间（参 4 节）。

4: 3 “我们为孩童的时候”——代词“我们”可能指：(1) 摩西律法管教之下的犹太人；(2) 恰在福音来临之前旧约时期的犹太人和外邦人；(3) 秉守律例的宗教礼仪的外邦异教徒。从加拉太书第三章和第四章来看，最可能指第一种人。

◎ **“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这种被动句的结构着重强调我们作为奴隶的固定身份。世俗小学原文为“stoicheia”原意为“肩并肩站成一排”，在保罗时代的希腊罗马社会有着更广泛的意思，可指：(1) 对儿童的初级培训或启蒙教育（参来 5: 12; 6: 1）; (2) 物质世界的基本成分如空气，水，火，土（参彼后 3: 10, 12），这些常被希腊人奉为神明；(3) 天体（参以诺壹书 52: 8-9）早期教父也是这样解释歌罗西书 2: 8, 20 所说的“世俗小学”。

有人认为“stoicheia”当天体讲时，间接的意思就是在天体的背后是属灵的力量，这种用法影响到如何解释加拉太 4: 3, 8-10（参西 2: 18-20 和加 3: 19 中的天使），但是 Hendrik Berkhof 在《基

督与力量》(Herald Press 出版)一书中称那些力量只不过是堕落的自然社会的一些客体(如政治,民主,社会阶级,公共道德,体育,哲学等等),其目的是使与神隔绝的人类联合起来。这种解释与圣经的一些实例相符。律法如少年人的监护人“stoichiea”,如奴仆的主人,保罗将这两者进行了类比。

专题: 保罗书信中“Kosmos”的用法

保罗将“Kosmos”一词用于以下几种情况:

1. 所有被创造的规则及秩序(参罗 1: 20; 弗 1: 4; 林前 3: 22; 8: 4, 5)
2. 地球(参林后 1: 17; 弗 1: 10; 西 1: 20; 提前 1: 15; 3: 16; 6: 7)
3. 全人类(参罗 1: 27-28; 4: 9, 13; 罗 3: 6, 19; 11: 15; 林后 5: 19; 西 1: 6)
4. 故意远离神的人(参罗 1: 20-21; 2: 12; 3: 19; 11: 32; 加 4: 3; 弗 2: 2, 12; 腓 2: 15; 西 2: 8; 20-24),这与约翰对此词的用法相似(参约壹 2: 15-17)
5. 当今世界的结构(参 7: 29-31; 加 6: 14; 这与保罗在腓 3: 4-9 中所述的犹太人世界结构相似)。

这些不同情况的用法各有重叠,因为很难对每一种用法硬性分类。这个词正如保罗思想中其他的许多词语一样,必须根据上下文来解释其含义,而不能预下定义。保罗使用词语的方法变化多端(参 James Stewart 的《基督里的人》一书),保罗并非想要创立一套系统神学,他只是传讲基督,他改变了一切。

4: 4 “及至时候满足”——指神掌控历史及基督在神所定的时间降临(参可 1: 15; 弗 1: 10; 提前 2: 6; 多 1: 3)。很多圣经评论员认为这指的是:(1)罗马统治下的和平;(2)罗马统治时期的公路及航运;(3)整个地区使用一种通用的语言;(4)地中海世界对宗教和道德的渴求。这一小节经文与第二节中“他父亲预定的时候”相关联。基督的降世宣告了一个全新的时代,新约已经来临,旧约在基督里已经消逝无踪。

⊙ **“神就差遣他的儿子”**——“差遣”一词原文为“apostellō”,使徒(apostle)从此而来。这种用法在第六节中再次出现——神差遣圣灵。值得注意的是,在 4-6 节中,三位一体神的三个位格都被提到。虽然“三位一体”这个词没有出现在圣经中,但是这个概念在圣经中一遍又一遍的出现(参太 3: 16-17; 28: 19; 约 14: 26; 徒 2: 32-33, 38-39; 罗 1: 4-5; 5: 1, 5; 8: 1-4, 8-10; 林前 12: 4-6; 林后 1: 21-22; 13: 14; 加 4: 4-6; 弗 1: 3-14, 17; 2: 18; 3: 14-17; 4: 4-6; 帖前 2: 13; 多 3: 4-6; 彼前 1: 2; 犹 20-21 节),神差遣子的事实意味着子早已在天上,因此,子是有绝对神性的(参约 1: 1-3, 14, 18; 林前 8: 6; 腓 2: 6; 西 1: 15-17; 来 1: 2)。弥赛亚的降世昭示着弥赛亚义的新时代的来临。

专题: 三一神

第四至六节中三一神的三个位格的不同活动值得注意。“三一神”(由特土良首先使用)在圣经中虽然没有明显出现,但三位一体的概念显而易见。

1. 福音书
 - 太 3: 16-17; 28: 19
 - 约 14: 26
2. 使徒行传—2: 32-33, 38-39
3. 保罗书信

- 罗 1: 4-5; 5: 1, 5; 8: 1-4, 8-10
- 林前 12: 4-6
- 林后 1: 21; 13: 14
- 加 4: 4-6
- 弗 1: 3-14, 17; 2: 18; 3: 14-17; 4: 4-6
- 帖前 1: 2-5
- 帖后 2: 13
- 多 3: 4-6

4. 彼得—彼得前书 1: 2
5. 犹大—20-21 节

在旧约中有暗示：

1. 神用作复数形式
 - Elohim 一词是复数形式，但用来指神时所用的动词都是单数。
 - 我们—创 1: 26-27; 3: 22; 11: 7
 - 申 6: 4 中的“独一”用作复数（正如创 2: 24; 结 37: 17 中的用法）
2. 天使为神的肉身表现
 - 创 16: 7-13; 22: 11-15; 31: 11, 13; 48: 15-16
 - 出 3: 2, 4; 13: 21; 14: 19
 - 士 2: 1; 6: 22-23; 13: 3-22
 - 亚 3: 1-2
3. 神与圣灵分别开来，创 1: 1-2; 诗 104: 30; 赛 63: 9-11; 结 37: 13-14
4. 神（YHWH）和弥赛亚（ADON）分别开来，诗 45: 6-7; 110: 1; 亚 2: 8-11; 10: 9-12
5. 弥赛亚和圣灵分别开来，亚 12: 10
6. 赛 48: 16; 61: 1 中三个位格都提到

耶稣的神性和圣灵的位格给早期的信徒带来了许多疑问，他们教门严谨，信奉一神。

1. 特土良—认为圣子屈居于圣父之下
2. 俄利根—认为圣子和圣灵的神性在圣父之下
3. 阿利乌—否认圣子和圣灵的神性
4. 君主立宪制—相信神的彰显是世袭的

三位一体是根据圣经的经文经过长期的发展演变而来。

1. 公元 325 年的尼西亚会议肯定了耶稣的神性与圣父的神性相等。
2. 公元 381 年的君士坦丁堡会议肯定了圣灵有完全的位格，其神性和圣父，圣子的神性相等。
3. 奥古斯丁的著作《三位一体论》清楚地阐明了三位一体的教义。

虽然是一个奥秘，但是新约似乎肯定了三者有相同的神性，和不同的永恒的位格显现。

⊙ “为女子所生”——保罗在此强调耶稣有完全的人性，其原因可能诺斯底主义者（参以弗所书，歌罗西书，教牧书信及约翰壹书）肯定耶稣的神性却不承认耶稣的人性。然而，并没有足够的证据说明这种异端学说对加拉太书的写作有影响（参 3 节）。“为女子所生”肯定提醒犹太律法主义者创世纪三章十五节和以赛亚七章十四节，希伯来书的作者将此作为其神学观点的重要一点（参来 2: 14, 17）。在罗马书八章三节和腓立比书二章七节中都有相似的说法来着重强调耶稣有真实人性却毫无罪性。耶稣既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这是一世纪教会所传福音的重要真理（参约壹 1-6）。奇怪的是，除了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中有关耶稣诞生的章节外，耶稣为童女所生的事实，从没有被强调或提及。可能是太容易让人产生误解，也可能外邦人将之与奥林匹亚山诸神的

神话活动联系在一起。

⊙ “生在律法以下”——表明耶稣生在犹太律法之下，受犹太传统的束缚（参罗 1: 3）。虽然“律法”一词前无冠词，但根据上下文当指“摩西律法”，也就是耶稣也要“遵行”的“世俗小学”（stoicheia），耶稣也必须遵行罗马律法。这一小节经文也可能与“律法的诅咒”有关，耶稣曾刻意与常人一样尝试过律法的诅咒（参 3: 10-13）。

4: 5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三章十三节用“赎出”是说神籍着基督的生，死，与复活，将人类从罪的奴仆中救赎出来，神籍着基督的生，死与复活，将犹太人从摩西律法下救赎出来，将外邦人从“世俗小学”中救赎出来。这既表明了人类的无助软弱（参弗 2: 1-3），又表明了神的丰富恩典（参可 10: 45；弗 2: 4-6）。从上下文难以确定在这里保罗所讲的律法是三章十九节所说的摩西律法，还是三章二十一节说的衡量人品德的普通意义上的规例，请参照三章十三节的专题：赎价/救赎

⊙ “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保罗继续讨论信徒们通过基督成为亚伯拉罕的后嗣所享有的特权。保罗将我们所获的救赎用一个家庭式的比喻“收养”来描述，而约翰和彼得曾用另一个家庭式的比喻——“重生”来描述得救。在罗马文化背景下，“收养”的比喻主要用于以下两种情形。根据罗马法律，收养是非常复杂的，是一个耗时，耗财，耗人力的法律程序。“收养”的关系一旦成立，被收养人就享有几种特权：（1）一切债务全部购销；（2）一切犯罪指控全部免除；（3）养父不能合法的处死被收养人；（4）被收养人的继承权不能被养父剥夺。从法律上来讲，被收养人是一个完全的新人。保罗用这个罗马的法律程序为比喻指出信徒在基督里的稳固地位（参罗 8: 15, 23）。当养父公开收养一个儿子的时候，养子就正式永远的成为他的继承人。这个比喻用作另一种情形就是每年三月十七日举行的儿子成人礼。

4: 6 “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与罗马书 8: 14-17 写法相似，保罗重申神差他儿子和灵这一极富恩典的行为。在希腊文圣经中，此节的意思不很清楚。灵是不是信徒成为神儿女的证据？“籍子我们成为神的儿女”是加拉太书二章十五节至四章三十一节的主题。值得注意的是，在第三章当说到我们成为基督徒时多次提到圣灵（参 2, 5, 14 节），这表明了圣灵的两个工作：（1）荣耀基督，带人信主；（2）将基督成形在我们里面（参约 16: 7-15），圣子与圣灵的工作常常联系在一起。

专题：心

《七十士译本》和新约中用希腊文“Kardia”指“心”，而在希伯来文中则用“Leb”指“心”。“心”一词常用于以下几种情形（参 Baucer, Arndt, Gingrich, 和 Danker 的《希腊语——英语词汇集》一书 403-404 页）

1. 肉体生命的中心，常指人本身（参徒 14: 17；林后 3: 2-3；雅 5: 5）
2. 属灵生命的中心（如道德）
 - a. 神监察人心（参路 16: 15；罗 8: 27；林前 14: 25；帖前 2: 4；启 2: 23）
 - b. 用于指人的灵命（参太 15: 18-19；罗 6: 17；提前 1: 5；提后 2: 22；彼前 1: 22）
3. 思维生命的中心（如智力，参太 13: 15；24: 48，徒 7: 23；16: 14；28: 27；罗 1: 21；10: 6；16: 18；林后 4: 6；弗 1: 18；4: 18；雅 1: 26；彼后 1: 19；启 18: 7，心与心

思意念同义参林后 3: 14-15; 腓 4: 7)

4. 意念的中心 (如意志, 参徒 5: 4; 11: 23; 林前 4: 5; 7: 37; 林后 9: 7)
5. 情感的中心 (参太 5: 28; 徒 2: 26, 37; 7: 54; 21: 13; 罗 1: 24; 林后 2: 4; 7: 3; 弗 6: 22; 腓 1: 7)
6. 圣灵感活动的那个独特的地方 (参罗 5: 5; 林后 1: 22; 加 4: 6{如基督住在我们心里, 参弗 3: 17})
7. 用“心”来比喻整个人 (参太 22: 37, 引自申 6: 5), 人心里发出的思想动机和行为可以显示出人的类型。在旧约中多处用到此词:
 - a) 创 6: 6; 8: 21, “神心中忧伤”, 参何 11: 8-9
 - b) 申 4: 29; 6: 5 “尽心, 尽性”
 - c) 申 10: 16 “未受割礼的心” 参罗 2: 29
 - d) 结 18: 31-32 “新心”
 - e) 结 36: 26 “新心”对“石心”

◎**呼叫：“阿爸，父”**——包括了希腊文和亚拉兰文对“父亲”的称呼。阿爸是亚兰语，表明子女和父亲之间亲密的关系 (参可 14: 36; 罗 8: 15); 与我们所使用的“爸爸”一词非常想像。用这样亲昵式的称呼是为了强调耶稣和父神的关系。因为我们对父神在基督里赐给我们的恩典作出了回应，我们也有像耶稣和父神那样亲密的关系，可以进到父那里去 (参罗 8: 26-27)，我们是被神收养的后嗣。

4: 7 “那些人热心待你们，却不是好意，是要离间你们 (原文作“把你们关在外面”)，叫你们热心待他们。“——“既是儿子”是一个条件从句。圣灵除去了我们作奴仆的身份和罪的捆绑，帮我们成了神的儿女 (参罗 8: 12-17)，确立了我们的神产业继承人的地位 (参彼前 1: 4-5)

◎**“靠着神”**——钦定本圣经译作“through christ” (籍着基督)，更老的希腊文译本译作“through God” (籍着神)。强调了神是赐恩典的源泉 (参约 6: 44, 45; 加 4: 9)。除部分古抄本略有变化外，古抄本 P46, A, B 和 C 都有“through God” “籍着神”的经文。

4: 8-11

8 但从前你们不认识 神的时候，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9 现在你们既然认识 神，更可说是被 神所认识的，怎么还要回归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呢？10 你们谨守日子、月份、节期、年份，11 我为你们害怕，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

4: 8 “但从前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这一小节经文强调的是一个过去的事实。虽然有些现代的圣经学者称此节的背景是犹太人，但是指那些远离神的外邦人似乎更加合适 (参弗 2: 12-13; 西 1: 21)。所有人都可能从所造之物 (参诗 19: 1-5; 罗 1: 19-20) 和人心中道德律所作的见证来认识神 (参罗 2: 14-15)。这种认识被称为自然启示。但圣经说，一切人，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拒绝认识神 (参罗 3: 23)。“认识”在希伯来文常用来指个人之间亲密的家庭关系。在希腊文中常用来指认知的内容，在第 8 节，“认识”一词着重于希腊式的意味，而第九节则着重希伯来式意味。

◎**“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敬拜偶像是无益无效的 (参徒 17: 29; 林前 8: 4-5)。保罗说虚无的偶像敬拜背后，其实是魔鬼的作为 (参林前 10: 20; 启 9: 20)。人类被魔鬼奴仆的

情形从哥林多前书十二章二节中的几个动词可以看得出来。保罗说的“那些本来不是神”可能是指：(1) 第三节和第九节所指的世俗小学；(2) 外邦人的偶像神祇；(3) 外邦偶像神祇后的魔鬼；(4) 已用律法主义和崇礼主义取代神的地位的犹太律法。

4: 9 “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本节的“现在”和第八章的“从前”从时间上互相对照。在本节中保罗又用了个强有力的反问句，正如他在 3: 1-5, 19, 21 和 4: 15 中所用的一样。第九节中的“认识”“ginōskō”一词不同于第八节中的“认识”(oida), 虽然在通用希腊语中很难明显的区分这两个词，但“ginōskō”是更为贴切的希腊词语。从神学意义上讲，这个词带有希伯来语“认识”一词的意味，指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参耶 1: 5），这种新的关系不是基于你了解神有多少，而是神自己通过基督与远离他的人立了一个新约（参弗 2: 11——3: 13）

⊙ “怎么还要归回那懦弱无用的小学”——这小节经文中的“归回”与旧约中的“悔改”“返回”的意义有相近之处。第四章三节中的“世俗小学”在这里再次出现。加拉太人已经摆脱了外邦宗教律例礼仪的奴仆，现在又把犹太人的律法主义当作得救的方法。犹太律法主义和外邦异教敬拜都是“世俗小学”。坠落的世界结构完全不能为人类带来救赎。

4: 10 “你们谨守日子、月份、节期、年份”——这节经文意味着正在进行的行为。在这里提到个人墨守宗教节期指的是犹太人的宗教节期（参西 2: 16）。这些加拉太人刚刚摆脱外邦人的宗教节期的规条，如今又墨守犹太人的宗教节期。保罗对福音的完全领会使他可以将真理用于不同的情况。对加拉太教会的情况保罗对犹太律法主义和因行为称义大力鞭鞑。但是在罗马书第十四章中，保罗鼓励信心坚定的信徒不能论断那些信心软弱仍守节期的信徒（参罗 14: 5-6）。因加拉太书讲的是正确理解福音，而罗马书关心的是信徒间的团契（参林前 8 章和 10 章）。

4: 11 “我为你们害怕，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有些现代圣经译本在翻译此节时指保罗在加拉太教会中的工作（参 JB 和英文修订版圣经），但此节可能只表示保罗对加拉太信徒的关心（参 TEV），此节可能有两种意思：(1) 保罗不怀疑加拉太人的得救，但对他们的传播，享受以及在行为中活出福音的能效持怀疑态度；(2) 保罗害怕加拉太人因为要靠行善称义而否认神的恩典。

4: 12-20

12 弟兄们，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你们一点没有亏负我。**13** 你们知道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是因为身体有疾病。**14** 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没有轻看我，也没有厌弃我，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15** 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哪里呢？那时，你们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也都情愿。这是我可以给你们作见证的。**16** 如今，我将真理告诉你们，就成了你们的仇敌吗？**17** 那些人热心待你们，却不是好意，是要离间你们（原文作“把你们关在外面”），叫你们热心待他们。**18** 在善事上常用热心待人，原是好的，却不单我与你们同在的时候才这样。**19** 我小子啊，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20** 我巴不得现今在你们那里，改换口气，因我为你们心里作难。

4: 12 ”弟兄们，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对此小节经文有以下不同的理解：(1) 钦定本圣经译作“我劝你们接受我的观点”。保罗劝勉加拉太人接受他因信称义的观点，因为他过去也像加拉太人一样，妄图靠行为称义（犹太律法主义）；(2) 也有人说“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指的是哥林多前书 9: 20-22 节所记的事实，也就是保罗说他为了得人可以向什么人就作

什么人。向犹太人他就作犹太人，向外邦人他就作外邦人。但他坚持真理，从未认为守律法是得救的途径。只要不牺牲福音真理，在传福音的方法上可以灵活。

用“弟兄们”表示保罗的讨论转到一个新的话题。而且，称呼加拉太人“弟兄们”可以缓和之前激烈的批评所引起的紧张气氛。（参 4：19； 1：11； 3：15）

⊙“你们一点没有亏负我”——有人称这一小节经文有否定消极的意味，意思是说“你们过去不曾亏负我，但现在你们亏负我了”。而其他则称其有肯定积极的意味，保罗对加拉太教会当初热情接待他及接受他所传福音大加赞赏。此小节经文当与十三至十五节同读。

4：13 “你们知道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是因为身体有疾病”——这里说“头一次”意味着本信写成之前还有“第二次”。不过“头一次”也许只是一种独特的用法，表示“从前”，正如提摩太前书一章十三节中的用法一样。保罗去加拉太教会可能有两个原因，一是专门去那里养病，一是偶患疾病必须在那里停留一段时间。如将十四，十五节，连同六章十一节，以及哥林多后书十二章一至十节联系起来，笔者个人认为保罗所说的“肉体上的一根刺”是指身体上的疾患。很可能患的是某种眼疾，这种眼疾很可能是去大马色的路上开始患上的（参徒 9 章），以后又有恶化。保罗的半失明状态可能是由一种令人厌恶的眼疾——结膜炎引起的。

4：14 “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没有轻看我，也没有厌弃我”——很多犹太人和外邦人视保罗的眼疾为神的惩罚。保罗生病是神的旨意，这一事实促使我们重新思考罪与疾病的关系（参约 9 章）。

保罗用了两个想象鲜明的动词。第一个动词“轻看”意思为“把好事不当回事”。第二个动词“厌弃”意思为“向吐...唾沫”。关于第二个动词的原因有人认为保罗的疾病与古代近东“恶眼”的迷信有关（参 3：1），当时治恶眼的巫术偏方就是吐痰在上面，用符咒保护得病的眼睛。这可能针对两种眼疾的症状，一种是眼睛畸形，一种是眼睛无神（或由癫痫引起）。

⊙“反倒接待我，如同 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这句话非常有力，保罗说加拉太人不仅真诚的接受了他所传的福音，而且以极大的尊敬接待了他这位神的仆人。

4：15 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哪里呢？——保罗用这个问句质问加拉太人当初对福音的热情到哪里去了。

⊙“那时，你们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也都情愿”——这个条件从句可读作“如果要你们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其实你们没有），你们一定会把他们给我（其实你们没有），”这节经文证明保罗“肉体中的刺”（参林后十二章）确是眼疾。

4：16 “如今，我将真理告诉你们，就成了你们的仇敌吗”——加拉太人对福音的心改变了，对保罗的心也因此发生了改变，保罗在此将这两个心的改变作了比较。

4：17-18 那些人热心待你们，却不是好意，是要离间你们（原文作“把你们关在外面”），叫你们热心待他们。18 在善事上常用热心待人，原是好的，却不单我与你们同在的时候才这样——理解这两节经文时出现了两个困难，一是如何理解“热心待”（eagerly seek），一是十八节中对象不清，“人”是指保罗还是加拉太教会的人。因为对象不清，因此传统上有此节的解释也不贴切但基本上没有影响原文的意思，那就是犹太律法主义者想要加拉太人完全顺从并尊崇他们，正如以前对保罗一样。

4: 17 “那些人热情待你们”——如和十八节同读，其字面意思为那些假教师们，虽然为你们心中火热，但并不是真诚为你们，“热心”原意为“燃烧，火热”在通用希腊语中有两层意思：

(1) 对青年爱人的火热感情，(2) 妒忌别人。这种强烈的感情形象地刻画出假教师们对加拉太教会甜言蜜语式的行为，但他们的行为只是出于自私。

⊙“是要离间你们，叫你们热心待他们”——假教师们对加拉太人给予保罗的热情非常嫉妒（参 13-15 节），他们想孤立疏远保罗以便取代他的位置，这从十八节中可以看得到。

4: 18 “在善事上常用热心待人，原是好的，却不单我与你们同在的时候才这样”——令保罗非常惊奇的是曾经对他那么热情的加拉太人这么快就敌视他了（参 16 节），这种理解在十三至二十节经文中最为恰当不过。

4: 19 “我小子啊，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保罗常用一些家庭式的比喻，其原因是显得亲昵。在林前 4: 15 和帖前 2: 11 以及此处，都形容自己为父亲。在帖前 2: 7 形容自己为母亲。保罗力求自己是加拉太人的属灵长辈，而不是那些犹太律法主义者。

⊙“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成形”（希腊语词根为“morphē”）是一个医学术语，常指胎儿成形。“morphē”可指某种事物恒久的持性。在此处指的是他们在基督里的成熟（参弗 4: 13），换句话说就是他们愿活出基督的样式（参罗 8: 28-29；林后 3: 18；弗 1: 4；帖前 3: 13；4: 3；彼前 1: 15），它不一定是指基督徒生活中得救与成熟这两个不同的经历，但是我们基督徒应该明白在基督里成熟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保罗表明自己向加拉太人教导和传福音的动机与那些谋私利的假教师的动机完全不同。

4: 20 “我巴不得现今在你们那里，改换口气”——保罗希望加拉太人能够感受到他对他们像父母式的关心。他的心虽为他们极其火热，但对他们讲的话却极其严厉冷静。

⊙“因我为你们心里作难”——活泼真道圣经译作“I frankly do not know what to do”（老实说我也不知道怎么办），菲利浦斯译本译作“I honestly do not know how to deal with you”（说真的我也不知道怎样对你们），这些不同的翻译都表明保罗在如何处理加拉太教会问题上的困扰。

4: 21—5: 1

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请告诉我，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22** 因为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23** 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24** 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奈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25** 这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26**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27** 因为经上记着：“不怀孕、不生养的，你要欢乐。未曾经过产难的，你要高声欢呼，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28** 弟兄们，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如同以撒一样。**29** 当时，那按着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现在也是这样。**30** 然而经上是怎么说的呢？是说：“把使女和他儿子赶出去，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31** 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5: 1** 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

4: 21 ”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请告诉我，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保罗用摩西五经上的话来反驳那些打着摩西招牌教导错误道理的假教师们。第二十一节又回到了第七节讨论的话题。八至二十节是保罗个人极富情感的规劝。四章七节“儿子”“后嗣”的概念与三章十五至十八节的“子孙”都是基督教教义中预示论的前提。

4: 22 “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亚伯拉罕的儿子不止两个，但此处选取的两个儿子是用来对比：他的第一个儿子以实玛利记在创世纪第十六章，第二个儿子以撒记在创世纪第二十一章。预示论的主要内容是说一个儿子从使女自然而生的，另一个儿子凭神的应许靠超自然能力从自主之妇人亚伯拉罕之妻所生的。纵贯上下文，在第二十三节中将重点反映出来就是靠神的应许还是靠人的努力。

4: 23-24 “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接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 24 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奈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至二十三节为止，犹太人应该明白保罗的预示论。他说若是按自己的行为来努力，犹太人就真是以实玛利的后代，但教会却是撒拉的后代，因为是凭“应许”“生的”。

4: 24 “比方”——这不是斐洛，革利免和俄利根这些人用的比喻而是指预示论。保罗把当时的情况比作亚伯拉罕的两个儿子，一个是由社会风俗习惯而生的，一个是凭神的应许而生的。一个相信靠行为称义，一个相信神白白的恩典。从保罗看来，律法不仅不能救人而且对罪恶的人类叛了死刑，只有在基督里才有真救恩。旧约的精髓不在于摩西的律法中，而是在亚伯拉罕的信心中。

专题：预示论（斐洛）

早期教会使用的比方与保罗使用的比方有很大的不同，前者完全不考虑历史背景，由此产生的教导与作者的原意迥然不同。而保罗使用比喻的方法则称为预示论。保罗既考虑到创世记的历史背景，也考虑到新旧约的统一，因此他能找到两者之间的相同点，这当然是因为新旧约都是同一个作者——神。在这段经文中保罗将亚伯拉罕之约与摩西之约进行比较，将之应用到耶利米书三十一章三十一节至三十四章所提到的新约以及以后的新约全书中。

保罗用预示论可能有如下几种原因：（1）假教师们可能用同样的方法来宣称自己是亚伯拉罕真正的子孙；（2）假教师们可能用摩西书上的一个比喻来推销犹太人之约的理论，因此保罗用信心之父——亚伯拉罕的比喻来反驳他们；（3）保罗用预示论可能是因为创世记二十一章九至十节，第四章三十节用了创世记二十一章九节至十节，说赶出从血气而生的儿子；保罗用此比喻时也可能是暗指犹太律法主义者；（4）保罗用预示论可能因为犹太假教师们的排外主义，极其歧视外邦人，保罗用预示论来说明外邦人已被神接纳，而正是那些因为自己有犹太人血统而骄傲自满的人被神所厌弃（参太 8: 11-12）；（5）另一个原因是因为他已在第三和四章中着重强调了“儿子的名分”和“产业继承人的名分”。我们被接纳为神的家庭的成员不是因为我们的出身，乃是因为我们相信基督，这正是保罗讨论的中心话题。

4: 25 “这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是”通常有两种方法来解释，一是“代表”，另一种解释说夏甲与西奈山从词源的角度来看有联系，“夏甲”与希伯来语的“石头”拼写有相似之处。大多数释经家认为第一种方法解释更好。夏甲代表在西奈山颁布的摩西律法，以后形成了律法主义。

⊙“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当前的犹太教体系，大本营在耶路撒冷；将来末世时的圣城是新耶路撒冷，新耶路撒冷不是人所造的，它世代代存留在天上（参来 11：10；12：22；13：14；启 21：2，10）保罗用此比喻两者的关系。

值得注意的是保罗并没有用耶路撒冷指教会。新约中使徒的作品已将旧约的焦点（犹太人对希腊人）转到信徒与非信徒。新约重新将旧约中的巴勒斯坦地理上的应许指向天堂（地上的耶路撒冷对天上的耶路撒冷）。正是这个焦点的改变，才使得启示录可以将信徒（而不是犹太人）指向天国（而不是犹太国）

4：27 因为经上记着：“不怀孕、不生养的，你要欢乐。未曾经过产难的，你要高声欢呼，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引自以赛亚书 54：1，其原意是指被掳巴比伦归回后耶城的重建。第六十五和六十六章专门提到新耶路撒冷，保罗将他对于末世的见解用到他的预示论中。

4：28 “弟兄们，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如同以撒一样”——加拉太教会的信徒籍着信成为亚伯拉罕的真儿女。

4：29 “当时，那按着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现在也是这样”——保罗将信耶稣的其他门徒与凭神的应许成为以撒的真子孙联系起来，虽然旧约没有特别提到逼迫，但的确提到夏甲对无子的撒拉的轻视的态度（参创 16：4-5）还有夏甲对撒拉的不尊重（参创 16：6）。拉比们将创世纪 21：9 译为以实玛利嬉笑撒拉和以撒。希伯来原文也是“玩耍”“笑话”。在此保罗可能指的是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敌视。

4：30 “然而经上是怎么说的呢？是说：“把使女和他儿子赶出去”——引自创世纪 21：9，10 节在加拉太书中可能指“把犹太律法主义者赶出去”。

4：31 “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这是本章论述的总结。我们相信耶稣基督的人是凭亚伯拉罕之应许成为产业的继承人，而不是那些种族意义上的以色列人。

问题讨论：

这只是学习指导评论，意味着如何解读圣经是读者自己的责任，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生活在我们所有的亮光中，你自己，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都有绝对优先权，读者不能将优先权让给一个评论员。

这些问题只是为了帮助我们思考本书中所涵盖的主题，其目的是激发我们的思考，并无标准答案。

1. 为什么保罗继续强调我们在基督里儿子的名分？
2. 第 4 节着重强调了与耶稣有关的哪四个方面？
3. 从“认识神和被神所认识”这方面来看，第八节和第九节有何关系？
4. 试解释“世俗小学”是何意思？
5. 什么是 14 至 15 节中所提到的保罗“肉体中的刺”？
6. 为什么对解释比喻要多加小心？既然耶稣和保罗能用比喻，我们为什么不能？
7. 用你自己的话解释第九节和第六节，七节的关系。

加拉太书第五章

现代各译本的分段

UBS ⁴	NKJV	NRSV	TEV	JB
		最终的确据		
(4: 21-5: 1)		(4: 21-5: 1)		
基督徒的自由	基督徒的自由	基督徒自由本质	珍惜自由	基督徒的自由
	5: 1-6		5: 1	5: 1-6
5: 2-6		5: 2-6	5: 2-6	
	爱成全律法			
5: 7-12	5: 7-12	5: 7-12	5: 7-10 5: 11-12	5: 7-12
				自由和慈爱
5: 13-15		5: 13-15	5: 13-15	5: 13-15
圣灵的果子和肉体的工作	顺着圣灵而行			灵性和人性
5: 16-21	5: 16-26	5: 16-21	5: 16-18	5: 16-24
5: 22-26		5: 22-26	5: 19-26	5: 22-26

第三轮阅读

请按分段来理解圣经作者原意

这只是学习指导评论，意味着如何解读圣经是读者自己的责任，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生活在我们所有的亮光中，你自己，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都有绝对优先权，读者不能将优先权让给一个评论员。

一口气读完一章，分辨其主题，将你的主题分段与以上 5 个译本相对照，分段不是神的默示，但却是理解圣经作者原意的关键，也是释经的核心，每一段只有且仅有一个主题

5. 第一段
6. 第二段
7. 第三段
8. 依此类推

上下文分析:

A. 第五章是保罗谈论的重要部分。犹太教关心的是外邦信徒不符合摩西律法圣洁的要求。因此，犹太律法主义者试图将旧约的律例强加给外邦信徒。虽然保罗也注重圣洁，但是他坚持圣洁不是守律例的结果，而是来自于内心的改变（参耶 31: 33；结 36: 26, 27），可以说犹太律法主义者其备一切获得救赎的条件，但其作为却与救恩背道而驰。他们认为人若行善就可以在神眼中称义。然而，耶稣钉死十字架的福音却说与基督个人的关系导致人能够感恩而圣洁的生活。保罗也非常关心神的儿女能够过一个有道德，正直，互相服侍的生

活。第五章列举了这些在道德方面的要求。

B. 保罗在第五章联系两种滥用自由的情况对自由的真谛进行了解释。

1. 一至十二节谈论通过恪守律例（人的好品德）滥用自由。
2. 十三至十五节谈论放纵自己（不守法）滥用自由。

C. 加拉太书是一本新颖的关于自由恩典的书信。保罗对靠自身努力称义的问题有自己独特的见解。他所传的福音极力呼求自由，但这种自由不能放纵，无节制的借口，这种自由要引领人用爱心互相服侍。在今天我们应该知道如何平衡看待在基督里的自由，我们既从律法的轭下得以自由，就应该用所拥有的自由对神白白所赐给我们的爱心对神作出合适的回应。罗马书第十四章堪称是处理自由和责任的绝好例子，神赐给我们能力去过圣洁的生活。

D. 十六至二十六节向我们说明了基督徒自由的超自然来源，那就是圣灵。正如救恩一样，基督徒的生活也是来自于神大爱的作为。正如信徒用悔改和信心接受救赎，信徒也应该用悔改和信心来接受圣灵在我们生活中的引导。

逐字句查经

5: 1 “得以自由”——第五节的前半节承上启下，既承接了 4: 21-31，又开始了一个新的段落，4: 30, 31 提到“自主妇人”，5: 1 提到“自由”，仿佛一个文字游戏。福音的目的就是将人从摩西律法的诅咒下释放出来，使每个人都可以像承受应许的亚伯拉罕一样甘心乐意地对上帝作出合适的回应。因此，信徒不是用自由去犯罪，而是用自由为神而活（参 2: 4；罗 6 章；特别是 11 节）。

⊙ “基督释放了我们”——信徒享有在基督里的真自由（参约 8: 32, 36；林后 3: 17）。正如马丁路德所说：“在万有当中，基督徒是最有自由的主，不服从于任何事物。在万有当中，基督徒是最有责任的仆，服从于任何事物。”

⊙ “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针对信徒在基督里的真自由，保罗发出了两个劝告：（1）持守真道（参罗 5: 2；林前 16: 13）；（2）不要再回到其他的律法主义或以行为称义中。这两个劝告都是用的现在式的祈使句，不过，第二个劝告用的是否定式，表明是制止一个正在进行中的行为。与“奴仆的轭”相似的经文在使徒行传 15: 10 中也出现过。耶稣称自己也有一个轭，不过他的轭是容易的（参太 11: 29-30）。犹太拉比们用轭来比喻律法的规定。“基督的律法”与犹太教的律法和人的道德标准完全不同（参雅 1: 25；2: 8, 12）。

5: 2—12

2 我保罗告诉你们，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3 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的说，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4 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5 我们靠着圣灵，凭着信心，等候所盼望的义。6 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7 你们向来跑得好，有谁拦阻你们，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8 这样的劝导不是出于那召你们的。9 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10 我在主里很信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但搅扰你们的，无论是谁，必担当他的罪名。11 弟兄们，我若仍旧传割礼，为什么还受逼迫呢？若是这样，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12 恨不得那搅乱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

5: 2 “我保罗告诉你们”——含有命令的口气，作者用“我保罗”这样一个带有强调个人意味的代词表明了保罗的话语满有权威。

⊙ “若受割礼”——这个条件从句表明了一种潜在或者可能的行为。这一小节经文是说由于犹太律师们教导他们只有受割礼才有获救的新规定，加拉太信徒们虽然还没有受割礼，但有趋从这种新规定的趋势。然而，割礼并不是获不获救的重要条件（参 6 节；林前 7：18-19）。割礼只是犹太人罪行为称义理论系统的一个方面。使徒行传十六章第三节中保罗对提摩太行割礼只是为了提摩太能够牧养那里的犹太信徒。但是保罗一再重申，真割礼是心的割礼，而不是肉体的割礼（参罗 2：28-29）。得不得救并不在于是不是受过割礼，而是看一个人怎样处理与神之间的关系（参 4 节）。

⊙ “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保罗将两种称义的方法进行了比较：（1）靠人自身行为的称义；（2）靠神白白的救恩称义。第二至十二节这一整段的主题正是要表明两种称义的方法互不相容：若是靠行为称义就是否认靠神的恩典称义；若选择靠神恩典称义就必须舍弃靠行为称义。不能将两者混合当作人得救的基础，正如加拉太书三章一至五节中已清楚阐明一样。

5: 3 “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我们若选择靠行为称义，就必须从明白道德责任的法定年龄时（男性为十三岁，女性为十二岁）直至死完全遵守摩西律法（参申 27：26；加 3：10；雅 2：10）。圣经称因为无人能做到完全，每个人都是罪人（参罗 3：9-18，22-23；5：8；6：23；11：32）

5: 4 “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第三章和第四章的神学思想是：人被神接纳完全基于神的性格和弥赛亚的工作。这正是保罗所传“因信称义”这一激进的新福音的精髓所在。

⊙ “是与基督隔绝”——“隔绝”在希腊语中为“katargeō”，有以下不同的意思：（1）使……无用；（2）使……无力；（3）使……无结果；（4）无益；（5）空虚；（6）取消；（7）使……无效；（8）终结；（9）消灭；（10）隔离。这个词保罗用了二十多次，见 3：17 的专题。从加拉太书 3：17（废掉）和 5：11（失效）中可以领会这个词的意思。人若想籍行为称义，就是与恩典这一得救的方式隔绝了。

⊙ “从恩典中坠落了”——那些想通过行为来寻求神的人已经失去了获得救恩的途径，这个途径已由被钉十字架的弥赛亚彰显出来。这里并不是讨论已获救恩的人会不会失去救恩这一个当代的神学问题。

保罗所讨论的是与救恩有关的律法主义。当今教会中的律法主义都是关于怎样过基督徒的生活（参加 3：1-3）。恪守律法的基督徒中大部分人与罗马书 14：1-15：13 中所述“信心软弱的弟兄”相似。他们得不到福音带来的自由和释放。他们虽然不相信靠行为称义，但也害怕行为不善会触犯神，这种态度在判断批评其他弟兄时会流露出来，这种破坏合一的行为在加拉太教会中发生过，在当今教会仍然在发生。

5: 5 “我们靠着圣灵，凭着信心”——这一小节经文表明了救赎过程中两个必需的条件：（1）人的回应（参可 1：15；徒 3：16，19；20：21），（2）圣灵的引导与教诲（参约 6：44，65；16：7-13）。

⊙ “”待所盼望的义”——“盼望”在新约中常指基督的再来，那是信徒获得完全救赎的时刻。新约把救赎描述为：（1）一个已完成的行为；（2）一个当前的状态；（3）一个过程；（4）将来的完美。这四个特性相辅相成，互不排斥。我们曾经得救了，已经得救了，正在得救中，将要完全的得救。未来救赎就是基督再来时信徒得着荣耀（参约壹 3：2）。其他描述未来救赎的经文包括罗 8：23；

腓 3: 21; 西 3: 3, 4。

专题：盼望

“盼望”一词常被保罗用作不同的但互有关联的意思，较常见的用法是常与信徒信心已臻完美相关。因此常表达的意思为荣耀，永生，最终救赎，基督再来等等。信徒信心终至完美是肯定的，但时间是将来并不可知。“盼望”一词也常与“信心”和“爱”相关（参林前 13: 13; 加 5: 5-6; 弗 4: 2-5; 帖前 1: 3; 5: 8），以下略举几例：

1. 基督再来，加 5: 5; 弗 1: 18; 4: 4; 多 2: 13
2. 耶稣是我们的盼望，提前 1: 1
3. 信徒得见神，西 1: 22-23
4. 希望放在天堂，西 1: 5
5. 最终救赎，帖前 4: 13
6. 神的荣耀，罗 5: 2; 林后 3: 12; 西 1: 27
7. 得救的确据，帖前 5: 8-9
8. 永生，多 1: 2; 3: 7
9. 全人类的救赎，罗 8: 20-22
10. 神儿女的终至完美，罗 8: 23-25
11. 对神的称呼，罗 15: 13
12. 旧约对新约信徒的教导，罗 15: 4

⊙ “义”——见 2: 21 的专题

5: 6 “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本节经文总结出加拉太书的中心论点：我们在神面前称义是因着信心，而不是因为人的礼仪或行为——包括割礼，饮食的禁忌和道德的生活。这节概括性的经文都有着消极的和中性的理解，罗马天主教在大部分情况下都是消极的理解，他们认为爱是信心的来源，但是，多数新教徒却是中性的理解，他们认为爱是来源于信心。一般来说，新约在使用这个词时都是用的中性的意味（参罗 7: 5; 林后 1: 6; 弗 3: 20; 帖前 2: 13; 帖后 2: 7）。信心是主要的。

假教师们质疑那些自由信主的外邦人的生活方式，这节经文是保罗对假教师们的回应。圣灵激发的爱心既为信徒设立了行为标准，也给信徒能力去遵守，这就是新约和新心（参耶 31: 33; 结 36: 26-27）。

5: 7 “谁”——在英译本中，此节中的“who”（谁）用作单数，这个用法在第七节出现过一次，在第十节中出现过两次，但在十二节中却以复数形式出现，可能是单数形式的集合式用法。在三章一节，保罗提到加拉太人被人迷惑，因此，这节中“谁”用单数可能指：（1）当地某位重要的教会领袖转去相信犹太律师们的观点，现在正将教会引向靠律法称义；（2）犹太律师中一位非常有说服力的领袖。

⊙ “你们向来跑得好，有谁拦阻你们，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动词“拦阻”用于军事或运动。用于军事上时，“拦阻”指毁坏来犯敌人面前的道路的军事行为。用于运动上时，指一个赛跑运动员在另一个赛跑运动员之前冲过终点，致使后者失败的行为。保罗在“顺从真理”（七节）和“劝

导”（八节）之间，玩了一个文字游戏。这并不是加拉太人自己不负责任，而是因为有人影响他们。

⊙5: 8 “那召你们的“——正如一章六节一样，所指的谁虽然没有明说，但常用来指父神的拣选。

⊙5: 9 “一点面酵“——酵是新约中常见的比喻（参太 16: 6；林前 5: 6）酵在圣经中常用作负面消极的意味，但也有例外（参太 13: 33）。在此处用面酵这个比喻着重强调靠行为称义这一教训的广泛影响力（参太 16: 6, 32）

⊙5: 10 “必不怀别样的心“——参 4: 12 注

⊙“但搅扰你们的，无论是谁，必担当他的罪名“——我们每个人在神面前都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马太福音十八章六至七节写到对那些误导新信徒偏离正道的人的严厉惩罚。

5: 11 “我若仍旧传割礼“——引入一个条件从句做假设，假设从作者的视角或文学目的来看是真的。保罗用一个非常罕见的语法结构来说明，“因为他们还在为我传割礼而诅咒我”。这里的割礼可能指：（1）他给提摩太行割礼（参徒 16: 3），但不愿给提多行割礼（参 2: 2-5）；（2）保罗在林前 5: 18-19 中所说的话。不管背景如何不同，保罗都谴责犹太教师们的前后不符。因为如果保罗传扬割礼的道，他们应该热情的接受他，但是现在犹太律法师在迫害他，这恰好证明他没有提倡为外邦人行割礼。

⊙“若是这样，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讨厌的地方”在英译本中译作“the stumbling stone”“绊脚石”或“hindrance”“障碍”，指装了诱饵作陷阱用来逮野兽的树枝子（参罗 9: 33；林前 1: 23）。十字架是犹太人讨厌的东西，因为他们靠自己行为努力寻求的义却通过十字架白白的赐给世人（参罗 10: 2-5）。

5: 12 “恨不得那搅乱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割绝”在这里有“阉割”的意思。加拉太人以敬拜自由女神闻名，其祭司全部为阉人。保罗在此对割礼进行讽刺（参腓 3: 2，保罗称那些人为“犬类”）

5: 13—15

13 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侍。14 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15 你们要谨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灭了。

5: 13 “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从这里开始了新的讨论。“弟兄们”常常用在改变话题时。一至十二节讨论了恪守律法的危害性，十三至十五节讨论不守律法滥用自由的危害性。基督徒不可以用我们已得到的自由看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像坠落的人类一样。

⊙“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机会“是一个军事术语，指用来攻击敌人的己方阵地（参罗 6: 1-14）。“情欲”在有些英译本中译作“本性”，与保罗在此用“情欲”一词的意图相符，即指圣经所记创世记第三章开始扭曲而自私的人性。从亚当而来的人的本性和圣灵引导的生活之间的对立在罗马书 8: 1-11 节中有清楚的表达。

◎ “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侍”——保罗在前面说加拉太人不应该成为律法主义的奴隶，现在他又要加拉太人遵守在爱中互相服侍的命令（参 6 节，弗 5：21；腓 2：3-4）。

5：14 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罗马书 13：8 表达了同一个真理。“律法”是神彰显的意愿，不是一个靠行为得救称义的系统。旧约律法在今日基督教世界仍有它的功效。本节引自摩西五经利未记 19：18，可以看作是拉比们对律法功用的概括，耶稣在太 5：43-48；22：39；可 12：29-31；路 10：25-28 中也有相似的法， “包在...之内了”在英译本中是一个完全式动词，强调的是持续进行的状态或情况。在此可以理解为：（1）律法的概括；（2）律法的完备。

5：15 “你们要谨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灭了”——引入一个条件从句做假设，假设从作者的视角或文学目的来看是真的。本节勾画出一幅野兽互相撕咬的血腥暴力画面，正好是假教师在加拉太教会所造成的可怕现实的真实写照。第二十六节用一样强烈的话语来加强这个意思。

5：16-24

16 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17 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18 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19 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20 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21 嫉妒（有古卷在此有“凶杀”二字）、醉酒、荒宴等类，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22 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23 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24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5：16 “顺着圣灵而行”——保罗规劝加拉太人过属灵的，被圣灵管理的生活（参弗 4：1，17；5：2，15-18）。在加拉太人头脑中一个重要的概念就是引人进入救恩的是圣灵。因此，本节既指由圣灵引人入门（参 3：3），也指圣灵使人得以完全（参罗 8：16-25）。与之相对的词“圣灵的律法”（参罗 8：2；加 5：18）与“基督的律法”意思相同（参林前 9：21；雅 1：25；2：8，12）。爱的律法既用来服侍别人，也用来要求自己（参腓 2：1-4）。

◎ “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基督徒生活和永远的救恩，其来源是超自然的。信徒不仅被呼召拣选得救，而且被呼召学效基督（参罗 8：28-29；加 4：19；弗 1：4）保罗常将“肉体”和“圣灵”进行比照（参罗 8：1-11）。保罗在用“肉体”（希腊语 sarx）时，常指：（1）人的肉体；（2）人坠落的罪性。

5：17 “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在罗 8：1-11 也对这两种不同的生活进行了对比。保罗讨论了两种寻求救赎的方法，一是靠人的行为，一是靠在基督里神的恩典。与之对应就有两种生活，一是靠人的行为努力来生活，一是靠圣灵力量引导来生活。犹太律法主义者称人的行为是人得救和过基督徒生活的条件，但保罗却说人得救和过基督徒生活都是靠神。

5：18 “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引入一个条件从句做假设，假设从作者的视角或文学目的来看是真的。被圣灵引导的人不会受律法的奴役（参罗 6：14；7：4，6），这不是说基督徒再不会犯罪（参罗 7 章和约壹 2：1），而是说叛逆不再是他们生活的特点（参约壹 3：6，9）

◎ “就不在律法以下”——在希腊文圣经中，“律法”之前没有用冠词修饰，因此，这里的“律法”

的范围比摩西律法更为广泛，指的是神喜悦的生活方式。保罗在这里再一次将靠个人行为 and 靠神恩典这两种得救的方式进行了对照。

5: 19 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很多释经家将此节列举的罪分成不同的类别。但在外邦异教无节制敬拜别神的罪上都有一致的看法，外邦人在行为和动机上将他们的真实面目表露无疑（参太 7: 16, 20; 12: 33）。钦定本圣经在以上列举的罪之外还加入了“通奸”，但只有主后六世纪希腊手抄本 D 和 Bezae 中有“通奸”一罪。

◎**奸淫，污秽**——希腊词“Porneia”原意为“妓女”，后来逐渐演变为指“淫乱”（参林前 6: 9）。英文“pornography”（色情）来源于此希腊词语。“污秽”（akatharsia）一词，一般情况下也是指淫乱，但最初使用在旧约中时却是指礼仪上的不洁净或道德上的败坏。保罗在此指道德上的败坏与不洁净。

◎**邪荡**——指公开宣扬滥言情欲（参林后 12: 21），性事无节制又无社会规范。放纵情欲是异教社会祭祀仪式的特点（正如以后诺斯底教假教师们所宣扬的一样），（参提前 1: 10; 提后 3: 6; 多 3: 3）

5: 20 “邪术”——此词在希腊词语中为“pharmakia”。英文单词“pharmacy”（药房）起源于此。邪术可能指将药物或毒品作为诱导性药品用在某些宗教活动中，后来泛指一切与巫术有关的活动。

◎**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这一连串的词生动的刻画了坠落自私人类的态度与行为。

◎**仇恨**——描绘了仇视他人时的情形。

◎**争竞**——意思为“争名夺利”。

◎**忌恨**——有其正面和负面的意思，但从上下文来看，此处当指“以自我为中心”。

◎**恼怒**——希腊文中此词意为“突然的，无法控制的发怒”。

◎**结党**——指由于自私或私欲无限制而引起的冲突。

◎**纷争异端**——这两个词连在一起指一个大集体中由于意见不统一而分裂成一些小派别，这些小派别有似于小的政党（参 5: 15, 26）。保罗常将这些词来谈论教会，如哥林多教会（参林前 1: 10-13; 11: 19; 林后 12: 20）。

5: 21 “嫉妒”——当时在斯多葛派中谚语，“嫉妒就是为别人的长处悲哀”。某些希腊文手抄本古卷在“嫉妒”之后加上了“凶杀”，如古手抄本 A, C, D, G, K, 和 P, 但在古抄本 P46 和 B 中没有“凶杀”一词。在早期的异教徒的作品中也没有出现“凶杀”一词，如“Marcion”，爱任纽，亚历山大的革利免，俄利根，屈梭多模，耶柔米和奥古斯汀。

◎**“醉酒荒宴”**——最后两个词描写了异教社会祭礼仪式中纵酒行乐的场面（参林前 6: 9）。

◎**“等类”**——表明这里所列举的罪并不是说只有这些罪，而只是列举了一些代表性的罪（参林前 6: 9-10; 弗 5: 5）。保罗将此作为警告，提醒加拉太人他在之前所讲的内容。如将此节经文与约翰壹书五章十六节联系起来，可看出天主教将罪分为大罪和小罪，可能来源于此。但是，这种解释未免牵强，因为这些罪名的意思各有重叠，更何况基督徒自己有时也会犯这些罪。这些经文是为了警告基督徒，虽然我们已经有救了，但我们还会在这些方面犯罪，即使我们的生命不完全被罪所掌控，我们在基督里仍然没有成为新造的人（参约壹 3: 6, 9）。

⊙ “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 神的国”——耶稣第一次和最后一次教训，以及他的大多数比喻，其主题都是“神的国”。神在人心里的地位与统治，终有一天会在地上完全实现（参太 6：10，林前 6：9-10；弗 5：5）。

5：22 “圣灵所结的果子”——保罗称人靠行为努力是属肉体的工作，但基督徒的生活则是圣灵的果子或产物。在此他将以人为中心的信仰与以神为中心的信仰清楚的区分开来。很明显，圣灵的果子和圣灵的恩赐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每个信徒在得救的时候都被赋予不同的属灵的恩赐（参林前 12：7，11）。果子是另一个比喻，描述耶稣基督的目的，态度和生活方式。在基督的肢体里，不同的恩赐分配给不同的侍奉岗位，但果子却是如何使用这些恩赐的一个整体性的态度。一个人可能拥有一个有效的恩赐，却不能有基督式的态度来使用它。因此，圣灵所结的果子——基督里的成熟，就是使用各种圣灵的恩赐，将最终的荣耀归于神。这都需要被圣灵充满才能实现（参弗 5：18）。

值得注意的是“果子”在本节中是单数。这样的用法用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理解是，“仁爱”是圣灵的果子，后面的词都是用来描述什么是“仁爱”；另一种理解认为“果子”是一个整体的单数，如“种子”。

⊙ “**仁爱**”——爱的希腊词语为“agapē”被早期教会用于指“神所赐予的爱”。这个名词在古典希腊语中已不常用。教会赋予这个词新的含义，指神特殊的爱。爱从神学意义上与旧约中的词“hesed”意思相似，该词在旧约中指神的守约与慈爱。

⊙ “**喜乐**”——喜乐是一种对生活的态度，就是不管情况如何，我们都要为自己在基督里而欢喜（参罗 14：17；帖前 1：6；犹 24）。

⊙ “**和平**”——和平可指：（1）因为与基督的关系而有的满足感；（2）不依靠外在环境只依靠神的启示，这样一个新的世界观；（3）与他人特别是与信徒和平相处（参约 14：27；罗 5：1；腓 4：7）。

⊙ “**忍耐**”——面对困难能够忍耐是好的品德，这也是父神的属性之一（参罗 2：4；9：22；提前 1：8；彼前 3：20）。因为神对我们有忍耐，我们对他人，特别是信徒也应该常有忍耐。

⊙ “**恩慈，良善**”——“恩慈”不仅描绘出了耶稣的生活，也描绘出了他的“轭”（参太 11：30）。这两个词连在一起表明了对他人，特别是对信徒的一种积极，开放和接受的态度。

⊙ “**信实**”——旧约用“pistis”来表示忠实或值得信赖。这个词也常用来指神（参罗 3：3）。在此表明的是信徒与人之间，特别是信徒之间的新关系。

5：23 “温柔”——有时译做“温和”“praotes”表现出一个顺服的精神。这个比喻来源于家畜。在希腊社会和斯多葛派的德行标准中没有“温柔”这个词，因为这个词常被看作是“软弱”。但在基督徒身上却是特殊的美德（参林前 4：21；林后 10：1；弗 4：2；西 3：12；提前 6：11；提后 2：25；多 3：2）。这个词也用来描写摩西（参民 12：3）和耶稣（太 11：29；21：5）‘

⊙ “**节制**”——节制是在基督里成熟的表现（参徒 24：25；多 1：8；彼后 1：6）。哥林多前书七章九节用这个词指对情欲的控制，这里用“节制”是因为外邦人在祭祀时放纵情欲。

⊙ “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每个信徒当中都有一个新的存在于内心的律法，通过信徒圣洁的生活彰显出来（参罗 6：19；雅 1：25；2：8，12）。这正是新约的目标（参耶 31：31-34；结 36：22-32）。学效基督是神对每一个基督徒的要求和目标（参罗 8：28-29；加 4：19；弗 1：4）。5：24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这种主动陈述句表明过去已完成的行为。这节经文以及其他与之相似难以理解的经文，都应该按同一神学类别来理解（如罗 6：6）。纵观加拉太全书，特别是二章二十节，“钉十字架”表明了我们与律法的关系。我们一旦接受了神在基督里的恩典作为我们救赎的途径，就应该完全断绝与坠落人类的罪恶以及这个腐朽世界的关系。这种断绝关系的个人决定就是圣经中用“钉十字架”的比喻的意思所在（参加 2：20；5：24；6：14）

这也常称作“向自己是死了”。神拣选我们每个人去侍奉他（参诗 139），而不是侍奉我们自己（参罗 6 章）。基督里的新生命意思是向叛逆人类所有的坠落，自私生活方式，把自己看作是死了（参罗 6：11；林后 5：14-15；约壹 3：16）。

⊙ “连肉体的邪情和私欲”——希腊人认为肉体是私欲的源泉是因为他们没有神创造和人堕落这些从神而来的启示（参罗 1—3 章）。因此，他们把道德上为中性的肉体归咎为罪恶的发源地。从保罗的教训中信徒知道肉体本身是非善非恶的，在道德上是中性的（参罗 4：1；9：3；林前 10：18）。耶稣有实实在在的肉体（参约 1：14；罗 1：3；9：5）。肉体的善与恶取决于怎样使用它，是为神所用，还是为魔鬼所用。我们一旦成为信徒，就应该除去我们腐朽，自私的本性，而寻求圣灵的能力（参罗 7 章；约壹 2：1）

5：25—26

25 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26 不要贪图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

5：25“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引入一个条件从句做假设，假设从作者的视角或文学目的来看是真的。这是对整个章节的总结（参 16 节，罗 8：1-11），信徒既然已经接受了神的恩典，就应该过合乎神心意的生活。

5：26“不要贪图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与第十五节相似，表明了犹太假教师们在加拉太教会中造成的可怕的结果，以及不要圣灵引导在教会中引起的分裂。

问题讨论：

这只是学习指导评论，意味着如何解读圣经是读者自己的责任，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生活在我们所有的亮光中，你自己，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都有绝对优先权，读者不能将优先权让给一个评论员。

这些问题只是为了帮助我们思考本书中所涵盖的主题，其目的是激发我们的思考，并无标准答案。

1. 简要说明加拉太书第五章与其他个章节的关系。
2. 解释什么是自由以及它在基督徒生活中的意义。
3. 第四节是一个概括性的经文，试从上下文来解释其含义。
4. 由神白白赐给我们的福音怎样管理我们的生活。
5. 第十五节和第二十六节对今天的教会有何意义？
6. 第十九至二十一节描写的是加拉太教会还是外邦祭祀敬拜的趋势？
7. 圣灵的恩赐和圣灵的果子之间是怎样的关系？

加拉太书第六章

现代各译本的分段

UBS ⁴	NKJV	NRSV	TEV	JB
互相分担重担 6: 1-10	互相分担重担 6: 1-5 慷慨与行善 6: 6-10	使用基督徒自由的特例 6: 1-5	互相分担重担 6: 1-5	良善与操守 6: 1-5
最后的警告与劝勉 6: 11-16	只夸十字架的荣耀 6: 11-15 祝福与劝勉 6: 16-18	保罗的亲笔劝勉 6: 11-16	最后的警告与问候 6: 11-16	尾言 6: 11-16
6: 17		6: 17	6: 17	6: 17-18
6: 18		6: 18	6: 18	

第三轮阅读

请按分段来理解圣经作者原意

这只是学习指导评论，意味着如何解读圣经是读者自己的责任，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生活在我们所有的亮光中，你自己，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都有绝对优先权，读者不能将优先权让给一个评论员。

一口气读完一章，分辨其主题，将你的主题分段与以上 5 个译本相对照，分段不是神的默示，但却是理解圣经作者原意的关键，也是释经的核心，每一段只有且仅有一个主题

9. 第一段
10. 第二段
11. 第三段
12. 依此类推

文意分析

- A. 加拉太书 5: 1 至 6: 10 是关于怎样应用保罗所传基督的福音。通过神的爱与恩典以及人的悔改使信徒得益。
1. 第六章一至五节对如何对待跌倒的弟兄提供了专门的指导。
 2. 第六章六至十节中包含两个新约圣经中被人广泛背诵引用的经文，有人认为两者没有关联，有人则认为是一个文学单元，讨论的是信徒如何使用钱财。
- B. 加拉太书第六章十二至二十六节是对整封书信的一个简短的概括。
- D. 第六章十七至十八节为简短的结语，与以弗所书大不相同的是，保罗在这里没有用雍长的祝福结语。

6: 1—5

1 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2 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3 人若无有，自己还以为有，就是自欺了。4 各人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这样，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不在别人了，5 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

6: 1 “若——引入一个条件从句，表示潜在可能的行为。”

⊙ “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这是一个被动句，从字面上理解，其意思为“被超过”。（参 william D.Moua 的希腊文新约词汇浅析，第 393 页）。这一小节经文不仅指出我们要对自己犯的罪负责，而且指出罪诱人时不易察觉（参弗 4: 14; 6: 10-18）。这些人并不是故意亵渎神，而是被引誘去犯罪的。

⊙ “过犯”——在这里指的过犯至少有三种：（1）因为假教师们影响，那些已经受割礼之风的诱惑而力求通过守律法得以完全的人；（2）因为在 5: 15, 26 节中保罗的强烈批评，可能是那些存在于加拉太内部的一些破坏性的趋势；（3）也可能指 5: 19-21 所述外邦人在祭礼时的无节制。之后保罗提出一些方法对教会如何帮助跌倒的弟兄重新站起来，共同侍奉神有极大的帮助。

⊙ “你们属灵的人”——这一小节经文决不能理解为“你们无罪的人”。灵命的成长在 5: 16-18 以及 5: 22-25 诸节中已经讨论过。灵命的成长指：（1）有基督的精神；（2）活出圣灵的果子；（3）有谦卑的心；（4）甘心服侍其他信徒。

⊙ “把他挽回过来”——“挽回”常指使骨折愈合或修补鱼网（参太 4: 21; 可 1: 19），那些在基督里较为成熟的信徒去帮助教会其他的弟兄成长直至有基督成长的身量（参弗 4: 13）；对跌倒的弟兄，尽力帮助挽救，都是相当的重要（参林后 13: 11）这是保罗一直强调的命令。

宽恕和不妄加论断人是基督徒成熟的标志（参太 5: 7; 6: 14-15; 18: 35; 路 6: 36-37; 雅 2: 13; 5: 9）。教会对人的管理应是宽恕而不是惩罚（参林后 2: 7; 帖后 3: 15; 雅 5: 19-20），决不能火上浇油，雪上加霜。

⊙ “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引诱”（希腊语为“peirazō”），在此有“被引誘至灭亡”的意思。这个词用在马太福音四章中指魔鬼引誘耶稣。另一个表示引誘的希腊词为“dokimazō”，但这个词有“被试验以求认可”的意思。为了破坏信徒，撒旦常常引誘和试探信徒，无论内心还是外在的行为上，信徒们应时常警惕（参林前 10: 12; 林后 13: 5）见帖前 3: 5 的专题。

6: 2 “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在希腊文圣经中，“互相”一词放在显眼的位置以示强调，生命成熟的基督徒要帮扶那些信心软弱灵命还不成熟的信徒（参罗 14: 1, 15:1）。“重担”原意是指将无法承受的重量放在负重的家畜身上（参太 23: 4）。在此处比喻犹太口传律法。这里的“重担”与第五节中的“担子”意思不同，第五节中的“担子”指士兵身上的行囊。

⊙ “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林前 9: 21 也提到“基督的律法”，罗 8: 2 提到“在基督里赐生命圣灵的律”。雅各书用不同的角度来描述“基督的律法”。（1）一章廿五节说“基督的律法”是“全备的使人自由之律法”；（2）二章八节说“基督的律法”是“至尊的律法”；（3）二章十二节说基督的律法是“使人自由的律法”。用来解释摩西律法的口授律法已经成为了犹太人的重

担，与之不同的是，基督的轭，是容易和轻省的（参太 11：29-30）。口授律法诚然是轭，基督轭却是我们在基督里互相服侍，互相爱护的责任。

6: 3 “人若无有，自己还以为有”——引入一个条件从句做假设，假设从作者的视角或文学目的来看是真的。。基督徒应时常审察自己，以至能采用恰当的方式与人相处。我们应避免过高的评价自己，这不是说基督徒没有罪了，而是说罪己不能控制我们的生命（参约壹 3：6，9）。因此，基督徒能够帮助那些还被罪控制的人，并为他们恒久祷告（参林前 3：18）。

⊙ **“就是自欺了”**——“自欺”这个动词在新约中仅出现过一次，意思是“诱导人犯错”。它的名词形式出现在提多书一章十节中，自欺是瞎子中的瞎子。

6: 4 各人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察验”有被“试验以求认可”的意思。

⊙ **“这样，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不在别人了”**——信徒要十分小心不要互相比较（参林后 10：12），特别是不要与那些偶然被过犯所胜的信徒们比较。

6: 5 “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可能指末世时基督对信徒的审判（参林后 5：10）。第二节和第五节初看时似乎互相矛盾，但如果仔细分析“重担”和“担子”这两个词会发现有不同的意义和用法。第二节中的“重担”（希腊语为 *baros*）意思是“无法承受的重量”，而第五节中的“担子”（希腊语为 *phortion*）意思是“装满了日用品的士兵背上的行囊”。灵命成熟的信徒应承担起自己的责任，甚至有时候要承担别人的责任。林后 8：13-14 中举了一个很好的例子。“担子”一词同样出现在马太福音十一章三十节耶稣对基督徒的教导上。

6: 6—10

6 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7 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8 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9 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10 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

6: 6 “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本节紧接一至五节，保罗呼吁灵命成熟的信徒去帮助信心软弱的弟兄。引出七至十节，对属灵撒种和收割进行了描述。受教的人有责任与施教的人在侍奉上有着属灵的交通。虽然保罗并没有接受别人的供应与报酬，但他提倡信徒要在生活上供应那些施教的人。本节中的“受教”与“施教”的希腊语为“*Katecheō*”，英文单词“*Catechism*”《教义问答手册》来源于此希腊词。

“施教的人”在此可指徒 13：1 和林前 12：28 中提到的教师的恩赐，也可指某一个教会中训练初信徒和儿童的教师，也可指弗 4：11 中所说的牧师和教师，他们把使徒的教训教导给会众，并应用到生活中去。这最后的职位，有如旧约时代当地利未人所做的工作，也就是后来的文士。

“需用的”在此没有说明指的是什么，可能指身体的需要，或属灵的需要或两者兼而有之。一个明显的道理就是那些受教的人应该心存感激之心并有相应的回报。本节是否包括假教师不得而之。保罗在此可能也暗指他及外邦人对耶路撒冷教会的捐献供应。

6: 7 “不要自欺”——这小节经文为否定式的被动语态，意为停止已在进行中的某种行为，加拉太人已经在自己欺骗自己。

⊙ **“神是轻慢不得的”**——动词“轻慢”是藐视某人或某物。被藐视的可能是那些被呼召作神代

表的牧师，也就是第六节中的“施教的人”，从某种意义上来看，藐视牧师就是藐视神。耶稣在太 10：42 和 25：40 中说凡因他的名去帮助别人就是帮助他，这是相同的道理，只不过从相反的角度来看罢了。然而，这些小节经文之间有什么内在的联系并不清楚。可能是用一个“撒种与收割”有关的一个日常谚语来作比喻。此节与 8-10 节紧密相连，但与 6 节似乎无多大的关系。无论是信的人还是未信的人，都应该明白，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罪无处不在，即使是在信徒的生活当中也是充满了罪。

◎“人种的是什么”——这是一个条件从句表示一种可能的行为。这是一个属灵的原则。神是有伦理道德的神，我们作为他的创造物也应该有伦理道德。但是人常常在神的标准里面跌倒。我们种什么就收什么。无论对信的人还是不信的人都一样，虽然这并不会影响到信徒的得救（参伯 34：11；诗 28：4；62：12；箴 24：12；传 12：14；耶 17：10；32：19；太 16：27；25：31-46；罗 2：6；14：12；林前 3：8；林后 5：10；加 6：7-10；提后 4：14；彼前 1：17；启 2：23；20：12；22：12）

6：8 “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指两种在神面前称义的方法（参 5：13，16—17），也就是靠人的行为努力还是靠神的恩典。

◎永生——第八节中的“永生”一词的希腊语为“zoē”。约翰用此词特指复活的生命，这也就是本节中永生的意思。第八至十节表明了我们的撒种与收割的关系。

6：9 “我们行善不可丧志”——“丧志”从字面上来看是指“失望灰心”的意思（参路 18：1；帖后 3：13；林后 4：1，16），对神呼召我们当作的事，信徒经常有灰心失望的时候。

◎“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忘收成”——收成的条件值得注意，收成的条件就是我们要常有信心。其次我们应注意到神在我们生命中当有自己的时间计划，有些事发生了我们并不一定知道为什么会发生，但是我们相信神的能力和福音对我们的特殊要求，我们就可以将我们的生活重新定向，力求服侍与给予。见 3：4 的专题：操守

6：10 “所以有了机会”——信徒应寻找机会行善，将在基督里的信心活出来”（参西 4：2-6）。

◎“就当向众人行善”——保罗坚信人得以站立在神面前不是因为人的善行，但他也同时强调我们认识神的人应当力求过服侍人的生活。这两个道理在弗 2：8-10 节中有明显的解释。我们不是靠好行为得救，但我们在得救后一定要行出好行为。

◎向信徒一家更当这样——我们的爱心是针对所有人的，因为我们要通过我们的行为向众人传扬福音（参太 28：19-20；林前 9：19-23；彼前 3：15），但是，我们主要关心爱护的是信徒。这不是偏见，当一个人称他信基督时我们就要去坚固帮助他。一旦有人宣誓信主，我们就要去服侍他，正如基督服侍我们一样。

6: 11—16

11 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的是何等的大呢！12 凡希图外貌体面的人，都勉强你们受割礼，无非是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13 他们那些受割礼的，连自己也不守律法。他们愿意你们受割礼，不过要藉着你们的肉体夸口。14 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15 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16 凡照此理而行的，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和神的以色列民。

6: 11 “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的是何等的大呢”——保罗写信时均口述由他人执笔代书（参罗 16: 22）。根据帖后 2: 2，有人冒保罗之名写信，保罗亲笔书写此信的末尾，收信人就知道这确是保罗的亲笔书信。我们知道有些书信保罗亲笔写了结尾语（参林前 16: 21；西 4: 18；帖后 3: 17；门 19 节）。笔者认为保罗“肉中的刺”乃是指他的眼疾，保罗在此书信中接过代书人的笔，写结尾语，字既大有潦草，是他患眼疾的一个旁证，因为他当时的眼睛已经部分失明。

6: 12 “凡希图外貌体面的人”——犹太律法主义者更多的注重外表的敬虔（参西 2: 16-23），他们想的是向别人表现自己的虔诚。劝加拉太人行割礼，之不过为了自己夸口罢了（参 13 节）。假教师要求加拉太人付出受割礼的代价只是为了自己得到别人的肯定与赞美。

⊙ “都勉强你们受割礼”——第十二至二十六节是整个书信的总结，突出假教师们将行善作为得救及完全的途径是何等的荒谬。当今教会也存在这种危险，信徒们将服侍，热情，虔敬，参与，圣经知识，祷告或其他训练门徒的技巧作为在基督里得以完全的途径是完全错误的。保罗的道理伟大之处就是他指出人一旦凭信心相信了耶稣基督就在神面前得称为义。因为这种全新而完全的被神接纳，信徒就应以感恩的心顺服神，也应感恩的心服侍人。

⊙ “无非是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这里所指的可能是犹太人的逼迫（参徒 13: 45，50；14: 2，5，19）。保罗传扬基督的福音，犹太教师们却坚守摩西律法，因此他们不会像保罗那样受到犹太人强烈的反对。另一种可能是指罗马政府的逼迫，当时的基督教，不像犹太教，并不是一个合法被政府认可的宗教。我们无法肯定从何时起犹太会堂实行逐出教门的制度，但正是由于这个制度的实施将基督徒赶出了犹太教（参约 9: 22，35；12: 42；16: 2）

⊙ “他们那些受割礼的，连自己也不守律法”——这节经文的主体“他们”是谁圣经没有明说，可指假教师们，也可指加拉太教会中一些行为放肆的犹太信徒。那些称受割礼是称义途径的人连自己也守不住律法（参罗 2: 17-29）。凡犯了一条律法的，就是犯了众条。雅 2: 10 和加 5: 3 真可谓是真理。

6: 14 “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在所有人当中，保罗最清楚一个不配的生命之中最需要得到救赎的是什么。如果把人品行排除在外，人就没有可夸口的资本（参耶 9: 23-26；罗 3: 27-28；林前 1: 26-31）

⊙ “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这是贯穿加拉太书的比喻，要表明的是信徒向律法是死了，但在基督里向神活着。这种被动语态强调的是由外因（这里指圣灵）完成的一个持续的状态。在 2: 19 和 5: 24 节中也用到了这些比喻。在此作者要表明的是当信徒认同了基督在十字架上死的意义的时候，一切是如何变成新的。他们现在已摆脱了律法的禁锢为神而活（参罗 6: 10-11，12-23）见 4: 3 的专题“kosmos”。

6: 15 ”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保罗已经说过受不受割礼不是问题的关键（参加 5: 6；罗 2: 28-29；林前 7: 18-19），真正的道理乃是：如果信徒希望靠行善得神的悦纳，则不管是外邦人还是犹太人，就完全与在耶稣基督里的神的白白恩典完全隔绝了。这两个互相对立的称义途径，一个是用悔改和信心去接受基督的福音，一种是靠人行善。保罗再次说明，受不受割礼真的不是称义的关键，禁忌食物也不是，（参林前 8 章；10: 23-26），而只是人寻求称义的一种努力和尝试。

◎ “新造的人”——这才是得救的结果——信徒在基督里成了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参罗 6: 4；林后 5: 17；弗 2: 15；4: 24；西 3: 10）。

6: 16 “凡照此理而行的，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可能引自于诗 124: 5 和 127: 6，英文“*canon*”（正典）一词，来源于希腊语“*kanoni*”（理，规则）。这是一个建筑学字眼，原意是用来丈量的芦苇。在此处当指福音本身（耶稣的轭参 6: 2）。值得注意的是信徒必须行在福音当中，而不仅仅是肯定承认福音。

◎ “神的以色列民”——保罗庄严地称呼教会为“神的以色列民”。在保罗作品当中，他曾强调指出亚伯拉罕的真正子孙不是种族上的后裔，而是信心上的后裔（参加 3: 7, 9, 29；罗 9: 6，腓 3: 3）

6: 17 ”从今以后，人都不要搅扰我，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这节经文所指的对象是谁，这么说的原因是什么，不得而知。保罗为侍奉基督大声呼吁，以免再受搅扰。着节经文可能是指假教师们对保罗的人身攻击，他们用这种方法使加拉太信徒离弃福音。加拉太信徒竟允许这样的事发生。

◎ ”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当假教师们极力主张割礼是神与人立约的印记的同时，保罗却声称自己也有外在的印记，就是为传扬基督的福音而饱受肉体折磨的印记（参林后 4: 7-12；6: 4-6；11: 23-28）

6: 18 ”弟兄们，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阿们”——保罗用一个简短的祝福语作结，是始末信件的一个例子（因为信中没有个人的问候，如以弗所书）。值得注意的是，中译本中的“心”在英译本中用“*spirit*”，其中“*s*”用的是小写字母，常用于指人的灵，而不是圣灵。然而在圣经中有不少的例子，指的是被圣灵感动的人的灵，这里可能有此意思在内。

专题：保罗对神的赞美，祷告和谢恩

保罗是一个懂得赞美神的人。他通晓旧约。诗篇前四卷的结尾都有赞美词（参诗 41: 13；72: 19；89: 52；106: 48）。他赞美和颂扬神时的情况有：

1. 信的开头

- 开头祝福语或问候（参罗 1: 7；林前 1: 3；林后 1: 2）
- 开头祝福（参林后 1: 3-4；弗 1: 3-14）

2. 突然喊出来的简短赞美词（参罗 1: 25；9: 5；林后 11: 31）

3. 三一颂（常用到“荣耀”和“永永远远”）（参罗 11: 36；16: 25；弗 3: 20-21；腓 4: 20；

提前 1: 17; 提后 4: 18)

4. 谢恩

- 信的开头 (参罗 1: 8; 林前 1: 4; 林后 1: 11; 弗 1: 16; 腓 1: 3; 西 1: 3, 12; 帖前 1: 2; 帖后 1: 3; 门 4 节; 提前 1: 12; 提后 1: 3)

- 叫人感谢神 (参弗 5: 4, 20; 腓 4: 6; 西 3: 15, 17; 4: 2; 帖前 5: 18)

5. 突然喊出来的简短谢恩 (参罗 6: 17; 7: 25; 林前 15: 57; 林后 2: 14; 8: 16; 9: 15; 帖前 2: 13; 帖后 2: 13)

6. 结尾祝福语 (参罗 16: 20, 24; 林前 16: 24; 林后 13: 14; 加 6: 18; 弗 6: 24)

无论从神学的角度还是从自身的经验, 保罗深深地认识这位三一真神。在他的作品中都以祷告和赞美开头。在辩论的中间他会插入赞美和谢恩。他文章的结尾, 从没忘记向神祷告, 向神献上赞美和谢恩。保罗的作品中充满了祷告, 赞美和谢恩。他知道神, 他知道自己, 他知道福音。

问题讨论:

这只是学习指导评论, 意味着如何解读圣经是读者自己的责任, 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生活在我们所有的亮光中, 你自己, 圣经和圣灵在解经中都有绝对优先权, 读者不能将优先权让给一个评论员。

这些问题只是为了帮助我们思考本书中所涵盖的主题, 其目的是激发我们的思考, 并无标准答案。

1. 圣经中对帮助跌倒的弟兄重新站起来有什么具体的指导?
2. 第二节和第五节是否互相矛盾?
3. 关于信徒支持侍奉的问题第六章是如何说的?
4. 用自己的话来说明圣经中关于撒种和收割的关系法则。
5. 加拉太书非常清晰的讨论了两种得救的途径, 试用自己的话来描述它们。
6. 用自己的话解释第九节和第六, 第七节的关系。
7. 如果割礼不是十五节的论题, 保罗为什么又提到割礼?
8. 第十六节教会被称为神的以色列, 有何意义?